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mSafe Sunshine Industries (Shanghai) Co.,Ltd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 1288 号 5 幢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2024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4.55%、46.73%和 60.74%，占比较大。商品出口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国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都可能会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开展，从而致使公司外销业务收入有下降的风险。若未来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国际贸易形势变动较大，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锌合金、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若未来锌合金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549,089.31 元、96,712,877.45 元和 65,881,199.0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55%、46.73%和 60.74%，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出口地为欧洲、美国、墨西哥等地，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若美元、欧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公司在办理远期结汇、外汇期权业务时对远期汇率情况作出错误判断，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67.44 万元、14,923.86 万元和 7,885.31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75.64%、72.11%和 72.70%，存在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公司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出现较大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75.85 万元、10,486.84 万元和 6,416.89 万元占全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7%、69.61%和 71.85%，其中，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 ASPB PTE. LTD.采购的刀头金额分别为 3,911.03 万元、5,494.99 万元和 2,921.90 万元，占全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6%、36.47%和 32.72%，较为集中。未来，如果公司上游供应商供给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尤其是 ASPB PTE. LTD.如果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公司刀头供应，将会对公司刀头的采购、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7%、27.91%和 30.71%，考虑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及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变化等因素，公司的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此外，未来如果有更多、更具竞争力的对手进入该市场，竞争加剧有可能导致公司报价调整，从而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不利变化的风险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90.54 万元、622.58 万元和 331.58 万元。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鲍长新、鲍启明，鲍长新与鲍启明系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8.88%的股份，且鲍长新担任公司董事长、鲍启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68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 财务报表	9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1
十、	重要事项	216
十一、	股利分配	21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9
第六节	附表	22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1
第七节	有关说明	24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主办券商声明	24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3
	审计机构声明	24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5
第八节	附件	2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晟事美安	指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晟事绩业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晟事有限	指	上海晟事绩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美安护理	指	上海美安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安泓杰	指	六安市泓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奉贤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股交、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和衡、德和衡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手动剃须刀	指	一种传统的剃须工具，它通常由刀片和锄形刀架组成
刮毛刀	指	一种日常维护个人卫生剃体毛的剃刀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
经销	指	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向公司买断商品后再出售给分销商或通过零售终端出售给消费者的行为
ISO9001、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国际标准文件体系
MRP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物资需求计划
外协	指	主要指受组织控制，由外协单位使用自己的场地、工具等要素，按组织提供的原材料、图纸、检验规程、验收准则等进行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提供，并由组织验收的过程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
电泳	指	涂料粒子在电场力作用下在工件沉积成膜
PVD	指	一种使用物理气相沉积工艺在基材表面沉积一薄层材料的工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4328383Q	
注册资本（万元）	3,486.00	
法定代表人	鲍长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 1288 号 5 幢	
电话	021-57486735	
传真	021-57486611	
邮编	201404	
电子信箱	carolzhao@amsafeworld.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利苗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1	其他制造业
	C411	日用杂品制造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2	家庭与个人用品
	141211	个人用品
	14121110	个人用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J41	其他制造业
	CJ411	日用杂品制造
	CJ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工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刀具销售；刀具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晟事美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4,86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鲍长新	13,160,000	37.75%	是	是	否	0	0	0	0	3,290,000
2	鲍启明	10,852,000	31.13%	是	是	否	0	0	0	0	2,713,000
3	周勇民	2,400,000	6.88%	否	否	否	0	0	0	0	2,400,000
4	李晓娟	1,400,000	4.02%	否	否	否	0	0	0	0	1,400,000
5	方峰	1,240,000	3.56%	是	否	否	0	0	0	0	310,000
6	唐旻	1,200,000	3.44%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7	赵利苗	980,000	2.81%	是	否	否	0	0	0	0	245,000
8	聂凯云	870,000	2.50%	是	否	否	0	0	0	0	217,500
9	潘狄春	820,000	2.35%	否	否	否	0	0	0	0	820,000
10	吴春军	800,000	2.29%	是	否	否	0	0	0	0	200,000
11	周建民	700,000	2.01%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0
12	袁慧敏	428,000	1.23%	否	否	否	0	0	0	0	428,000
13	鲍莲芳	10,0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合计	-	34,860,000	100.00%	-	-	-	0	0	0	0	13,933,5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486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8.82	1,56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5.20	921.5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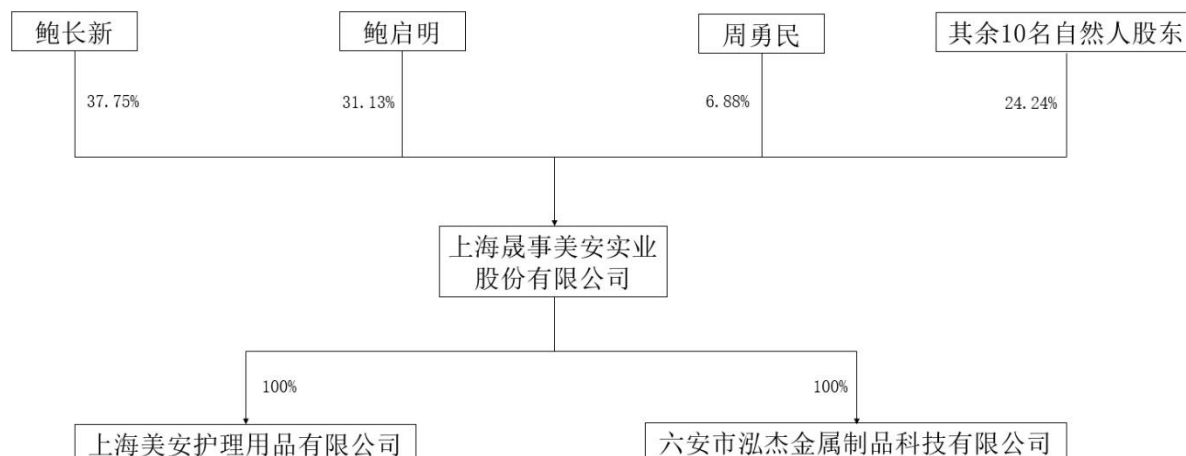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861 号），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1.54 万元和 2,375.2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3.0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鲍长新持股 37.75%；公司第二大股东鲍启明持股 31.13%。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且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鲍长新直接持有公司 37.75%的股份。鲍启明直接持有公司 31.13%的股份。鲍长新、鲍启明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8.88%的股份，且鲍长新为公司创始人。鲍长新现担任公司董事长，鲍启明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且报告期内二人始终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

综上，鲍长新、鲍启明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鲍长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3 年 2 月至 1990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东风针厂，任副厂长；1990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日用五金公司经贸分公司，任常务副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上海志亮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上海志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美安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晟事有限执行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鲍启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任信贷员；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上海惠氏营养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1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美安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鲍长新	13,160,000	37.75%	境内自然人	否
2	鲍启明	10,852,000	31.13%	境内自然人	否
3	周勇民	2,400,000	6.88%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李晓娟	1,400,000	4.02%	境内自然人	否
5	方峰	1,240,000	3.56%	境内自然人	否
6	唐旻	1,200,000	3.44%	境内自然人	否
7	赵利苗	980,000	2.81%	境内自然人	否
8	聂凯云	87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否
9	潘狄春	820,000	2.3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吴春军	800,000	2.2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33,722,000	96.7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鲍长新与鲍启明系父子关系。鲍莲芳持有 1 万股公司股份，其与聂凯云系母子关系。鲍莲芳系鲍长新的姐姐、鲍启明的姑妈。聂凯云系鲍长新的外甥、鲍启明的表兄。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鲍长新	是	否	无
2	鲍启明	是	否	无
3	周勇民	是	否	无
4	李晓娟	是	否	无
5	方峰	是	否	无
6	唐旻	是	否	无
7	赵利苗	是	否	无
8	聂凯云	是	否	无
9	潘狄春	是	否	无
10	吴春军	是	否	无
11	周建民	是	否	无
12	袁慧敏	是	否	无
13	鲍莲芳	是	否	无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7 年 7 月，晟事有限设立

晟事有限系由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鲍长新、鲍启明和周勇民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晟事绩业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28 日，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鲍长新、鲍启明和周勇民召开晟事有限股东会会议，通过《上海晟事绩业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并通过关于晟事有限注册资本 150 万元分两期

缴付的决议。

2007 年 7 月 6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华会验字[2007]第 1242 号），对上海晟事绩业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首次出资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5 日，上海晟事绩业实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 万元，鲍长新货币出资 9 万元，鲍启明货币出资 9 万元，周勇民货币出资 9 万元，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晟事有限成立，并向晟事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晟事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	3	3	2%
2	鲍长新	75	9	50%
3	鲍启明	63	9	42%
4	周勇民	9	9	6%
合计		150	30	100%

2009 年 8 月 31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深诚会师验字[2009]第 3800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27 日，晟事有限收到鲍长新、鲍启明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 1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晟事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09 年 9 月 10 日，晟事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鲍长新、鲍启明上述出资期限，略超出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成立后两年内，但该等延期出资事宜并未对晟事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未对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晟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	3	3	2%
2	鲍长新	75	75	50%
3	鲍启明	63	63	42%
4	周勇民	9	9	6%
合计		150	150	100%

2、2010 年 3 月，晟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5 日，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与鲍长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晟事有限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转让给鲍长新。

2010年3月5日，晟事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变更。

2010年3月26日，晟事有限就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长新	78	52%
2	鲍启明	63	42%
3	周勇民	9	6%
合计		150	100%

3、2012年8月，晟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20日，晟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增加至1,200万，新增注册资本1,050万元（注：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其中，鲍长新增加522万元，鲍启明增加417万元，周勇民增加111万元。

2012年8月2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上验字[2012]第0011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3日，公司已收到三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晟事有限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长新	600	50%
2	鲍启明	480	40%
3	周勇民	120	10%
合计		1,200	100%

4、2012年9月，晟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9月10日，晟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股东鲍长新增加注册资本40万元；股东周勇民增加注册资本72万元；吸收袁慧敏、潘狄春、王有高、赵利苗、吴春军、聂凯云等6人为新股东（注：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2年9月1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上验字[2012]第0012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长新	640	40%
2	鲍启明	480	30%
3	周勇民	192	12%
4	袁慧敏	112	7%
5	潘狄春	48	3%
6	王有高	48	3%
7	赵利苗	32	2%
8	吴春军	32	2%
9	聂凯云	16	1%
合计		1,600	100%

5、2012 年 12 月，晟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对晟事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喜上专审字[2012]第 0011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晟事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028,615.14 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晟事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171 号）。评估报告确认，晟事有限 201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917.86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8 日，鲍长新、鲍启明、周勇民、潘狄春、王有高、袁慧敏、赵利苗、吴春军、聂凯云签署《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晟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 1,6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2 年 10 月 28 日，晟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晟事有限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7,028,615.14 元，按照 1.0643:1 的比例折股为 1,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16,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028,615.1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上验字[2012]第 001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7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晟事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总额人民币 1,6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设立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股份公司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6000815282）。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鲍长新	640	40%	净资产折股
2	鲍启明	480	30%	净资产折股
3	周勇民	192	12%	净资产折股
4	袁慧敏	112	7%	净资产折股
5	潘狄春	48	3%	净资产折股
6	王有高	48	3%	净资产折股
7	赵利苗	32	2%	净资产折股
8	吴春军	32	2%	净资产折股
9	聂凯云	16	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600	100%	-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6、2013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鲍启明、周勇民、袁慧敏等 10 人合计出资 72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 1.8 元/股。

以上 10 名股东本次的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万元）	认购的股数（万股）	转入资本公积数额（万元）
1	鲍启明	155.16	86.20	68.96
2	周勇民	86.4	48.00	38.40
3	袁慧敏	50.4	28.00	22.40
4	李晓娟	252	140.00	112.00
5	周建民	126	70.00	56.00

6	潘狄春	9	5.00	4.00
7	王有高	6.48	3.60	2.88
8	赵利苗	18	10.00	8.00
9	吴春军	14.4	8.00	6.40
10	聂凯云	2.16	1.20	0.96
合计		720	400	320

2013 年 7 月 2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上验字[2013]第 0102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640	32.00%
2	鲍启明	566.2	28.31%
3	周勇民	240	12.00%
4	袁慧敏	140	7.00%
5	李晓娟	140	7.00%
6	周建民	70	3.50%
7	潘狄春	53	2.65%
8	王有高	51.6	2.58%
9	赵利苗	42	2.10%
10	吴春军	40	2.00%
11	聂凯云	17.2	0.86%
合计		2,000	100.00%

7、2015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1 月 27 日，聂凯云将其所持的 1 万股公司股份，以 2.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鲍莲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640	32.00%
2	鲍启明	566.2	28.31%
3	周勇民	240	12.00%

4	袁慧敏	140	7.00%
5	李晓娟	140	7.00%
6	周建民	70	3.50%
7	潘狄春	53	2.65%
8	王有高	51.6	2.58%
9	赵利苗	42	2.10%
10	吴春军	40	2.00%
11	聂凯云	16.2	0.81%
12	鲍莲芳	1	0.05%
合计		2,000	100.00%

8、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年10月18日，袁慧敏将其所持的10万股公司股份，以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方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640	32.00%
2	鲍启明	566.2	28.31%
3	周勇民	240	12.00%
4	袁慧敏	130	6.5%
5	李晓娟	140	7.00%
6	周建民	70	3.50%
7	潘狄春	53	2.65%
8	王有高	51.6	2.58%
9	赵利苗	42	2.10%
10	吴春军	40	2.00%
11	聂凯云	16.2	0.81%
12	方峰	10	0.5%
13	鲍莲芳	1	0.05%
合计		2,000	100.00%

9、2017年4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4月18日，鲍长新将其所持的1万股公司股份，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鲍启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639	31.95%
2	鲍启明	567.2	28.36%
3	周勇民	240	12.00%
4	袁慧敏	130	6.5%
5	李晓娟	140	7.00%
6	周建民	70	3.50%
7	潘狄春	53	2.65%
8	王有高	51.6	2.58%
9	赵利苗	42	2.10%
10	吴春军	40	2.00%
11	聂凯云	16.2	0.81%
12	方峰	10	0.5%
13	鲍莲芳	1	0.05%
合计		2,000	100.00%

10、2017年9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年9月7日，袁慧敏将其所持的87.2万股公司股份，以1.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唐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639	31.95%
2	鲍启明	567.2	28.36%
3	周勇民	240	12.00%
4	李晓娟	140	7.00%
5	唐旻	87.2	4.36%
6	周建民	70	3.50%
7	潘狄春	53	2.65%
8	王有高	51.6	2.58%
9	袁慧敏	42.8	2.14%
10	赵利苗	42	2.10%
11	吴春军	40	2.00%
12	聂凯云	16.2	0.81%
13	方峰	10	0.50%

14	鲍莲芳	1	0.05%
合计		2000	100.00%

11、2017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9 月 11 日，王有高将其所持的 32.8 万股公司股份，以 1.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唐旻；王有高将其所持的 18.8 万股公司股份，以 1.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方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639	31.95%
2	鲍启明	567.2	28.36%
3	周勇民	240	12.00%
4	李晓娟	140	7.00%
5	唐旻	120	6.00%
6	周建民	70	3.50%
7	潘狄春	53	2.65%
8	袁慧敏	42.8	2.14%
9	赵利苗	42	2.10%
10	吴春军	40	2.00%
11	聂凯云	16.2	0.81%
12	方峰	28.8	1.44%
13	鲍莲芳	1	0.05%
合计		2,000	100.00%

12、2017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86 万元。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86 万元，由鲍长新、潘狄春、赵利苗等 6 人予以认购。此次增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 1.6 元/股。

本次增资时，公司股票未在活跃的公开市场上转让，因此公司股价没有可参考的公允价值。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公司 2016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注：经审计，2016 年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6 元）。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业务成长性、未来需求，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参与增资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异议。本次增资并非定向利益输送，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1.8 元/股），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程序和实质瑕疵。

以上 6 名股东本次的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万元）	认购的股数（万股）	转入资本公积数额（万元）
1	鲍长新	321.6	201	120.6
2	潘狄春	20.8	13	7.8
3	赵利苗	12.8	8	4.8
4	聂凯云	20.48	12.8	7.68
5	方峰	49.92	31.2	18.72
6	刘应	32	20	12
合计		457.6	286	171.6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沪验字〔2017〕第 0016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人民币 2,286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840	36.75%
2	鲍启明	567.2	24.81%
3	周勇民	240	10.50%
4	李晓娟	140	6.12%
5	唐旻	120	5.25%
6	周建民	70	3.06%
7	潘狄春	66	2.89%
8	方峰	60	2.62%
9	赵利苗	50	2.19%
10	袁慧敏	42.8	1.87%
11	吴春军	40	1.75%
12	聂凯云	29	1.27%
13	刘应	20	0.87%
14	鲍莲芳	1	0.04%
合计		2,286	100.00%

13、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8 月 12 日，刘应将其所持的 20 万股公司股份，以 1.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鲍长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860	37.62%
2	鲍启明	567.2	24.81%
3	周勇民	240	10.50%
4	李晓娟	140	6.12%
5	唐旻	120	5.25%
6	周建民	70	3.06%
7	潘狄春	66	2.89%
8	方峰	60	2.62%
9	赵利苗	50	2.19%
10	袁慧敏	42.8	1.87%
11	吴春军	40	1.75%
12	聂凯云	29	1.27%
13	鲍莲芳	1	0.04%
合计		2,286	100.00%

14、2021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86 万元增加至 3,486 万元。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鲍长新、鲍启明、潘狄春等 7 人予以认购。此次增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 2 元/股。

以上 7 名股东本次的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万元）	认购的股数（万股）	转入资本公积数额（万元）
1	鲍长新	912	456	456
2	鲍启明	1,036	518	518
3	潘狄春	32	16	16
4	赵利苗	96	48	48
5	吴春军	80	40	40
6	聂凯云	116	58	58
7	方峰	128	64	64
合计		2,400	1,200	1,200

2021 年 6 月 4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沪验字〔2021〕第 0004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486 万

元。

2021年7月5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1,316	37.75%
2	鲍启明	1,085.2	31.13%
3	周勇民	240	6.88%
4	李晓娟	140	4.02%
5	方峰	124	3.56%
6	唐旻	120	3.44%
7	赵利苗	98	2.81%
8	聂凯云	87	2.50%
9	潘狄春	82	2.35%
10	吴春军	80	2.29%
11	周建民	70	2.01%
12	袁慧敏	42.8	1.23%
13	鲍莲芳	1	0.03%
合计		3,486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情况

2012年12月21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2]92号），同意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股交挂牌，公司所属板块为中小企业股权交易系统（以下简称“E板”）。

2022年4月15日，上股交出《关于同意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科创Q板上线通知》（沪股交〔2022〕82号），同意公司进入股交中心科创Q板展示。2018年6月28日，上海

股交中心完成分层改板，启动展示系统（以下简称“Q 板”）。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挂牌、展示企业宣传工作的通知》，在 Q 板进行信息展示的行为属于“展示”，展示企业不得将在上股交“展示”宣传为“挂牌”、“上市”或“挂牌上市”，因此，公司目前仅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展示系统基本信披层展示，不属于“挂牌”。

目前，公司股权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托管，该展示系统没有交易系统，没有交易融资的功能，企业的股权转让或增资变更的行为仍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或登记（如需），该展示系统不属于股权交易市场。

根据上股交相关要求，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受理函后，在 Q 板将予以终止展示。

（二）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定向增资、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股交挂牌至今，发生 3 次增资活动。前述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6、2013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12、2017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14、2021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根据上股交出具的股份交易明细，公司在上股交挂牌期间共发生 7 笔股份转让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交易量（万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日期
1	聂凯云	鲍莲芳	1	2.8	2015.1.27
2	袁慧敏	方峰	10	2.5	2016.10.18
3	鲍长新	鲍启明	1	2	2017.4.18
4	袁慧敏	唐旻	87.2	1.6	2017.9.7
5	王有高	唐旻	32.8	1.6	2017.9.11
6	王有高	方峰	18.8	1.6	2017.9.11
7	刘应	鲍长新	20	1.6	2019.8.12

（三）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合规情况

上股交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上海市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 号）要求。

公司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方式进行推广，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发行行为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公司在上股交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上股交相关业务规则，规范进行增资、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相关纠纷。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股交审核监管部出具了《情况说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晟事美安”）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股份转让系统（E 板）挂牌，并于 2022 年 4 月在本中心科创 Q 板上线展示。截至目前，晟事美安挂牌/展示、挂牌/展示期间信息披露等事宜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中心业务规则而被本中心实施违规处分的情形，未被记入市场诚信档案。”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美安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30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1288号3幢4层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要业务	手动剃须刀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晟事美安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73	73.44
净资产	34.34	25.43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22.69	319.14
净利润	8.91	29.5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六安市泓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1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孙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主要业务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开始正式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晟事美安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3.69	1,199.07
净资产	188.15	199.05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1.85	0
净利润	-10.90	-0.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鲍长新	董事长	2022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52年8月	中专	无
2	鲍启明	董事、总经理	2022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9月	本科	无
3	赵利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2月	本科	无
4	吴春军	董事	2022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1月	高中	无
5	聂凯云	董事	2022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2月	高中	无
6	方峰	监事会主席	2022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6月	中专	无
7	高燕君	监事	2022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7月	本科	无
8	倪晷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4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鲍长新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鲍启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	赵利苗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主办会计；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吴春军	1990年3月至1993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海军义务兵；1994

		年1月至2000年9月，自由职业；2000年10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上海志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4年11月至2009年12月，自由职业；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供应链厂长。现任公司董事。
5	聂凯云	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上海志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上海美安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自由职业；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电商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6	方峰	2000年3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上海恒寿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机修部技术领班；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东和兴塑胶（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技术员；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上海宝娇化妆品厂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上海德昕日化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领班；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上海映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领班；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上海飞尔汽配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组长；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工厂厂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高燕君	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外贸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8	倪暄	2007年3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上海龙尔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上海洲联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人事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133.37	16,841.51	15,324.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22.72	9,198.94	7,46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22.72	9,198.94	7,461.62
每股净资产（元）	3.08	2.64	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8	2.64	2.14
资产负债率	43.96%	45.38%	51.31%
流动比率（倍）	1.62	1.57	1.69
速动比率（倍）	0.77	0.84	0.88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46.86	20,697.39	20,448.97
净利润（万元）	1,523.78	2,608.82	1,569.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3.78	2,608.82	1,56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5.05	2,375.20	92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5.05	2,375.20	921.54
毛利率	30.71%	27.91%	19.5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5.30%	30.78%	2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11%	28.02%	1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5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6	7.71	13.27
存货周转率（次）	1.61	3.53	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2.16	1,788.81	3,335.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51	0.9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42.48	656.61	690.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6%	3.17%	3.3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湘财证券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电话	010-56510777
传真	010-56510790
项目负责人	徐兵
项目组成员	刘卫华、汤冉冉、李睿、张澍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金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681600
传真	021-61681600 转 8015
经办律师	张莹、赵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新宇、倪函蕾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致同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一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5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艳荣、田平雪

注：2020 年 9 月 14 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由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致同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
------	------------------------------

公司主要从事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等相关系列产品，包括手动剃须刀成品、刮毛刀、刀柄、刀头及相关产品配件等。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现已建立一套完整的产品产出流程，该流程覆盖了产品设计、制造以及销售的所有环节，并构建了一套科学完整的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的生产规模正日益扩大，产品创新能力在逐步增强，品牌影响力亦在不断上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37 项专利，其中，2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先后荣获“上海市品牌培育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多次获得创新科技、文明企业等殊荣。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成品类产品、刀柄类产品及其他配套类产品的销售，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46.76 万元、20,683.55 万元和 10,846.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9%、99.93%和 99.99%，主营业务收入总体规模平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等相关系列产品，包括手动剃须刀成品、刮毛刀、刀柄、刀头及相关产品配件等，各类产品的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手动剃须刀	 速彻 3	 速彻 5
	 威龙 3	 星海蓝

刮毛刀



女用刮毛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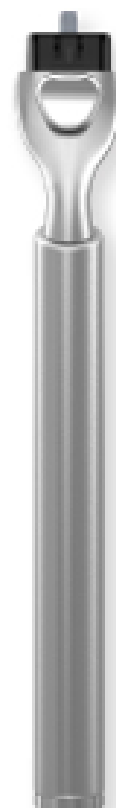


女用刮毛刀

刀柄



猎豹刀柄



锋凌刀柄



台湾柄刀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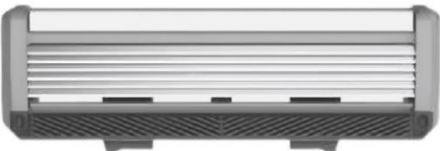
蜘蛛侠刀柄



GW 刀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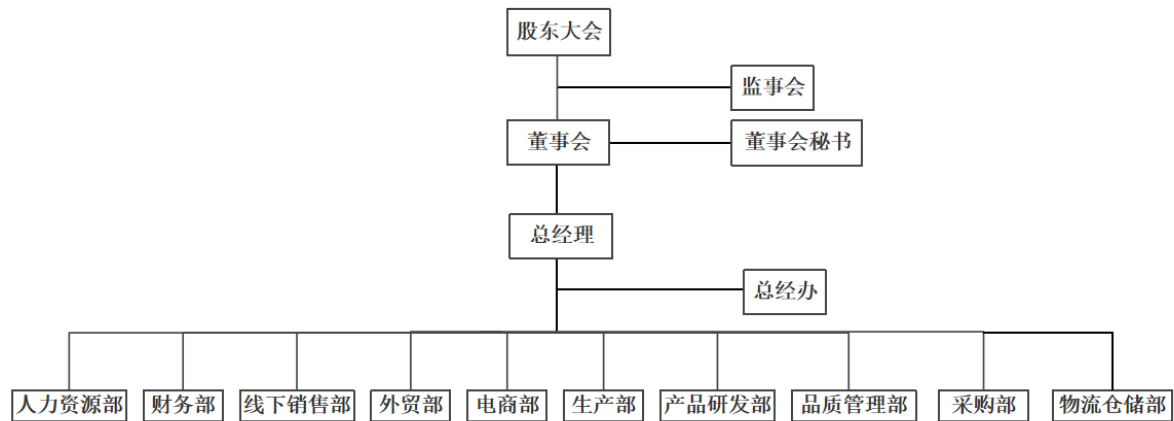
刀锋刀柄

	 GenY 刀柄	 短柄刀柄
刀头	 蜘蛛侠 6+1 刀头	 大白鲨 5层刀头
		

	大白鲨 3 层刀头	HALO-5 层刀头—黄色（女用款）
剃须泡		
	剃须泡-柠檬香型	剃须泡-清爽型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各个职能部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经办	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发展计划；负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推行，并保证各项制度之间协调统一，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司内部企业文化的创建工作，组织公司活动，参与部门间相关事项的协调，开展公司内部宣传；协助总经理对部门职责的规划和梳理，协助总经理组织管理评审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上报考核。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负责组织管理、人力预算、人才发展、员工招聘、绩效管理考核、薪酬激励等方案的设计与实施；组织制定、汇总公司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培训，提高员工职业技能与素养。
3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工作，加强财务监督，推动公司资源的优化组合，提升经营效益；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和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包括原始凭证、财务审批、会计核算、会计审核、档案管理等；负责财务内部管控，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务纪律；负责公司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
4	线下销售部	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定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负责重点单品市场铺货工作；负责合同洽谈、客户维护、组织货物发运、货款催收、受理退货；管控市场价格；制定促销方案及实施跟踪；收集、分析、汇总各项相关销售数据；成品库存控制；负责线下各渠道销售业务的管理。
5	外贸部	负责外贸出口业务；负责海外销售市场的客户开发与维护，产品推广和市场拓展；负责各类对外贸易展会、电子商务平台等开发和维护。
6	电商部	负责电子商务平台品牌的推广销售、线上流量运营、线上平台的设计与建设、网络经销商赋能培训、订单审核、客户服务与售后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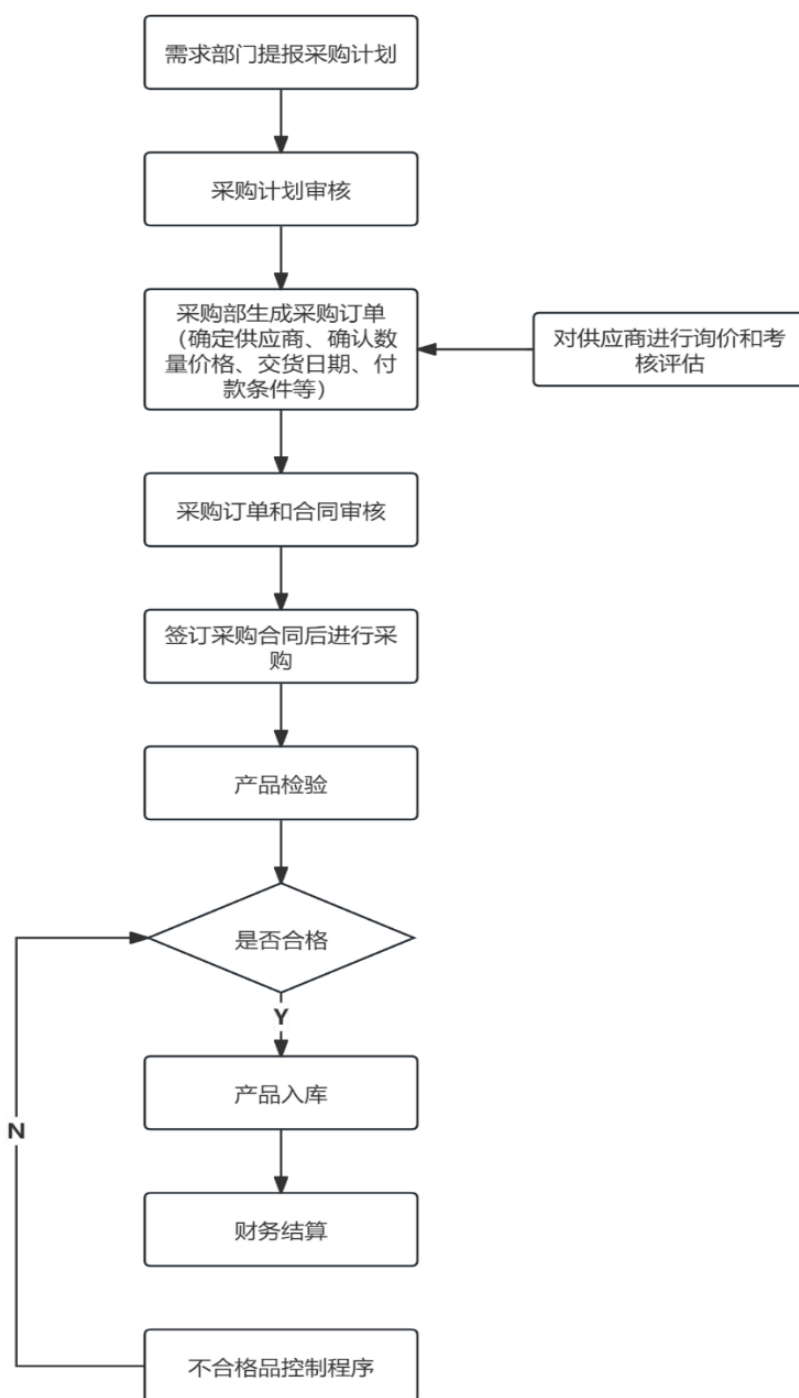
7	生产部	主要负责编制公司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的生产、调度、过程、质量控制；负责生产制造设备投入方案的设计、执行与日常维护。
8	产品研发部	负责剃须刀产品的市场调研与客户价值分析；负责产品的规划、设计、研发与生命周期管理；负责产品工艺技术开发、创新、工艺标准制定、落地监督与优化；负责产品数据维护与管理。
9	品质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质量方针，制定产品研发、来料、制造、发货前等环节的检验与品控标准，并指导各相关部门执行；根据消费者品质诉求，制定内部品质攻关方案并推进实施；负责产品实验室的建设与日常运营管理。
10	采购部	负责订单交付、物料需求、采购跟单；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与成本控制。
11	物流仓储部	负责进行物料收发、仓储管理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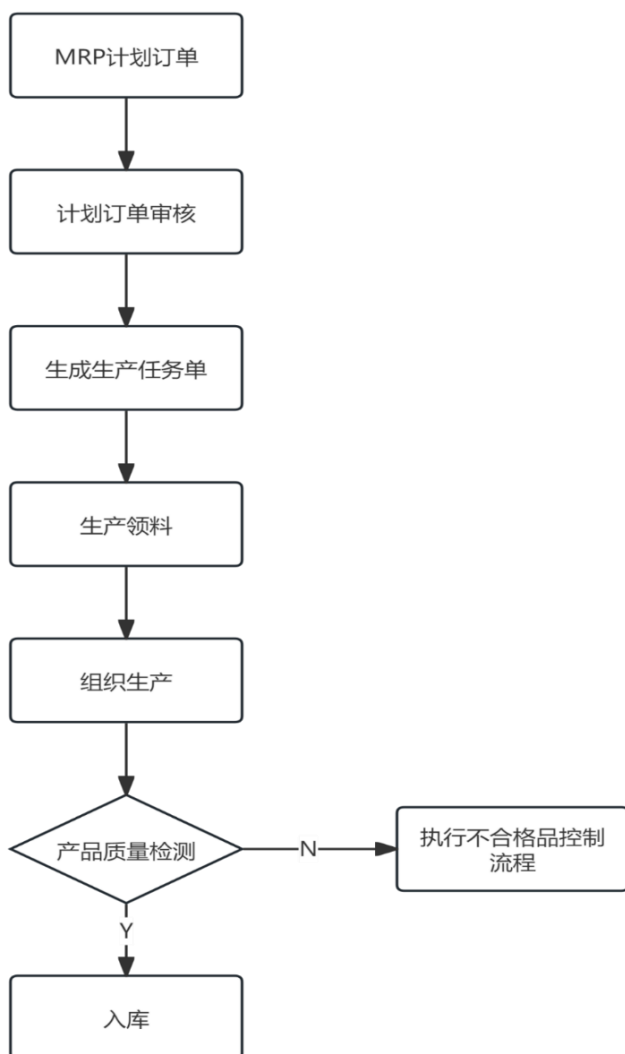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和生产部的计划物料需求，并结合仓库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审核通过后生成采购订单。采购部按照采购订单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按照合同内容有序开展采购工作，采购到货后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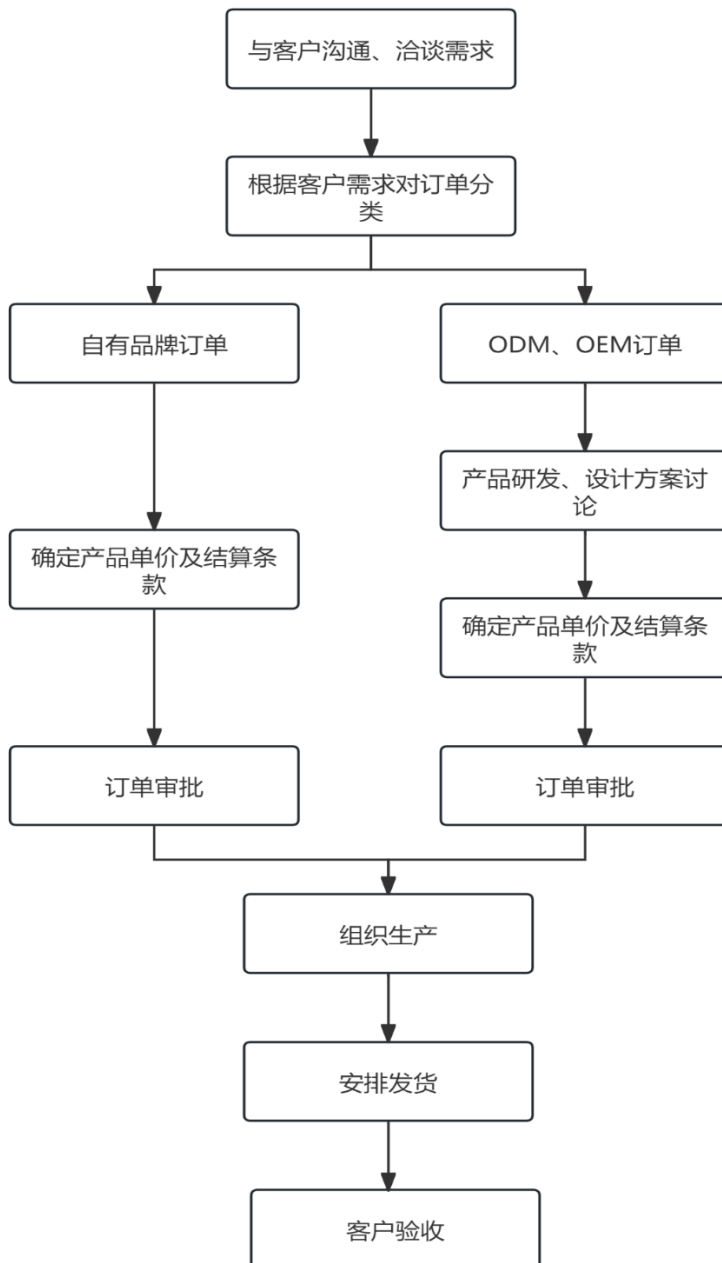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生产部通过 MRP 计算系统生成 MRP 计划订单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生产任务单。生产部根据生成的生产任务单安排生产并生成生产领料单，工厂管理人员根据生产领料单进行生产发料。各工厂根据计划进行生产加工，并合理调整和安排生产进度。质检部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进行过程质量控制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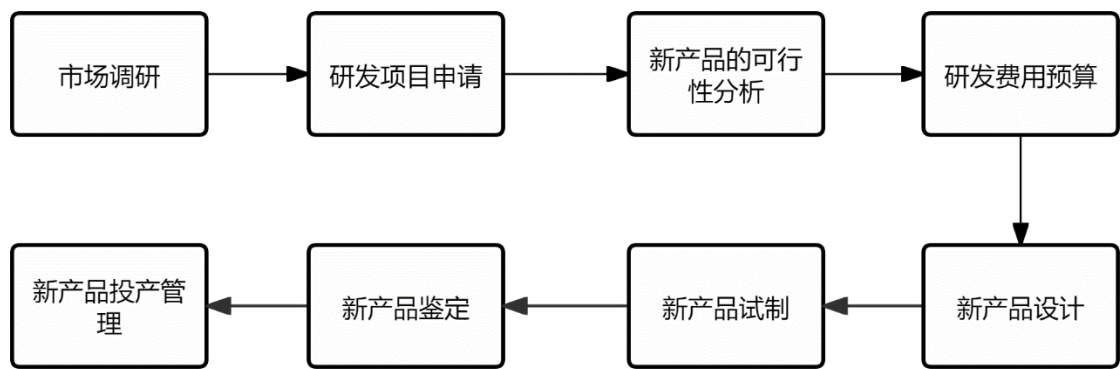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与客户充分沟通，洽谈产品需求并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对订单进行分类。①针对自有品牌产品的订单，销售部与客户进一步沟通确定产品单价及结算条款，签订正式合同并生成相关销售订单。销售订单审核通过后，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发货，在客户收货或验收完成后组织收款；②针对 ODM、OEM 业务订单，由销售部、产品研发部与客户进一步确定产品需求，讨论产品研发设计方案。根据产品研发生产计划确定产品单价及结算条款，签订正式合同并生成相关销售订单。销售订单审核通过后，产品研发部对新产品进行研发，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发货，在客户收货或验收完成后组织收款。



(4) 研发流程

销售部门收集客户需求，进行市场调研，提出可行性分析。产品研发部确定具体研发项目、研发计划、成立研发小组进行立项，报领导审批。研发小组进行技术方案设计、选材，方案经评审通过后进行新品试制；试制样品经验证通过并经客户试用通过后进行批量生产；后续结合客户使用情况不断地优化提高。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韵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喷漆	477.10	52.95%	552.24	39.51%	635.38	31.93%	否	否
2	苏州申茂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镀	158.22	17.56%	431.29	30.86%	459.88	23.11%	否	否
3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装配、包装	162.84	18.07%	166.87	11.94%	211.22	10.61%	是	否
4	上海泰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装配、包装	-	-	71.88	5.14%	333.54	16.76%	否	否
5	临海市东方特种电镀厂（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电泳	35.02	3.89%	51.59	3.69%	130.36	6.55%	否	否
合计	-	-	-	833.18	92.47%	1,273.87	91.14%	1,770.38	88.96%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是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将部分产品的加工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加工。公司外协主要包括电镀、电泳、喷漆以及部分装配和包装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艺，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图样、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等需求，由外协厂商按要求实施加工。公司对于外协厂商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采购管理制度，选取外协供应商时均需进行相应评审。目前，公司已经对外协厂商从事相关外协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评估，能够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锌合金刀柄半成品由供应商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慧智”）加工生产，且六安慧智仅为公司提供锌合金刀柄加工服务。公司与六安智慧的具体业务合作背景及模式、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如下：

（1）业务合作背景及模式

随着上海市对压铸相关业务环评准入的限制，公司无法继续自主开展锌合金刀柄加工业务。基于过往合作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将锌合金刀柄加工业务委托至六安慧智进行生产。具体合作方式为：公司按市场价采购锌合金，并将锌合金以固定价格（25 元/kg）销售至六安慧智；六安慧智采购锌合金后，通过压铸、修边、抛光等加工工序，将最终抛光后的刀柄半成品销售至公司。

公司采用上述合作方式的具体背景原因及理由如下：

1) 锌合金为金属刀柄的主要原材料。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刀柄所需锌合金原材料的长期主要供应商为无锡利长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利长”），该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利记集团在大陆地区的子公司，其生产的锌合金质量及其稳定性较好。公司因无法继续开展锌合金自主加工业务，而六安慧智因企业规模及相关资质问题，无法进入无锡利长的供应商名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以浮动价格向上游采购锌合金之后，以固定价格将锌合金销售至六安慧智的该原材料供应方式。根据公司与六安慧智关于锌合金销售的合同约定，公司与六安慧智之间锌合金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且明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等。

通过上述安排，公司不仅解决了六安慧智无法直接采购锌合金的现实问题，还可及时回笼公司资金，减少大额存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同时避免了若采取委托加工模式情形下对锌合金原材料的存货管理。不可避免的是，公司同时承受了原材料锌合金二级市场的价格波动。

2) 六安慧智采购锌合金后，通过压铸、修边、抛光等加工工序，最终将抛光后的刀柄半成品销售至公司。锌合金在投入炉中并经过高温熔化成液态后，流经管道进入模具内部，自然冷却后制成毛坯环节会产生一定损耗，且损耗的程度随着工艺水平的不同而不同，需要有严格的控制。

为了避免对该部分损耗进行复杂的管控，根据不同产品型号，综合考虑锌合金采购单价、刀柄的锌合金用量等材料费用、合理损耗率、压铸加工费、修边费、抛光费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六安慧智签署了锌合金刀柄半成品的采购合同，明确约定了相关刀柄产品采购价格。

(2) 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综合以上，公司向无锡利长采购锌合金后销售至六安慧智，该部分交易的目的并非为赚取买卖差价，首先，目的在于保证公司产品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及稳定性，解决六安慧智无法直接向无锡利长采购的问题；其次免于公司锌合金加工涉及到锌合金原材料的管理和盘点。公司以买断式方式向六安慧智采购半成品刀柄，避免了对六安慧智锌合金加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因此，从公司上述锌合金刀柄加工的业务实质来说，六安慧智并非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客户。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对应条款及约定，公司亦未将上述涉及到锌合金原材料的采购、销售，以及刀柄半成品的采购的一揽子业务作为委托加工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到六安慧智仅为公司提供锌合金刀柄加工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将向六安慧智销售锌合金的对应的当期收入与成本进行抵销，账务上作净额法处理，当期买卖差价体现在公司当期营业成本中。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磁悬浮刀架技术	通过在刀架和底座上安装磁铁，利用磁场吸力实现刀架竖立在底座中心点，并使其在放置和摆动时保持稳定，提升了手动剃须刀整体的美感和质感。	自主研发	手动剃须刀成品	是
2	锌合金新电镀剃须刀架技术	刀架整体采用锌合金新电镀工艺（三价铬），大幅提升了剃须刀表面的质感和使用感。	自主研发	手动剃须刀成品、刀柄	是
3	全金属刀架技术	通过对全金属刀架多元化表面处理工艺，使刀架使用表面不留指纹残留，并大幅提升刀架使用感和视觉感。	自主研发	手动剃须刀成品、刀柄	是
4	具有抗菌效果的刀头设计研发	本项目设计开发一种具有抗菌效果的刀头，5+1 层刀片，双色效果，刀头润滑条使用芦荟成分，刀头感应鳍使用 TPE 双色注塑成型，抗菌效果好，使用润滑好，更能贴好脸部效果。	自主研发	手动剃须刀成品、刀柄	是
5	PVD 电镀刀架技术	刀架整体采用锌合金材质，通过 PVD 彩色真空电镀技术生产，并且刀架连接部分采用医用级塑胶材料，增强刀架的抗菌性和耐用性，大幅提升了剃须刀表面的质感和使用感。	自主研发	手动剃须刀成品、刀柄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msafeworld.com	http://www.amsafeworld.com/	-	-	重新备案中
2	amsafesunshine.com	http://www.amsafesunshine.com	沪 ICP 备 17038358	2017 年 8 月 28	-

			号	日	
--	--	--	---	---	--

注： 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域名情况，其中序号 1 的域名 ICP 许可证过期，公司正在准备 ICP 备案材料，原备案号为沪 ICP 备 12022215 号-11。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24）六安市金安区不动产权第02900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安泓杰	12,425.00	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村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67 年 2 月 17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625,825.81	125,807.55	正常使用	购入
2	专利权	35,849.06	19,747.39	正常使用	购入
3	土地使用权	1,986,842.60	1,967,590.25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2,648,517.47	2,113,145.1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1002160	晟事美安	上海市科学技术局、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三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3117961364	晟事美安	奉贤海关	2016 年 6 月 1 日	长期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8922Q52176R1M	晟事美安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4	AEO 海关认证企业	AEOCN3117961364	晟事美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08923E30020R0M	晟事美安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08922S31589R1M	晟事美安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健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资质、超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594,069.46	947,461.98	35,646,607.48	97.41%
机器设备	16,439,602.33	6,514,001.49	9,925,600.84	60.38%
运输工具	1,766,596.69	1,609,794.79	156,801.90	8.8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77,423.04	1,078,103.36	999,319.68	48.10%
合计	56,877,691.52	10,149,361.62	46,728,329.90	80.6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模具	173	8,816,063.67	2,803,453.13	6,012,610.54	68.20%	否
注塑机	22	4,117,706.65	2,283,452.41	1,834,254.24	44.55%	否
合计	-	12,933,770.32	5,086,905.54	7,846,864.78	60.67%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沪（2023）奉字不动产权第 501466 号	奉贤区金汇工业路 1088 弄 4 号	2,109.24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厂房
2	皖（2024）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94741 号	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村-办公楼	395.24	2024 年 8 月 7 日	办公

3	皖（2024）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294738号	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村-1#车间	1,029.55	2024年8月7日	厂房
4	皖（2024）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294739号	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村-2#车间	1,023.55	2024年8月7日	厂房
5	皖（2024）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294740号	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村-3#车间	1,018.75	2024年8月7日	厂房
6	皖（2024）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294742号	金安区孙岗镇五十铺村-4#车间	1,482.25	2024年8月7日	厂房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晟事美安	上海士多纺织有限公司	金汇镇工业路1288号3#厂房5#厂房	8,542.00	2022年5月1日起至2032年4月30日止	厂房、办公
晟事美安	上海双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11号，5、6号楼	131.00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7	12.78%
41-50岁	52	39.10%
31-40岁	43	32.33%
21-30岁	21	15.79%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13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4	10.53%
专科及以下	119	89.47%
合计	13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8	6.02%
财务人员	8	6.02%
研发人员	24	18.05%
生产人员	72	54.14%
销售人员	18	13.53%
采购人员	3	2.26%
合计	13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时，部分工序用工流动性高、专业要求较低、可替代性强。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将管理资源专注于核心技术与业务的同时保障用工需要，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提高公司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存在将注塑、组装和包装等非核心岗位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 2 家劳务外包厂商有过合作，并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劳务外包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未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服务费分别为 564.57 万元、381.41 万元及 450.6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8%、2.32%及 6.00%，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公司对劳务外包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	------	------

1	上海言实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言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用设备修理；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塑胶表面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类	4,280.10	39.46%	10,977.87	53.04%	9,507.80	46.50%
刀柄类	5,834.20	53.79%	8,048.06	38.88%	8,547.43	41.80%
其他配套类	731.78	6.75%	1,657.62	8.01%	2,391.53	11.70%
其他业务	0.79	0.01%	13.85	0.07%	2.21	0.01%
主营业务小计	10,846.07	99.99%	20,683.55	99.93%	20,446.76	99.99%
合计	10,846.86	100.00%	20,697.39	100.00%	20,448.9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相关系列产品，包括手动剃须刀成品、刮毛刀、刀柄、刀头及相关产品配件等。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消费群体为国内外个护品牌厂商、授权品牌的电商以及终端消费者。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剃须刀、刮毛刀及其相关配件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Estrid Studios AB	否	刮毛刀、女用 刀柄	4,463.48	41.15%
2	SCHICK ASIA LIMITED	否	刀柄	1,840.47	16.97%
3	上海益销科技有限公司	否	剃须刀等	631.55	5.82%
4	嫫若（上海）贸易有 限公司	否	剃须刀等	508.36	4.69%
5	焕醒科技（杭州）有 限公司	否	剃须刀等	441.45	4.07%
合计		-	-	7,885.31	72.70%

注：嫫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泽昂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西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表内嫫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上述5家公司2024年1-6月合计销售金额。

2024年1-6月，公司向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销售锌合金的金额为559.43万元，因报表层面已作净额法处理，此处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列示。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剃须刀、刮毛刀及其相关配件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Estrid Studios AB	否	刮毛刀、女用 刀柄	5,580.94	26.96%
2	嫫若（上海）贸易有 限公司	否	剃须刀等	3,636.33	17.57%
3	SCHICK ASIA LIMITED	否	刀柄	3,635.81	17.57%
4	焕醒科技（杭州）有 限公司	否	剃须刀等	1,269.08	6.13%
5	宁波艾博日用品有限 公司	否	剃须刀等	801.70	3.87%
合计		-	-	14,923.86	72.11%

注：嫫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泽昂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西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表内嫫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上述5家公司2023年度合计销售金额。

宁波艾博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浦菲电器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表内宁波艾博日用品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2家公司合并2023年度合计销售金额。

2023年度，公司向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销售锌合金的金额为1,018.37万元，因报表层面已作净额法处理，此处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列示。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Estrid Studios AB	否	刮毛刀、女用刀柄	5,407.95	26.45%
2	SCHICK ASIA LIMITED	否	刀柄	5,326.40	26.05%
3	嫻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剃须刀等	2,708.43	13.24%
4	焕醒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否	剃须刀等	1,386.04	6.78%
5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剃须刀等	638.62	3.12%
合计		-	-	15,467.44	75.64%

注：嫻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泽昂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西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表内嫻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上述 5 家公司 2022 年度合计销售金额。

2022 年度，公司向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销售锌合金的金额为 1,387.59 万元，因报表层面已作净额法处理，此处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67.44 万元、14,923.86 万元和 7,885.3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4%、72.11%和 72.70%，具有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公司专业从事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等相关系列产品。手动剃须刀行业以宝洁旗下的美国吉列产品为代表，占据 80%左右的市场占有率，市场上除此之外有自主设计研发能力的企业较少。此外，因为公司定位在中高端市场，越是中高端客户对公司产量质量要求和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越高，越能发挥公司在产品质量和品牌口碑方面的优势，客户的“回头客”效应越是明显。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客户结构、在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保持业务增量稳定发展。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做出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六安慧智之间一系列交易的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从上游锌合金供应商处购买锌合金后，以固定单价销售至六安慧智，经六安慧智对采购的锌合金材料进行压铸、修边和抛光的生产加工后，公司从六安慧智处购买锌合金刀柄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六安慧智销售锌合金所实现的不含税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75,912.60 元、10,183,656.83 元和 5,594,250.15 元。因报表层面已作净额法处理，六安慧智未作为客户列示在前五大客户中。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时向 Estrid Studios AB 采购和销售的情形。业务形式上为公司先采购后销售，但采购的目的是为了完成客户对产品的相关更新需求后售回客户。因此，公司将该笔业务处理成净额法，将采购成本对其重新加工后的销售收入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为该客户收入。该批货物采购发生金额为 334.62 万元；重新加工后实现销售收入 416.25 万元，经抵销后，以净收入 81.63 万元列示。

（二）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系刀头采购、刀柄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服务采购及其他剃须产品配件采购。其中，刀架原材料主要为锌合金。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外协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ASPB PTE. LTD.	否	刀头	2,921.90	32.72%
2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加工费	1,716.72	19.22%
3	上海辰卯工艺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装物	751.86	8.42%
4	无锡利长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锌合金	549.31	6.15%
5	上海韵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外协加工费	477.10	5.34%
合计		-	-	6,416.89	71.85%

注：此处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公司向其采购半成品刀柄的总采购金额和公司向其采购部分包装和装配业务的采购金额。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外协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ASPB PTE. LTD.	否	刀头	5,494.99	36.47%

2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加工费	2,507.89	16.65%
3	无锡利长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锌合金	1,077.01	7.15%
4	上海辰卯工艺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装物	800.29	5.31%
5	江苏皓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须泡	606.66	4.03%
合计		-	-	10,486.84	69.61%

注：此处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公司向其采购半成品刀柄的总采购金额和公司向其采购部分包装和装配业务的采购金额。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外协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ASPB PTE. LTD.	否	刀头	3,911.03	24.16%
2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加工费	3,709.92	22.92%
3	无锡利长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锌合金	1,365.14	8.43%
4	上海韵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外协加工费	635.38	3.92%
5	上海辰卯工艺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装物	654.38	4.04%
合计		-	-	10,275.85	63.47%

注：此处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公司向其采购半成品刀柄的总采购金额和公司向其采购部分包装和装配业务的采购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3.47%、69.61%和 71.85%，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为确保供货效率及稳定性与多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持久且牢固的合作关系，相关供应商均为公司依据质量、价格、供货时效等条件择优挑选。未来若出现有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原材料供应的情形时，公司能够及时更换同类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向六安慧智进行销售，又向其进行采购的情形。

1、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情形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六安慧智之间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六安慧智	销售	锌合金	559.43	5.16%	1,018.37	4.69%	1,387.59	6.35%
	采购	锌合金刀柄半成品、包装和装配	1,716.72	19.22%	2,507.89	16.65%	3,709.92	22.92%

注：①此处销售金额占比计算的分母中包含已抵销的六安慧智销售收入金额；②此处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销售收入金额，此处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2、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向六安慧智销售又向其进行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公司向六安慧智销售锌合金原材料，并向六安慧智购买其用该部分锌合金加工而成的刀柄半成品；同时六安慧智还独立地向公司提供少部分产品的包装和装配服务。公司存在既向六安慧智销售又向六安慧智进行采购的情形，主要系基于公司与六安慧智之间的锌合金刀柄加工相关业务模式而形成。现将公司与六安慧智之间的锌合金刀柄加工相关业务模式说明如下：

①公司向六安慧智出售锌合金原料

锌合金为金属刀柄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的供应商为无锡利长，无锡利长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利记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生产及销售特定成分及硬度的锌合金金属材料。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常年向该供应商采购锌合金。在公司开展业务初期，锌合金的压铸抛光等工序均由公司采购锌合金并自主生产加工，随着上海市对压铸相关业务环评准入的限制，该类业务已无法在上海地区进行。因此，公司基于过往合作的经验，将该类业务委托至六安慧智进行生产。

六安慧智因企业规模等问题，无法进入无锡利长的采购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以浮动价格向上游采购锌合金之后，以固定价格将锌合金销售至六安慧智的该原材料供应方式。根据公司与六安慧智关于锌合金销售的合同约定，公司与六安慧智之间锌合金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且明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等。

通过上述安排，公司不仅解决了六安慧智无法直接采购锌合金的问题，避免了采取委托加工模式情形下对锌合金原材料的存货管理。不可避免的是，公司同时承受了原材料锌合金二级市场的价格波动。

②公司向六安慧智采购锌合金加工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利长采购锌合金后，以固定价格（25 元/kg）销售至六安慧智；六安慧智采购锌合金后，进行压铸、修边、抛光等工序的生产，并将抛光后的刀柄半成品，以半成品形式销售至公司。为了避免对该部分损耗进行复杂的管控，根据不同产品型号，综合考虑锌合金采购单价、刀柄的锌合金用量等材料费用、合理损耗率、压铸加工费、修边费、抛光费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六安慧智签署了锌合金刀柄半成品的采购合同，明确约定了相关刀柄产品采购价格。

因锌合金属于大宗商品，其上游采购价格随二级市场变化而波动，公司向无锡利长采购锌合金并承受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采购后以 25 元/kg 固定价格销售至六安慧智，且六安慧智向公司所销售的刀柄半成品报价中，锌合金材料的部分以固定价格 25 元/kg 核算。锌合金在投入炉中并经过高温熔化后，经过模具压铸制成毛坯环节会产生损耗，且损耗的程度随着工艺水平的不同而不同，需要有严格的控制。公司为了避免对该部分损耗进行复杂的管控，同时也为了该部分业务财务核算的便捷性及成本的准确性，在自身承受锌合金上游采购的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后，将该部分锌合金以固定价格销售至六安慧智，并以材料和加工费的合计价格，以半成品形式采购入库。

除上述锌合金刀柄加工相关业务外，六安慧智还独立地向公司提供少部分产品的包装和装配服务，该部分即正常的服务采购。

综上，公司既向六安慧智销售又向其进行采购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3、会计核算方法

（1）关于锌合金的销售及刀柄半成品的采购

①公司向无锡利长采购锌合金原料（价格随行就市）

借：原材料（浮动单价）

应交税费-应交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②公司向六安慧智销售锌合金原料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固定单价）

应交税费-应交销项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浮动单价）

③公司向六安慧智采购半成品

借：半成品（根据六安慧智的半成品报价）

应交税费-应交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④锌合金销售进行内部抵销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成本

(2) 关于部分产品的包装和装配服务的采购

借：制造费用

贷：应付账款

综上，公司向无锡利长采购锌合金后销售至六安慧智，该部分交易的目的并非为赚取买卖差价，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公司产品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及稳定性，解决六安慧智无法直接向无锡利长采购的问题；其次免于公司锌合金加工涉及到锌合金原材料的管理和盘点。因此，公司既向六安慧智进行销售，又向其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时向 Estrid Studios AB 采购和销售的情形

2024 年上半年，根据客户 Estrid Studios AB 的需求，更换一批刮毛刀套装产品刀头颜色以及外包装，即该批刮毛刀中刀头的颜色原为蓝色，重新替换为黄白色刀头并且更新包装后由客户购回，黄色刀头为客户提供，替换下来的蓝色刀头包装成刀头替换装再一起发回客户。根据海关相关要求，公司需将蓝色刀头的刮毛刀进口返回。因此，公司按原先销售的该批蓝色刀头刮毛刀的价格，原价将这批货进口买入；购入后，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替换刀头颜色并更新包装后，按新产品的价格出口销售至客户 Estrid Studios AB。

虽然业务形式上为公司先采购后销售，但采购的目的是为了完成客户对产品的相关更新需求后售回客户。因此，公司将该笔业务处理成净额法，将采购成本对其重新加工后的销售收入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为该客户收入。蓝色刀头的刮毛刀的采购发生金额为 334.62 万元；重新加工后实现销售收入 416.25 万元，经抵销后，以净收入 81.63 万元列示。

客户 Estrid Studios AB 的上述业务，系自合作以来于 2024 年首次发生，属于偶发性业务。

(四)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25,814.00	100.00%	38,532.5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25,814.00	100.00%	38,532.5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85 万元和 2.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和 0.01%。上述现金收款主要为零星客户样品销售收款和处理废品收款，现金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样品销售收款	-	-	5,168.00	20.02%	100.00	0.26%
废料废品、废旧设备款	-	-	20,646.00	79.98%	38,432.50	99.74%
合计	-	-	25,814.00	100.00%	38,53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000.00	100.00%	135,728.88	100.00%	1,408,242.52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6,000.00	100.00%	135,728.88	100.00%	1,408,242.52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40.82 万元、13.57 万元和 0.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6%、0.09%和 0.001%。上述现金付款主要系员工支取备用金，给员工发放开门红奖金、评优奖金、年终奖，报销业务招待及小额零星报销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

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剃须刀和刮毛刀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按照行业分类，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1）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 1288 号 3 幢、5 幢，属于金汇工业园区（104 工业地块），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属于工业用地。2022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22]150 号），根据审批意见，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建设。根据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发的环境检验检测报告（编号《SHHJ22082841》），本项目环境验收范围内，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其住所地辖区重点排污单位，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000664328383Q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8923E30020R0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按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剃须刀片、刀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3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规，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取得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8922Q52176R1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剃须刀片、刀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服务，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监管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 133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33	
已缴纳人数（人）		120	110
未缴纳人数（人）		13	23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13	13
	农村户口自愿放弃（人）	0	3
	6 月份入职未办妥公积金缴存手续（人）	-	7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的是“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行为的实施主要基于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同时，也会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对原材料采购进行一定量的储备，以达到平滑采购价格和满足及时生产所需的目的。

公司采购主要系刀头采购、刀柄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服务采购及其他剃须产品配件采购。其中，刀架原材料主要为锌合金。公司原材料采购根据生产部门的月度库存情况，统一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对于其他材料的采购，采购部严格根据销售订单进行采购，但会保留一定的备次率。

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从众多供应商中挑选合格供应商采购相关材料，完成签批流程后生成采购订单，并根据订单与相应的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采购入库。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工作，以保障稳定的供应能力和可靠的生产材料质量。

公司与供应商的签约模式通常包括两种：

（1）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类型及双方责任条款；每月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情况确定采购数量，与供应商沟通采购计划，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行情、订货量约定价格，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安排生产、运输。

（2）公司不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而是在生产经营中根据自身生产计划需求，签订单笔采购合同，约定订货量、价格和到货安排。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对于 OEM、ODM 业务，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OEM、ODM 产品的客户一般提前 60 天下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生产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发出后，采购部根据计划组织对应的原材料进行采购，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材料及成品检验。新设计的产品和部分订单数量较大的产品在检验合格后由销售部门通知客户进行最后检验，客户检验合格后再按照客户的要求定期供货，交客户验收、结算；其他产品在品质管理部检验合格后直接按照客户的要求定期供货，交客户验收、结算。

对于自有品牌产品，公司采用订单与备货结合的模式。生产部根据公司的自有品牌业务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发出后，采购部根据计划组织对应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材料及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交客户验收、结算。对销量口碑较好的产品，公司会备一定量的安全库存。

对于新产品或者改型产品，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由公司销售部门提交销售订单后，

公司技术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要求制定整体的技术研发方案，绘制产品设计图纸，交由生产部门试制，新产品样品得到客户认可后再由生产部门批量生产。在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品质管理部根据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按照客户的要求定期供货，交客户验收、结算。

(2) 外协加工

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将部分产品的加工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加工。公司外协主要包括部分电镀、电泳、喷漆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艺，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图样、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等需求，由外协厂商按要求实施加工。

公司对外协厂商设置严格的筛选程序，通过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工艺水平及质量等因素，经过比价确定外协厂商，然后考虑其产品的物料成本、目标市场价格、毛利率水平等因素，协商核定最终的外协加工费用标准。

3、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累，公司已形成多类型、多渠道的多元化销售体系。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如下：

销售模式			代表店铺/平台/客户
ODM、OEM			Estrid Studios AB、SCHICK ASIA LIMITED、焕醒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宁波艾博日用品有限公司
自主品牌	线上	线上直销	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
	线下	线下直销	沃尔玛、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	嫫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模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ODM、OEM			7,823.74	72.13%	12,652.23	61.17%	13,274.10	64.92%
自主品牌	线上	线上直销	1,191.40	10.98%	2,063.86	9.98%	1,620.20	7.92%
	线下	线下直销	252.49	2.33%	110.57	0.53%	135.62	0.66%
		线下经销	1,411.35	13.01%	5,145.99	24.88%	4,311.08	21.08%
其他			167.09	1.54%	710.89	3.44%	1,105.75	5.41%
合计			10,846.07	100.00%	20,683.54	100.00%	20,446.76	100.00%

(1) ODM、OEM 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 ODM、OEM 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长期合作的境内外知名客户。OEM 业务为公司根据品

牌客户的设计和要求，为客户加工制造客户品牌产品；ODM 业务为公司根据客户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自主进行产品前期设计和开发，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发送客户确认，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生产制造，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样品，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

（2）自有品牌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通过淘宝、拼多多、京东、抖音等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店铺，对公司自有品牌“阿帕齐”产品进行销售。公司会在平台内面向目标客户进行精准营销，通过投放流量、付费广告等方式进行推广营销。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通过沃尔玛、家家悦等大型超市合作，将产品直接向用户进行推广、实现销售。

公司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在其自有渠道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不存在代销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设立了产品研发部。销售部门收集客户需求，进行市场调研，提出可行性分析；产品研发部确定具体研发项目、研发计划、成立研发小组进行立项，报领导审批；研发小组进行技术方案设计、选材，方案经评审通过后进行新品试制；试制样品经验证通过并经客户试用通过后进行批量生产；后续结合客户使用情况不断地优化提高。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将研发与创新置于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围绕主营业务持续进行技术与产品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多元化的产品体系，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果。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著作权 10 项和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

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奉贤区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品牌培育示范企业”、“2023 年上海轻工知名品牌”、“上海市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等多项认定。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7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24
4	外观设计专利	1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注：本部分相关知识产权取得情况系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下同。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0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以自主研发为主，已建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设立产品研发部，负责整体研发活动，生产部门、品质管理部门协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客户特点，自主选择产品研发方向。

（1）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设立了产品研发部。销售部门收集客户需求，进行市场调研，提出可行性分析；产品研发部确定具体研发项目、研发计划、成立研发小组进行立项，报领导审批；研发小组进行技术方案设计、选材，方案经评审通过后进行新品试制；试制样品经验证通过并经客户试用通过后进行批量生产；后续结合客户使用情况不断地优化提高。

（2）研发人员构成、已取得的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投入研究创新技术体系并优化生产工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24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8.05%；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37 项，其中，2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90.34 万元、656.61 万元和 342.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3.17%和

3. 16%。公司先后荣获“上海市品牌培育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多次获得创新科技、文明企业等殊荣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剃须刀的智能化生产系统及其方法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721,574.36	-	-
新型按压式剃须刀架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98,490.90	-	-
带有润滑机构方便使用的手动剃须刀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39,748.33	-	-
结构简单的简易刀架及剃须刀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46,498.72	-	-
便于操作的悬挂刀架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85,731.39	-	-
新型可调节式刮刀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32,735.93	-	-
洁肤女用刀架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	1,021,864.24	-
倾心 S2 刀架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	1,030,151.26	-
环保系列刀架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	966,915.63	-
全金属刀架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	985,101.90	-
磁悬浮刀架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	1,443,119.51	-
PVD 彩色真空电镀刀架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	1,118,943.47	-
便于放置的手动剃须刀底座研发	自主研发	-	-	1,606,811.24
便于快速更换刀头的剃须刀研发	自主研发	-	-	1,039,401.42
路刀尾盖模具研发	自主研发	-	-	1,080,086.38
快速成型的双色包胶模具研发	自主研发	-	-	807,104.64
微动力剃刀刀架研发	自主研发	-	-	1,257,090.26
易清洗的手动剃须刀研发	自主研发	-	-	860,133.22
刀头装配数字化	委外研发	-	-	252,733.85

及其网络管理系统研发				
合计	-	3,424,779.63	6,566,096.01	6,903,361.0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6%	3.17%	3.3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委托研发“刀头装配数字化及其网络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合同总价 25 万元，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合同相关约定，专利申请权、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双方所有。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研发工作已全部结束，公司与委托研发方不存在商业纠纷。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19 年 10 月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公司为奉贤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详细情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023 年 3 月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相关系列产品，包括手动剃须刀成品、刀柄、刀头及相关产品配件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14121110 个人用品”。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J4119 其他”。

日用杂品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发改委	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和信息化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以及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总署	出入境监管、征税、打私、统计，对外承担税收征管、通关监管、保税监管、进出口统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 部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国市监质发[2022]95号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2年11月	促进日用消费品升级迭代和文体用品创新发展。
2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12月	提高吃穿等基本消费品质。加强引导、强化监督、支持创新，推动增加高品质基本消费品供给，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9月	到2022年，制造业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基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质量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质量工作体系更加高效。建设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群

					引领行业质量提升，推动不少于10个行业或领域建立质量分级工作机制，完善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机制，提高企业质量和品牌的竞争力。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2 月	规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6	《关于推动轻工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提升质量保障水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舒适性、安全性、功能性。鼓励企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发挥质量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等活动，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建设一批高水平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指导等宏

观调控作用，能够有效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公司制定未来发展战略。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引导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知名度，增强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份额。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剃须刀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等相关系列产品，包括手动剃须刀成品、刮毛刀、刀柄、刀头及产品配件等。

剃须刀行业是个人卫生护理用品领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男性个人护理意识的增强，该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剃须刀的主要功能在于帮助男性消费者快速、高效地刮除面部胡须，保持面部清洁和整洁的外观。剃须刀广泛应用于男性日常的个人护理和美容领域。剃须刀产品大致可以分为手动剃须刀和电动剃须刀两大类。手动剃须刀使用传统的刀片和刀架组合，需要使用者通过手动操作来刮除胡须；而电动剃须刀则内置电机，通过旋转或振动的刀头来刮除胡须，更加方便快捷。电动剃须刀和手动剃须刀特点对比如下表：

区别	电动剃须刀	手动剃须刀
剃须速度	剃须速度快	剃须耗时较长
剃须后干净程度	剃须程度不够彻底，清洁方便	剃须程度较彻底
操作难度	不易划伤皮肤，不需其他辅助剃须物品，刀头、剃须类型多满足不同需要	相对容易划伤皮肤，需要辅助剃须物品
清洁难度	无需每次清洁刀头	需每次使用完清洁刀口
价格	价格相对较高	价格相对便宜
更换频率	一般刀头 1-2 年更换一次	一般刀片一至三个月更换一次
携带难易	大部分体积略大，携带略不便	体积较小，方便携带
噪音大小	有噪音	无噪音

（2）手动剃须刀行业

①行业发展概况

手动剃须刀，作为一种历史悠久且深受男性喜爱的个人护理工具，其核心功能在于精准而细致地刮除面部胡须。手动剃须刀通常由刀片和手柄组成，用于修剪和除去面部毛发。这些产品可以是单刀片、双刀片或多刀片设计，以及不同材质的手柄，如塑料、金属或木材。通过用户的手动操作，使刀片与皮肤接触，实现剃须的目的。在个人护理市场中，手动剃须刀以其独特的剃须

体验和精致感，赢得了广大追求品质和形象的男性的青睐。

手动剃须刀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几个世纪前。最初，人们使用刀片、石头或贝壳等锐利工具来刮除面部毛发。随着工业革命的推进，金属冶炼技术的提升使得金属刀片逐渐替代了传统的刮毛工具。19 世纪末，手动剃须刀开始进入家庭，并逐渐成为男性日常护理的重要工具。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随着男性美容意识的提高，手动剃须刀市场持续增长。然而，随着电动剃须刀的兴起，手动剃须刀的市场份额曾一度受到挑战。尽管如此，由于其独特的剃须体验和个性化需求，手动剃须刀市场依然保持稳定增长。

目前，手动剃须刀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和亚洲。其中，北美和欧洲市场较为成熟，消费者对手动剃须刀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较高。而亚洲市场，尤其是中国、日本和韩国，近年来对手动剃须刀的需求也在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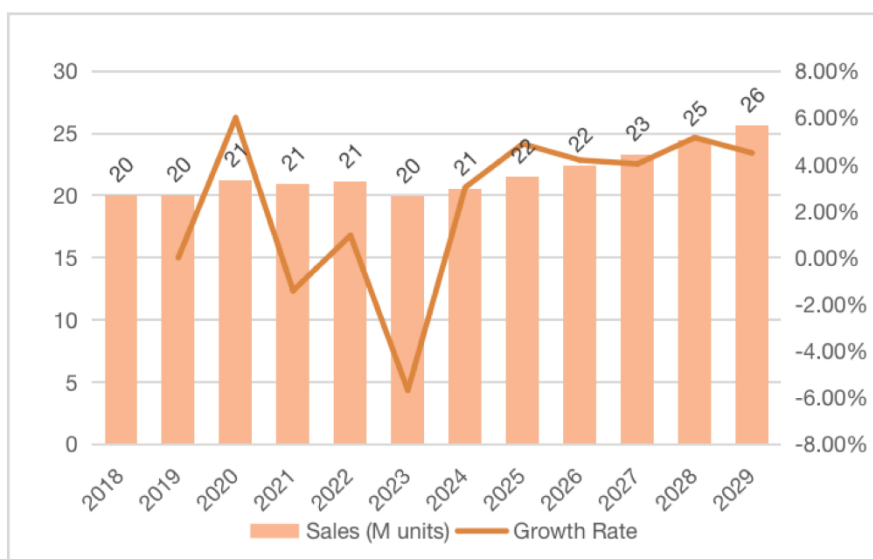
随着科技的发展，手动剃须刀也在不断创新。刀片的材料和工艺不断提升，使得剃须更加顺滑、舒适。同时，刀架的设计也越来越人性化，更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提高剃须效率。此外，一些高端品牌还推出了智能手动剃须刀，通过智能化技术提升用户体验。

②全球和中国手动剃须刀的市场规模

Markwide Researchs 根据近些年手动剃须刀行业发展趋势，预测到 2030 年，全球手动剃须刀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86 亿美元。

根据 GFK, Osens, newsijie and Multimarket insight 数据显示，中国手动剃须刀市场销量和增长率 (2018-2029) (单位：百万件)，中国近年来手动剃须刀市场销量保持相对平稳，每年销量在 2000 万件以上，未来市场销量将保持一个相对平稳的增长趋势，预计 2029 年销量达到 2600 万件。

图：中国手动剃须刀市场销量和增长率 (2018-2029)（单位：百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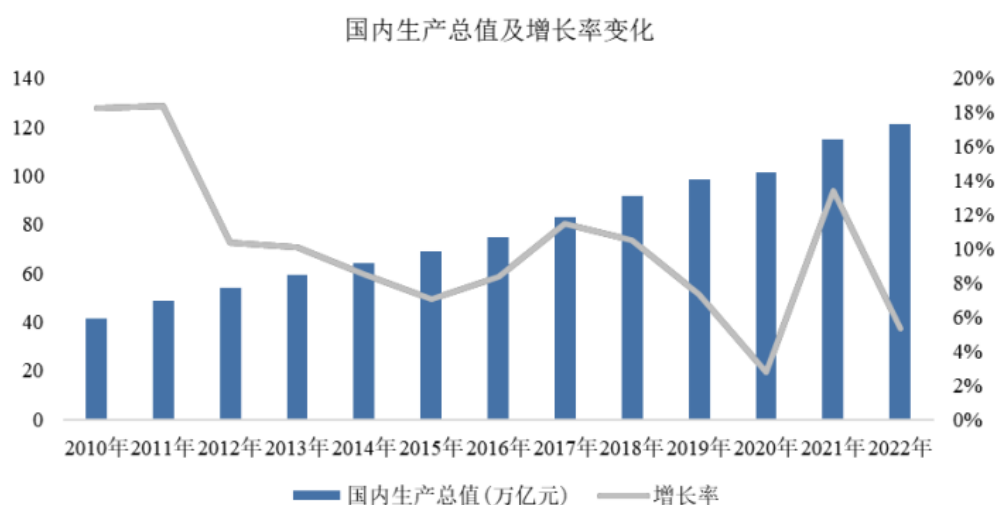
Source: GfK, Osens, newsijie and Multimarket insight, 2024

③中国手动剃须刀市场前景

个人美容护理用具发展情况与下游需求息息相关，主要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及居民收入水平、生活方式和文化等因素的影响。

1) 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经济总量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日益改善。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从 2008 年至 2011 年的 GDP 以每年 8% 以上的速度增长。2012 年以来，GDP 的增速虽然放缓，但也保持了每年 6.6% 以上的较快增速，整体经济发展形势良好。2020 年至 2022 年，受严峻复杂的突发卫生事件严重冲击，GDP 增速有所波动，但仍然保持增长趋势，三年 GDP 平均增速为 4.5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自 2008 年起，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均消费能力的提升将催生规模更为庞大的手动剃须刀市场。

2) 生活方式和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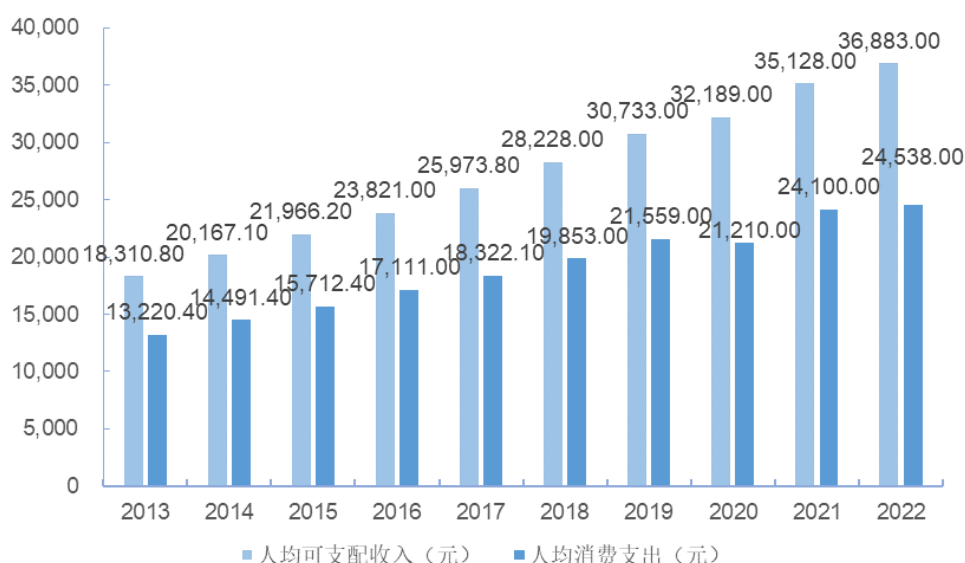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化和科技的进步，信息的获取越发便捷，男性对个人护理意识正在逐步增强，人们对面部护理的重视也在提高。此外国内受北美、欧洲文化影响，越来越多的男性开始尝试手动剃须刀产品。

(3)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①消费升级

个人美容护理的消费规模与国家经济发展情况及居民收入水平具有直接的关联性。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实现了跃升式发展，国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分别达 36,883.00 元和 24,538.0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0%和 1.82%，未来也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图：2013-2022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支出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伴随着我国消费进一步向服务型、精神享受型消费转型升级，手动剃须刀市场将面临更好的宏观环境。

②技术创新影响市场需求

技术创新在手动剃须刀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行业内普遍认同研发更为锋利的刀片和设计符合人体工学的刀柄的重要性。这些创新不仅提高了剃须效率，使得每次使用更为顺畅，同时显著提升了用户的舒适感。随着新材料和新工艺的不断涌现，手动剃须刀的技术

术创新将迈入更为活跃的阶段，为消费者带来更加丰富的选择。

③产品个性化、定制化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消费者审美的多元化，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将根据自身审美、需求、经济能力等因素而选择不同技术和外观的手动剃须刀产品，从而产生大量个性化需求。行业各大品牌纷纷推出不同款式、不同材质，甚至提供定制服务，以满足不同类型使用者的需求偏好。

④环境保护

随着人们对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产品的环保属性，更加倾向于选择那些在生产、使用和废弃处理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更小的产品。因此，绿色环保也是将要重点考虑因素之一，手动剃须刀生产企业从材料选择到生产工艺，再到包装设计，都在力求减少对环境的负担。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个人美容护理用具行业并没有显著的季节性和周期性，随着个人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个人形象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美容护理用具行业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增长，并因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而呈现出需求的差异。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手动剃须刀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布呈现出多元化的态势。目前，市场主要由几大知名品牌占据主导地位，同时也有众多小众品牌和市场参与者。各品牌之间的市场份额竞争激烈，但尚未形成明显的垄断格局。

品牌影响力是手动剃须刀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知名品牌通过长期的品牌积累、广告宣传 and 消费者口碑传播，建立起强大的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品牌影响力不仅有助于提升销售业绩，还能在新品研发、服务升级等方面带来优势。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线上销售渠道成为手动剃须刀行业的重要增长点。各品牌纷纷布局线上市场，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等多元化销售渠道拓展市场份额。同时，线下实体店仍然是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提供消费者亲身体验和购买的机会。

综上所述，手动剃须刀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多元化态势，市场份额分布广泛，品牌影响力、新品研发、服务升级、成本控制、销售渠道多元化、消费者需求变化和市场竞争策略等因素共同影响着行业的竞争格局。

（2）行业壁垒

行业壁垒	具体内容
技术壁垒	手动剃须刀的设计和制造涉及刀片锋利度、人体工学设计等技术要求，需要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高品质的刀片材料和刀柄设计是技术壁垒的重要组成部分。
品牌壁垒	知名品牌在手动剃须刀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消费者认可度，建立起品牌影响力需要长期积累和维护，新进入者难以迅速获得消费者信任。
生产成本壁垒	手动剃须刀的生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支持，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人力成本等，生产成本较高也是行业壁垒之一。
安全标准壁垒	手动剃须刀是直接接触皮肤的个人护理用品，需要符合严格的安全标准和质量认证，新企业要进入市场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来符合相关的法规和标准。
渠道壁垒	手动剃须刀行业的产品需要通过各种渠道销售，建立起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供应链体系也是一种市场壁垒，新进入者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和资源来构建自己的销售网络。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①Procter & Gamble (Gillette) 吉列

Procter & Gamble (Gillette) 作为手动剃须刀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庞大的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其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并且在市场上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②舒适剃须刀（Schick）

Schick 是劲量（Energizer）旗下的剃须刀品牌，已有着上百年历史。Schick 在美国本土知名度较高，在中国的市占率和知名度相对较低。

③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85 年，从事剃须刀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一家以剃须刀产品为核心产业，兼有刀片制造、个人护理系列产品、电子商务、国际贸易的多元化现代型集团企业。2016 年，正式登陆新三板，股票代码：837215。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地位

公司是国内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重要的生产和销售基地。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现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产品产出流程，该流程覆盖了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所有环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37 项专利，其中，2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先后荣获“上海市品牌培育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多次获得创新科技、文明企业等殊荣。公司旗下的“阿帕齐”及其他多个剃须刀品牌在全国各地广泛分销，并通过多种渠道建立了强大的品牌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对产品有着严格的品质要求，建立了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生产流程中严格控制采购、研发、制造、检测等关键环节的关键工序。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专业机构的资质认证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把细节关，从过程中严控产品质量，出厂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确保公司售出的产品性能稳定、可靠。随着客户对产品稳定性和品质等要求的提高，公司不断通过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对产品质量进行优化，产品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创新。经历了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已组建了研发设计实力强劲的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设计制度体系，科学规范了产品的研发设计流程，具有较高的研发设计创新效率。与此同时，为洞察市场趋势，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与外部设计师合作等多种途径，及时获取最新的行业资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价值与知名度。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37 项，其中，2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先后荣获“上海市品牌培育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多次获得创新科技、文明企业等殊荣。

（3）品牌优势

公司根植于手动剃须刀领域，坚定面向中高端消费群体的品牌定位，将提升品牌价值作为发展重点。多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品牌运营管理体系，通过长期持续的、覆盖线下线上渠道的品牌宣传与推广，“阿帕齐”品牌已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市场口碑较好。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推广、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技术改进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需拓宽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深耕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行业，努力打造公司品牌在手动剃须行业的市场地位，

提升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未来五年，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如下所示：

（一）逐渐调整客户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致力于不断完善客户结构。对于 Estrid Studios AB、SCHICK ASIA LIMITED 等公司大客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调配产能，保证大客户对订单的及时稳定供应。公司在做好大客户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不断开发规模相对较小新客户，提高客户多样性，用心做好服务，提高产品附加值。

（二）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产品附加价值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创新研发的投入力度，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最新发展方向，从手动剃须刀产品的材料、结构、工艺等方向进行深入研究，开发质量更高、功能性更强的产品，优化工艺链核心技术，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研发成果的产业化。

（三）完善人才资源体系，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公司将持续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符合公司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培养一批高素质、高能力的人才团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为员工技能提升提供配套的培养机制。同时，公司将继续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为公司的长期高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制定更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引进更多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生产制造类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10月8日	奉贤海关	公司	货物申报不实	罚款	98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供应商 ASPB PTE. LTD.在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提供的部分进口产品原产地信息错误，非公司主观故意所为，奉贤海关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关缉违字（2023）0009 号）。公司在报告期内已足额缴纳全部款项。同时公司已取得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公司所受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处罚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和客户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

		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总监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员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或资产 转移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鲍长新	公司实际 控制人之 一	资金	0	0	0	否	是
总计	-	-	0	0	0	-	-

以上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依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发生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事项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鲍长新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13,160,000	37.75%	-
2	鲍启明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10,852,000	31.13%	-
3	赵利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80,000	2.81%	-
4	吴春军	董事	董事	800,000	2.29%	-
5	聂凯云	董事	董事	870,000	2.50%	-
6	方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240,000	3.56%	-
7	高燕君	监事	监事	-	-	-
8	倪昶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鲍莲芳	无	是鲍长新的姐姐、鲍启明的姑妈、聂凯云的母亲	10,000	0.03%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鲍长新、鲍启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鲍长新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鲍启明为父子关系。董事聂凯云为鲍长新的外甥、为鲍启明的表兄。

除此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包括: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赵利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海秀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

赵利苗	董事、董事 会 秘 书、财 务 总 监	上海秀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	软件销售等	否	否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4,552.14	13,041,416.35	9,614,053.6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6,662.85	-	19,080,07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38,585.08
应收账款	29,975,842.21	33,278,480.42	17,514,306.0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683,116.42	321,410.63	123,892.6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998,725.07	1,679,127.66	4,095,133.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2,719,511.93	39,274,716.02	43,658,807.4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92,302.93	664,032.56	1,167,548.69
流动资产合计	105,320,713.55	88,259,183.64	95,292,404.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728,329.90	35,007,043.54	10,182,235.53
在建工程	904,677.7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0,416,475.57	21,428,847.38	24,100,258.23
无形资产	2,113,145.19	185,978.96	385,136.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985,006.28	11,998,982.64	9,325,67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212.11	445,909.45	370,19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107.50	11,089,150.56	13,587,86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12,954.27	80,155,912.53	57,951,365.58
资产总计	191,333,667.82	168,415,096.17	153,243,76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9,500.00	25,021,875.00	16,015,944.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014,604.41	19,156,804.56	18,833,477.5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53,985.92	726,823.30	4,096,76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04,371.34	4,718,915.91	5,498,021.69
应交税费	2,784,758.85	3,531,579.47	2,468,539.74
其他应付款	158,016.47	184,333.52	4,751,664.9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8,298.35	2,165,207.81	2,080,062.03
其他流动负债	1,316,754.14	682,380.63	2,600,564.33
流动负债合计	65,140,289.48	56,187,920.20	56,345,03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8,694,909.82	20,057,598.18	22,222,805.86
长期应付款	271,233.60	180,182.82	59,743.67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66,143.42	20,237,781.00	22,282,549.53
负债合计	84,106,432.90	76,425,701.20	78,627,588.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4,860,000.00	34,860,000.00	34,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798,186.51	17,798,186.51	17,798,186.5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237,820.47	9,237,820.47	6,657,575.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5,331,227.94	30,093,387.99	15,300,41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27,234.92	91,989,394.97	74,616,181.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27,234.92	91,989,394.97	74,616,18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333,667.82	168,415,096.17	153,243,769.70

注：因报表科目为固定模版且无法调整，此报表中长期应付款科目及金额实际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及所对应报表数据。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468,602.00	206,973,939.34	204,489,696.55
其中：营业收入	108,468,602.00	206,973,939.34	204,489,696.5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91,255,578.07	179,755,847.11	195,438,222.40
其中：营业成本	75,154,338.27	149,200,316.03	164,479,729.7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31,371.44	526,240.46	301,815.27
销售费用	4,957,778.58	8,296,889.81	9,827,234.52
管理费用	7,667,315.30	14,000,692.38	13,363,247.77
研发费用	3,424,779.63	6,566,096.01	6,903,361.01
财务费用	-180,005.15	1,165,612.42	562,834.04
其中：利息收入	57,234.17	106,300.24	75,138.79
利息费用	419,933.96	1,177,451.33	1,002,390.68
加：其他收益	178,770.11	2,786,120.24	2,321,56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2.85	348,056.23	316,147.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	-	-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4,774.31	-685,127.77	588,617.95
资产减值损失	-131,008.38	356,960.61	239,731.4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0,018.23	40,558.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22,222.82	29,724,083.31	12,558,098.55
加：营业外收入	37,319.03	1,130,845.73	5,050,771.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037.45	1,041,996.77	96,503.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57,504.40	29,812,932.27	17,512,367.27
减：所得税费用	2,219,664.45	3,724,718.96	1,815,90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37,839.95	26,088,213.31	15,696,459.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237,839.95	26,088,213.31	15,696,459.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37,839.95	26,088,213.31	15,696,459.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37,839.95	26,088,213.31	15,696,45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37,839.95	26,088,213.31	15,696,459.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75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75	0.4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089,573.60	203,889,480.63	215,632,308.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3,395.29	6,839,612.21	3,980,01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40.51	4,776,874.84	11,163,75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79,209.40	215,505,967.68	230,776,08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94,865.43	142,987,387.58	157,142,533.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1,298.91	25,633,117.54	27,407,65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0,385.82	12,458,857.54	4,213,19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1,106.48	16,538,519.21	8,659,11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57,656.64	197,617,881.87	197,422,50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1,552.76	17,888,085.81	33,353,57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967,900.00	40,002,0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8,056.23	205,24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935.56	464,555.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348,891.79	40,671,80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27,252.15	30,839,811.81	16,759,25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9,000,000.00	43,1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7,252.15	49,839,811.81	59,929,25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7,252.15	-11,490,920.02	-19,257,44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7,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7,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020.83	9,081,047.24	9,139,548.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956.92	2,885,535.44	2,189,97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0,977.75	29,966,582.68	31,329,52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977.75	-2,966,582.68	-13,329,52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812.93	-3,220.44	427,138.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6,864.21	3,427,362.67	1,193,74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1,416.35	9,614,053.68	8,420,30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4,552.14	13,041,416.35	9,614,053.6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72,115.84	11,728,106.65	8,882,90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6,662.85	-	19,080,07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38,585.08
应收账款	30,858,961.66	33,448,799.14	16,733,655.0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11,996.42	321,410.63	123,892.65
其他应收款	11,918,225.07	11,598,627.66	4,024,633.63
存货	52,480,030.97	39,018,604.08	43,236,562.7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63,704.63	645,956.66	1,122,221.79
流动资产合计	115,711,697.44	96,761,504.82	93,242,533.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53,571.37	2,353,571.37	353,57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372,002.55	35,007,043.54	10,174,843.12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0,416,475.57	21,428,847.38	24,100,258.23
无形资产	145,554.94	185,978.96	385,136.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985,006.28	11,998,982.64	9,325,67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116.67	443,430.19	330,27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107.50	269,972.78	13,587,86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33,834.88	71,687,826.86	58,257,624.47
资产总计	191,845,532.32	168,449,331.68	151,500,15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9,500.00	25,021,875.00	14,013,8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774,177.24	19,107,696.56	18,822,974.4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53,985.92	726,823.30	4,097,310.71
应付职工薪酬	3,969,931.76	4,703,779.05	5,391,487.49
应交税费	2,623,594.22	3,521,239.52	2,468,023.88
其他应付款	158,016.47	184,333.52	4,746,400.1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8,298.35	2,165,207.81	2,080,062.03
其他流动负债	1,235,926.66	682,380.63	2,586,698.42
流动负债合计	65,523,430.62	56,113,335.39	54,206,84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8,694,909.82	20,057,598.18	22,222,805.86
长期应付款	271,233.60	180,182.82	59,743.67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66,143.42	20,237,781.00	22,282,549.53
负债合计	84,489,574.04	76,351,116.39	76,489,395.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860,000.00	34,860,000.00	34,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798,186.51	17,798,186.51	17,798,186.5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237,820.47	9,237,820.47	6,657,575.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5,459,951.30	30,202,208.31	15,695,00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55,958.28	92,098,215.29	75,010,76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845,532.32	168,449,331.68	151,500,158.02

注：因报表科目为固定模版且无法调整，此报表中长期应付款科目及金额实际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及所对应报表数据。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484,818.39	205,836,184.11	203,807,642.70
减：营业成本	75,536,576.79	148,607,442.00	163,805,834.97
税金及附加	215,436.81	520,647.17	297,109.13
销售费用	4,805,091.71	7,930,924.25	9,294,783.95
管理费用	7,450,162.51	13,957,330.40	13,269,443.21
研发费用	3,424,779.63	6,566,096.01	6,903,361.01
财务费用	-179,031.14	1,161,738.38	516,054.02
其中：利息收入	55,811.86	103,522.57	73,845.37
利息费用	419,933.96	1,170,806.89	955,024.94
加：其他收益	173,430.29	2,772,275.48	2,295,506.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2.85	348,056.23	316,147.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62,855.20	-872,331.85	658,231.08
资产减值损失	-131,008.38	356,960.61	239,731.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0,018.23	40,558.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43,742.04	29,396,948.14	13,271,230.69
加：营业外收入	37,319.03	1,130,845.18	5,050,771.63
减：营业外支出	2,037.45	1,038,062.38	95,248.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79,023.62	29,489,730.94	18,226,753.56
减：所得税费用	2,221,280.63	3,687,278.15	1,829,830.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7,742.99	25,802,452.79	16,396,923.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257,742.99	25,802,452.79	16,396,923.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57,742.99	25,802,452.79	16,396,923.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74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74	0.4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24,728.97	201,461,822.92	212,126,27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3,395.29	6,839,612.21	3,980,01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78.38	4,760,251.86	10,954,80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07,602.64	213,061,686.99	227,061,08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223,610.33	142,565,039.35	154,663,52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74,451.03	25,325,675.22	27,195,83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8,553.62	12,359,954.32	4,099,39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4,879.13	26,332,971.73	8,280,23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21,494.11	206,583,640.62	194,238,99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6,108.53	6,478,046.37	32,822,09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967,900.00	40,002,0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8,056.23	205,24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935.56	464,555.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348,891.79	40,671,80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0,934.52	20,020,634.03	16,759,25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1,000,000.00	43,1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0,934.52	41,020,634.03	59,929,25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0,934.52	-2,671,742.24	-19,257,44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7,0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7,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6,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020.83	9,072,347.24	9,092,21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956.92	2,885,535.44	2,189,97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0,977.75	27,957,882.68	29,282,18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977.75	-957,882.68	-13,282,18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812.93	-3,220.44	427,138.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5,990.81	2,845,201.01	709,60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8,106.65	8,882,905.64	8,173,30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2,115.84	11,728,106.65	8,882,905.6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美安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2022/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六安市泓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2023/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六安市泓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

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100 万元人民币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当期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占固定资产金额 5%以上,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类型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1.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100 万元人民币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当期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占固定资产金额 5%以上,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类型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六）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

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其他客户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2)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

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往来款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款项
组合 3：其他组合	保证金、押金、海关退税等

（2）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十三）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

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5.00	5.00	6.33-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5.00	9.50-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3.00	土地权证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18.0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年限平均法
软件	2.5-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原则

（1）线上销售

对于线上销售，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付款，由公司安排物流配送至客户。对于跨境电商，以完成报关取得相关单证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内电商，①消费者通过电子商务系统公司自营平台下单，以终端消费者在收货后7天内主动确认收货或未主动确认收货，在系统达到相应时点自动确认收货且对应款项转入公司账户后确认收入，如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②取得电商平台月度结算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如必要商城等平台。

（2）线下销售

①境内销售

公司的境内销售分为境内直销模式和境内经销模式，二者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在境内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者送货上门或者由客户上门自提，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或已签字的送货单或物流信息显示客户已完成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

在境外销售模式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境外销售的商品在检验合格后运抵指定港口，在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相关单证后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

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销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5000.00 元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以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六）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判断依据，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等。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解释 16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对于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而产生的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相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解释 16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对于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而产生的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相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或加工收入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设子公司中，符合优惠条件的享受上述所得税的优惠。

（2）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5 日分别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1003222 和 GR2023310021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6 号），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 75%的比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规定，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

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允许先进制造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4）出口退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8,468,602.00	206,973,939.34	204,489,696.55
综合毛利率	30.71%	27.91%	19.57%
营业利润（元）	17,422,222.82	29,724,083.31	12,558,098.55
净利润（元）	15,237,839.95	26,088,213.31	15,696,45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0%	30.78%	2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050,499.58	23,752,030.45	9,215,422.8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48.97 万元、20,697.39 万元和 **10,846.86 万元**，整体保持平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7%、27.91%和 **30.71%**，综合毛利率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255.81 万元、2,972.41 万元和 **1,742.22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增长 1,716.60 万元，原因系 2023 年度因产品提价且部分采购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在收入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成本降低，营业利润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69.65 万元、2,608.82 万元和 **1,523.78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21.54 万元、2,375.20 万元和 **1,505.05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随着营业利润的增长亦呈现增长的趋势，但增长幅度相较于营业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所租赁厂房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而需进行搬迁，收到业主方所支付的政府拆迁款项作为赔偿，导致 2022 年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而 2023 年未有相关事项。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63%、30.78%和 **15.30%**，**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随着盈利的增长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动剃须刀、刮毛刀等及相关配件销售，公司的销售收入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线上销售

对于线上销售，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付款，由公司安排物流配送至客户。对于跨境电商，以完成报关取得相关单证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内电商，①消费者通过电子商务系统公司自营平台下单，以终端消费者在收货后 7 天内主动确认收货或未主动确认收货，在系统达到相应时点自动确认收货且对应款项转入公司账户后确认收入，如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②取得电商平台月度结算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如必要商城等平台。

（2）线下销售

①境内销售

公司的境内销售分为境内直销模式和境内经销模式，二者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在境内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者送货上门或者由客户上门自提，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或已签字的送货单或物流信息显示客户已完成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

在境外销售模式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境外销售的商品在检验合格后运抵指定港口，在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相关单证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类	42,800,952.91	39.46%	109,778,653.67	53.04%	95,078,008.64	46.50%
刀柄类	58,341,960.36	53.79%	80,480,630.07	38.88%	85,474,280.11	41.80%
其他配套类	7,317,816.40	6.75%	16,576,170.57	8.01%	23,915,276.80	11.70%
主营业务小计	108,460,729.67	99.99%	206,835,454.31	99.93%	204,467,565.55	99.99%
其他业务	7,872.33	0.01%	138,485.03	0.07%	22,131.00	0.01%
合计	108,468,602.00	100.00%	206,973,939.34	100.00%	204,489,696.5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成品类产品、刀柄类产品及其他配套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467,565.55 元、206,835,454.31 元和 108,460,729.6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9%、99.93%和 99.99%，主营业务收入总体规模平稳，稳中有升。 (1) 成品类产品 成品类产品包括刀头类产品和剃须刀类产品。刀头类产品系将采购的刀头经包装后对外销售，产品主要是剃须刀和刮毛刀的刀头替换装；剃须刀类产品系将采购的刀头与加工生产的刀柄组装后对外销售，产品包括剃须刀和刮毛刀的成品、刀头与刀架组合装成品、礼盒套装等产品。 报告期内，成品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5,078,008.64 元、109,778,653.67 元和 42,800,952.9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50%、53.04%和 39.46%。其中，刀头类产品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35,445,537.83 元、50,284,054.64 元和 10,354,848.63 元；剃须刀类产品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59,632,470.81 元、59,494,599.03 元和 32,446,104.28 元。2022 年至 2023 年，刀头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1) 公司在与存量客户保持紧					

	密合作的同时，采用多种方式不断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因此刀头类产品销量增长；2）公司的上游刀头供应商于 2023 年第四季度通知将于 2024 年起对部分刀头类产品提价，公司随即向客户发出有关针对经销渠道部分刀头类产品进行相应提价的通知，部分经销商在产品提价前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增加采购，导致刀头类产品销售增长。剃须刀类产品收入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024 年 1-6 月，成品类产品销售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 1）本期刀柄类产品销售占比的增长，导致成品类产品占比相应下降；2）2023 年度个别客户集中采购刀头，而 2024 年 1-6 月未有相应集中采购情形，因此 2024 年 1-6 月成品类产品中的刀头类产品销售下降；同时，2024 年 1-6 月成品类产品中的剃须刀类产品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2）刀柄类产品 刀柄类产品系公司自行加工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内刀柄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5,474,280.11 元、80,480,630.07 元和 58,341,960.3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80%、38.88%和 53.79%。公司从事的刀柄类产品加工生产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 SCHICK ASIA LIMITED 生产刀柄，以及为客户 Estrid Studios AB 提供部分来料加工、产品配套等业务。刀柄类产品销售收入在 2022 年至 2023 年内保持平稳且呈小幅下降趋势，2023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客户 SCHICK ASIA LIMITED 因公共卫生事件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加大向公司采购的数量，而 2023 年度恢复正常采购量所致。 2024 年 1-6 月，刀柄类产品销售占比较 2023 年增长，本期公司向对外销客户 Estrid Studios AB 销售收入为 4,463.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1.15%；2023 年全年该客户销售收入为 5,580.94 万元，占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26.98%，该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刀柄类产品，因此该客户销售占比的提高，拉高了刀柄类产品收入比重。 （3）其他配套类产品 其他配套类产品主要为须泡、硅胶套、电动牙刷等剃须刀和刮毛刀的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其他配套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3,915,276.80 元、16,576,170.57 元和 7,317,816.4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0%、8.01%和 6.75%，2022 年至 2023 年收入呈下降趋势。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处置收入，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分别为 22,131.00 元、138,485.03 元和 7,872.33 元，金额较小。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65,881,199.06	60.74%	96,712,877.45	46.73%	111,549,089.31	54.55%
内销	42,587,402.94	39.26%	110,261,061.89	53.27%	92,940,607.24	45.45%
合计	108,468,602.00	100.00%	206,973,939.34	100.00%	204,489,696.55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呈下降趋势，内销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 1）公司重要外销客户 SCHICK ASIA LIMITED 因公共安全原因于 2022 年四季度增加采购量，而 2023 年度采购量恢复正常所致；2）内销收入部分，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及产品推广力度，所带来内销收入的增长。

2024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增长，系客户 Estrid Studios AB 因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期向公司采购金额增长所致。

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A、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5,590.62	84.86%	7,335.92	75.85%	7,959.10	71.35%
北美洲	608.53	9.24%	1,986.11	20.54%	3,063.13	27.46%
亚洲	371.39	5.64%	318.71	3.30%	58.89	0.53%
其他	17.58	0.27%	30.55	0.32%	73.79	0.66%
合计	6,588.12	100.00%	9,671.29	100.00%	11,154.91	100.00%

注：境外销售地区的统计口径为按照报关单显示的实际运抵地确定。

由上述数据可知，公司境外销售的进口国和地区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北美地区，占外销收入的 90%以上。

B、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包括 SCHICK ASIA LIMITED（舒适）、Estrid Studios AB、

Barberskabet Aps 等国际知名的个护品牌商和国外个护类电商平台等。报告期内，通过查看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经营状况良好。

C、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 期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人民币 万元)	占主 营 业务收 入比例	是否 签订 框架 协议	协议条款 内容	境外 销售 模式	订 单 获 取 方 式	定 价 原 则	结 算 方 式	信 用 政 策
2022 年度	Estrid Studios AB	5,407.95	26.45%	是	商品名称 及规格、 数量、单 价、金 额、交 货期、 贸易 方式、 结算 方式等	线 下 销售	阿 里 巴 巴 国 际 站 道 洽 线 接 后 直 下 接 对 接 务	公 司 本 成 利 润 加 成 为 基 础 ， 后 与 户 客 协 商 确 定	电 汇	60 天 信 用 期
	SCHICK ASIA LIMITED	5,326.40	26.05%	是	商品名称 及规格、 数量、单 价、金 额、交 货期、 贸易 方式、 结算 方式等	线 下 销售	线 下 行 自 开 拓	公 司 本 成 利 润 加 成 为 基 础 ， 后 与 户 客 协 商 确 定	电 汇	45 天 信 用 期
	Barberskabet Aps	163.38	0.80%	否， 签 订 po	商品名称 及规格、 数量、单 价、金 额、交 货期、 贸易 方式、 结算 方式等	线 下 销售	阿 里 巴 巴 国 际 站 道 洽 线 接 后 直 下 接 对 接 务	公 司 本 成 利 润 加 成 为 基 础 ， 后 与 户 客 协 商 确 定	电 汇	款 到 发 货
	ALL GIRL SHAVE CLUB	47.68	0.23%	否， 签 订 po	商品名称 及规格、 数量、单 价、金 额、交 货期、 贸易 方式、 结算 方式等	线 下 销售	阿 里 巴 巴 国 际 站 道 洽 线 接 后 直 下 接 对 接 务	公 司 本 成 利 润 加 成 为 基 础 ， 后 与 户 客 协 商 确 定	电 汇	款 到 发 货

		RAZRAS	21.93	0.11%	否，订 签 po	商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贸易方式、结算方式等	线下销售	阿里巴巴国际站渠道接洽后线下直接对接业务	公司利润成为基础，与客户商定	电汇	款到发货
	合计		10,967.34	53.64%		-	-	-	-	-	-

注：po 为采购订单。

报告期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人民币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协议条款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3 年度	Estrid Studios AB	5,580.94	26.96%	是	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贸易方式、结算方式等	线下销售	阿里巴巴国际站渠道接洽后线下直接对接业务	公司利润成为基础，与客户商定	电汇	60 天信用期
	SCHICK LIMITED ASIA	3,635.81	17.57%	是	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贸易方式、结算方式等	线下销售	线下自行开拓	公司利润成为基础，与客户商定	电汇	45 天信用期

		Patriot Shave LLC	71.76	0.35%	否， 签订 po	名 规 数 单 金 交 、 方 结 式 及 、 、 、 期 易 、 方 商 称 格 量 价 额 货 贸 式 算 等	线 下 销 售	阿 里 巴 巴 国 际 站 渠 道 接 洽 后 线 下 直 接 对 接 业 务	成 本 利 润 法 基 后 户 确 定 公 司 加 为 础 ， 与 客 商 协 商 确 定	电 汇	款 到 发 货
		LJIMPEX(HK)LIMITED	55.72	0.27%	否， 签订 po	名 规 数 单 金 交 、 方 结 式 及 、 、 、 期 易 、 方 商 称 格 量 价 额 货 贸 式 算 等	线 下 销 售	阿 里 巴 巴 国 际 站 渠 道 接 洽 后 线 下 直 接 对 接 业 务	成 本 利 润 法 基 后 户 确 定 公 司 加 为 础 ， 与 客 商 协 商 确 定	电 汇	款 到 发 货

	Barberskabet ApS	32.68	0.16%	否， 签订 po	名 规 数 单 金 交 、 方 结 式 及 、 、 、 期 易 、 方 商 称 格 量 价 额 货 贸 易 式 算 等	线 下 销 售	阿 里 巴 巴 国 际 站 渠 道 接 洽 后 线 下 直 接 对 接 业 务	成 利 加 法 基 础 后 客 户 确 定	电 汇	款 到 发 货
	合计	9,376.91	45.30%	-	-	-	-	-	-	-
注：po 为采购订单。										
报 告 期	公 司 名 称	销 售 收 入 (人 民 币 万 元)	占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比 例	是 否 签 订 框 架 协 议	协 议 条 款 内 容	境 外 销 售 模 式	订 单 获 取 方 式	定 价 原 则	结 算 方 式	信 用 政 策
2024 年 1-6 月	Estrid Studios AB	4,463.48	41.15%	是	商 品 名 称 及 规 格 、 数 量 、 单 金 交 、 方 结 式 及 、 、 、 期 易 、 方 商 称 格 量 价 额 货 贸 易 式 算 等	线 下 销 售	阿 里 巴 巴 国 际 站 渠 道 接 洽 后 线 下 直 接 对 接 业 务	公 司 本 利 加 法 基 础 后 客 户 确 定	电 汇	60 天 信 用 期

		SCHICK ASIA LIMITED	1,840.47	16.97%	是	商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贸易方式、结算方式等	线下销售	线下自行开拓	公成利加法基础后客协确定 司本润成为，与户商	电汇	45天信用期
		Kyle Stults	82.98	0.77%	否，签订po	商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贸易方式、结算方式等	线下销售	阿里巴巴国际站渠道接洽	公成利加法基础后客协确定 司本润成为，与户商	电汇	款到发货
		LLC INTERNET PROJECTS	64.67	0.60%	否，签订po	商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贸易方式、结算方式等	线下销售	阿里巴巴国际站渠道接洽后线下直接对接业务	公成利加法基础后客协确定 司本润成为，与户商	电汇	款到发货

	Alisa Misina	29.50	0.27%	否, 签订 po	商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贸易方式、结算方式等	线下销售	阿里巴巴国际站渠道接洽后线下直接对接业务	司本润成为, 与户商定 公成利加法基础后客协确定	电汇	款到发货
合计		6,481.10	59.76%	-	-	-	-	-	-	-

D、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39.26%	24.90%	53.27%	25.67%	45.45%	19.23%
外销	60.74%	34.46%	46.73%	30.36%	54.55%	19.83%
总计	100.00%	30.71%	100.00%	27.91%	100.00%	19.5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83%、30.36%和 34.46%，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23%、25.67%和 24.90%，境外销售毛利率基本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境外销售以通过线下渠道向境外客户销售 ODM 和 OEM 定制的剃须刀和刮毛刀刀柄产品为主，仅少部分境外销售是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的线上渠道销售剃须刀成品类产品。境内销售包括向境内客户销售 ODM 和 OEM 定制产品和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产品为剃须刀成品，渠道分为线下和线上。因此，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的具体产品和渠道亦不相同。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是因为：

首先，在 ODM 和 OEM 产品单价方面，国内 ODM 和 OEM 业务相比国外竞争更为激烈，国外客户的产品定价相对高于国内客户；

其次，国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剃须刀和刮毛刀刀柄，该部分系为公司加工生产，毛利率

相对较高；国内销售主要产品既包括剃须刀刀头，也包括剃须刀的成品和各类组合成品、套装等，而刀头为公司通过外部采购，非自主生产，因此国内销售产品毛利率综合来看较国外偏低；

最后，因主要国外客户所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人民币兑欧元和美元贬值，亦提升了外销产品 2023 年度的以人民币核算的销售单价。

综上，国外客户的毛利率高于国内客户；在内销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方面，公司自营电商渠道的线上直销毛利率高于线下经销毛利率。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具有合理性。

E、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及其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利润	17,422,222.82	29,724,083.31	12,558,098.55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569,812.93	3,220.44	-427,138.70
汇兑损益占比	-3.27%	0.01%	-3.40%

报告期内，公司因外汇汇率波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3.40%、-0.01%和 3.27%，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仅有母公司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母公司具有生产能力，适用“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产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通过查阅中信保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信息，实际控制人等情况；查阅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等；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4,355,099.91	86.99%	155,513,992.95	75.14%	161,378,865.02	78.92%
经销	14,113,502.09	13.01%	51,459,946.39	24.86%	43,110,831.53	21.08%
合计	108,468,602.00	100.00%	206,973,939.34	100.00%	204,489,696.5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各期占比分别为 78.92%、75.14%和 86.99%。公司直销业务主要包括：

1) 为国内外客户生产贴牌产品或为其产品进行代工；

2) 公司电商自营平台的线上直销等。

公司的经销业务包括：

基于公司产品的消费属性，公司产品终端用户基本为个人消费者。公司的经销业务所涉及客户主要为各类渠道商，由其购入后再通过其自有渠道销售至个人消费者。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为辅，直销与经销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收入（含贸易商收入）和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情况及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占比
直 销 模式	ODM	5,340.12	3,644.19	31.76%	49.24%	7,452.14	5,487.11	26.37%	36.03%	6,528.43	5,312.30	18.63%	31.93%
	OEM	2,483.62	1,656.74	33.29%	22.90%	5,200.09	3,568.52	31.38%	25.14%	6,745.67	5,457.91	19.09%	32.99%
	自有品牌产品（线上直销模式）	1,191.40	867.01	27.23%	10.98%	2,063.86	1,482.42	28.17%	9.98%	1,620.20	1,093.07	32.53%	7.92%
	自有品牌产品（线下直销模式）	252.49	161.56	36.01%	2.33%	110.57	89.56	19.00%	0.53%	135.62	126.37	6.82%	0.66%
	其他	167.09	106.23	36.42%	1.54%	710.89	584.79	17.74%	3.44%	1,105.75	1,005.32	9.08%	5.41%

直销模式小计		9,434.72	6,435.74	31.79%	86.99%	15,537.55	11,212.40	27.84%	75.12%	16,135.67	12,994.97	19.46%	78.92%
经销模式	自有品牌产品	1,411.35	1,079.69	23.50%	13.01%	5,145.99	3,707.62	27.95%	24.88%	4,311.08	3,453.00	19.90%	21.08%
合计		10,846.07	7,515.43	30.71%	100.00%	20,683.54	14,920.03	27.87%	100.00%	20,446.76	16,447.97	19.56%	100.00%

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主要为公司向经销商和贸易商销售自主品牌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主要为①向直销客户提供 ODM、OEM 业务所产生的收入；②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自营线上销售（以下简称“自营电商”）自有品牌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其中，OEM 模式下，产品开发和设计过程由客户完成，公司根据产品设计图纸和具体技术要求进行生产；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自主开发和设计产品，产品开发完成后，根据取得的订单进行生产。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4,311.08 万元、5,145.99 万元和 1,411.35 万元，所对应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90%、27.95%和 23.50%。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6,135.67 万元、15,537.55 万元和 9,434.72 万元，所对应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46%、27.84%和 31.79%。

（1）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模式中的 ODM、OEM 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ODM 业务收入分别为 6,528.43 万元、7,452.14 万元和 5,340.1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63%、26.37%和 31.76%；OEM 业务收入分别为 6,745.67 万元、和 5,200.09 万元和 2,483.6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09%、31.38%和 33.29%；经销收入分别为 4,311.08 万元、5,145.99 万元和 1,411.35 万元，所对应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90%、27.95%和 23.50%。ODM、OEM 业务模式下所交付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针对国内外客户的 ODM 和 OEM 业务，所交付的具体产品类别有所不同；该类产品最终将冠以客户品牌或客户指定品牌进行出售。公司经销模式下，所销售产品为公司自主品牌“阿帕齐”相关产品。直销模式中 ODM、OEM 业务与经销模式业务的具体产品、产品定价方式均不相同，虽然二者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但可比性较低。

（2）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模式下自营电商渠道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的经销渠道和直销模式下自营电商渠道主要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且经销渠道的销售规模大于直销模式下自营电商渠道销售规模。此外，公司的经销商中，嫫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共 5 家客户（以下简称“嫫若系公司”）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销售收入占公司经销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83%、70.66%和 36.02%，2022 年和 2023 年嫫若系公司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2024 年 1-6 月嫫若系公司占公司经销总收入比重下降，系 2023 年底集中采购所致，但嫫若系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仍为公司第一大经销商。公司的主要经销商销售渠道为嫫若系公司自有电商渠道，和公司自营电商销售所面对的消费群体基本一致。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线上直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0.20 万元、2,063.86 万元和 **1,191.40 万元**，所对应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53%、28.17%和 **27.23%**；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4,311.08 万元、5,145.99 万元和 **1,411.35 万元**，所对应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90%、27.95%和 **23.50%**。经销渠道下销售毛利率整体低于公司线上直销渠道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1）主要经销商因享有公司自主品牌阿帕齐剃须相关产品的主要线上流量入口且专营阿帕齐品牌产品多年（公司自有电商销售从 2016 年才开始起步），相关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较为成熟，因此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2）经销渠道和直销渠道均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且经销商需要维持一定的获利空间，所以相同产品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符合行业惯例；3）经销渠道与公司自营电商渠道的主推产品略有不同。因此，经销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模式下电商渠道产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公司自营电商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降低，系公司为提升电商渠道的销售收入，针对部分电商渠道产品进行降价促销的销售策略所致；公司经销渠道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系 2023 年公司针对经销渠道部分畅销刀头类产品进行提价销售，导致经销渠道 2023 年毛利率上升较多。因此，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模式下电商渠道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经销模式下客户分为经销商和贸易商。公司贸易商数量较多，较为分散，销售模式与直销模式区别较小，虽然公司将贸易商纳入经销模式核算，但公司对贸易商并无相关返利的约定也不纳入经销商管理范围。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下面对经销相关内容的说明，如无特殊说明，仅包括对公司经销商的分析与说明，不包括贸易商。

（1）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等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领域，公司产品终端用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终端客户数量众多且分布范围较广，且不同人群和地区之间存在着品牌认知度、信息传输和沟通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公司现有的直销业务渠道和销售规模均有限，需通过各类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对公司产品的受众和终端消费者进行进一步扩展，以增加相应销售收入；同时，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在其自有的电商平台销售，其具有丰富的线上运营经验，并且公司主要经销商在线上运营也为公司自主品牌“阿帕齐”积累了一定的线上流量，有利于公司品牌和产品在线上渠道的宣传推广。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销售渠道，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经销商在公司的市场推广策略中扮演重要角色，其对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维护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存在必要性。

（2）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在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合同中对相关返利条件进行约定，如经销商年度内完成一定的采购额度，则公司对其提供相应返利，同时公司对经销商所经销产品的销售渠道和产品销售定价做出一定限制。公司对经销商除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外，是否存在销售其他公司产品的情形，不作具体限制。

公司的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收入（含贸易商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9,434.72	86.99%	15,537.55	75.12%	16,135.67	78.92%
经销模式	1,411.35	13.01%	5,145.99	24.88%	4,311.08	21.08%
合计	10,846.07	100.00%	20,683.54	100.00%	20,446.76	100.00%

注：此处经销模式下收入，包含经销商和贸易商销售收入。

由上述数据可知，公司的模式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报告期内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21.08%、24.88%和 13.01%。

根据可查询的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	2024 年 1-6 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张小泉	直销	13,122.43	30.58%	23,024.69	28.37%	27,535.29	33.31%
	经销	24,764.13	57.70%	49,101.48	60.51%	45,548.29	55.11%
	代销	3,771.99	8.79%	8,243.85	10.16%	8,665.62	10.48%
	其他	1,258.65	2.93%	778.07	0.96%	905.82	1.10%
开利控股	直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经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倍加洁	自营模式	未披露	未披露	105,829.30	100%	104,229.46	100%
两面针	线上	未披露	未披露	4,616.94	4.69%	2,826.34	4.28%
	线下 （经销商模式和直供模式）	未披露	未披露	93,792.44	95.31%	63,250.35	95.72%

公司	直销	9,434.72	86.99%	15,537.55	75.12%	16,135.67	78.92%
	经销	1,411.35	13.01%	5,145.99	24.88%	4,311.08	21.08%

注：此处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张小泉、开利控股和两面针均存在经销模式，其中，张小泉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和代销模式为辅，在经销模式下，其通过经销商向下游销售，深入全国众多商超、批发市场、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及广泛的零售网点；开利控股自主品牌内销销售主要以经销商、商超、电商直营等销售模式为主，但公开信息未对直销和经销收入数据进行披露；两面针在线下销售中，亦存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覆盖中小超市、便利店、小型连锁超市、酒店、药店等终端网点销售，但公开信息未对线下销售收入中的经销商收入部分进行披露。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在经销模式下，通过公司的经销商和贸易商向下游销售；直销模式下，以国内外的 ODM 和 OEM 业务以及自营电商的线上销售为主。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张小泉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为辅，两面针的销售模式以线下的经销商模式和直供模式为主，线上销售为辅。而公司的销售模式则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主要系基于现有业务规模及剃须刀行业特性，公司的经销渠道尚未成熟，经销相关业务尚未形成一定规模。同时，公司的业务模式以直销的 ODM 和 OEM 业务为主，自主品牌销售业务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模式及收入占比存在一定差异，系公司自身业务特性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项目	经销商模式
合作模式	买断式销售，存在部分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
定价机制	定价机制：公司以产品生产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自身产品性能、市场定位等因素后综合确定产品价格； 运输费用承担：主要为公司送货至经销商指定的交货仓库地址，或由经销商上门自提，运费由公司承担；公司不存在为经销商承担营销费用的情形； 补贴或返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约定返利条款，当经销商采购产品回款满足协议约定目标时，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提供经销商相应的返利。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返利约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返利金额分别为 99.23 万元、66.92 万元和 34.29 万元，占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1.42%和 2.43%，比例较低。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它补贴或返利约定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者送货上门或者由客户上门自提，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或已签字的送货单或物流信息显示客户已完成签收后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主要为款到发货，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个别经销商在报告期内存在集中采购行为，公司对该部分集中采购的货款的结算政策由款到发货调整为提供 5 个月信用期）
物流	公司将货物按照经销商指定的交货仓库地址交付订单货品，或由经销商上门自提，不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
信用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除个别情况外，经销商客户基本不享有信用期
退换货政策	非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货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数量	52	60	56
新增经销商数量	6	13	19
终止合作经销商数量	14	9	3

注：新增经销商客户统计口径为营业收入中当期产生收入，上期未产生收入的经销商客户；终止合作经销商客户统计口径为营业收入中上期产生收入，当期未产生收入的经销商客户。

如上表所示，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56 家、60 家和 52 家，较为稳定。

（2）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959.58	88.72%	4,508.47	96.48%	3,513.38	96.24%
华南	43.78	4.05%	74.08	1.59%	74.24	2.03%
华北	4.46	0.41%	36.32	0.78%	35.96	0.99%
西北	9.63	0.89%	20.79	0.44%	5.95	0.16%

其他	64.07	5.92%	33.35	0.71%	21.08	0.58%
总计	1,081.53	100.00%	4,673.01	100.00%	3,650.6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销商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区域，各期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24%、96.48%和88.72%。

(3) 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关系	销售收入	占总经销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2022年度	1	娴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2,708.43	62.82%	剃须刀刀头、剃须刀成品等
	2	池州云淘商贸有限公司	否	222.10	5.15%	剃须刀刀头、剃须刀成品等
	3	上海绍荣企业管理中心	否	98.71	2.29%	剃须刀刀头、剃须刀成品等
	4	章才	否	84.93	1.97%	剃须刀刀头、剃须刀成品等
	5	杨路平	否	77.25	1.79%	剃须刀刀头、剃须刀成品等
	合计			3,191.42	74.02%	-
2023年度	1	娴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3,636.33	70.66%	剃须刀刀头、剃须刀成品等
	2	建强	否	149.12	2.90%	剃须刀刀头、剃须刀成品等
	3	池州云淘商贸有限公司	否	115.62	2.25%	剃须刀刀头、剃须刀成品等
	4	章才	否	95.35	1.85%	剃须刀刀头、剃须刀成品等
	5	杨路平	否	89.93	1.75%	剃须刀刀头、剃须刀成品等

	合计			4,086.35	79.41%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关系	销售收入	占总经销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2024年 1-6月	1	嫻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508.36	36.02%	剃须刀刀头、剃须刀成品等
	2	江西犀瑞制造有限公司	否	76.64	5.43%	剃须刀刀头、剃须刀成品等
	3	池州云淘商贸有限公司	否	64.81	4.59%	剃须刀刀头、剃须刀成品等
	4	杨路平	否	62.76	4.45%	剃须刀刀头、剃须刀成品等
	5	建强	否	56.10	3.97%	剃须刀刀头、剃须刀成品等
	合计			768.67	54.46%	-

注：嫻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泽昂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西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上表内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嫻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上述 5 家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合计的销售金额；池州云淘商贸有限公司、合肥点才商贸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上表内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池州云淘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上述 2 家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合计的销售金额。

公司与上述经销商均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项目	具体内容
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在拓展经销商时，主要对经销商的以下条件进行考察： 1) 法人主体经销商需具备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和合格的经营资质；自然人经销商需具有良好的个人信用； 2) 具备良好的经营规模、办公条件、资信能力及商业信誉； 3) 接受公司的经营指导，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保持与公司战略决策一致； 4) 具有一定的销售渠道资源，具有独立的市场开发、推广能力
日常管理与维护	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包括销售管理和价格管理等
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未建立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对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进行统一管理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多个客户	剃须刀、旅行盒、须泡、硅胶套	包装破损等情形退货	801,000.37	2022 年度
2023 年	多个客户	剃须刀、旅行盒、须泡、硅胶套	包装破损等情形退货	1,062,136.84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多个客户	剃须刀、旅行盒、须泡、硅胶套	包装破损等情形退货	156,107.36	2024 年 1-6 月
合计	-	-	-	2,019,244.57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结合销售模式，进一步细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直销模式	ODM	国外	55,790,466.14	55,809,369.35	44,634,762.77
		国内	9,493,856.97	18,712,007.23	8,766,471.24
	OEM	国外	53,455,188.33	36,358,096.08	19,051,360.33
		国内	14,001,487.34	15,642,817.48	5,784,835.76
	自有品牌产品	线下直销	1,356,223.48	1,105,734.83	2,524,887.32
		线上直销（电商平台）	16,201,994.83	20,638,565.52	11,914,044.77
	其他		11,079,647.93	7,247,402.46	1,670,865.39
	直销合计		161,378,865.02	155,513,992.95	94,347,227.58
经销模式	自有品牌产品	线下经销	43,110,831.53	51,459,946.39	14,113,502.09

由上述分类可知，公司的业务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中，直销模式中以 ODM 和 OEM 业务模式为主，自有品牌销售主要集中于经销渠道和线上电商平台渠道。

2、报告期内 OEM、ODM 和自主品牌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OEM	2,483.62	22.90%	33.29%	5,200.09	25.14%	31.38%	6,745.67	32.99%	19.09%
ODM	5,340.12	49.24%	31.76%	7,452.14	36.03%	26.37%	6,528.43	31.93%	18.63%
自主品牌产品	2,855.24	26.33%	26.16%	7,320.42	35.39%	27.88%	6,066.90	29.67%	22.98%

由上述数据可知，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以 OEM 和 ODM 的贴牌业务和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为主，其中 OEM 和 ODM 的贴牌业务既包括境外客户，也包括境内客户，而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主要分为经销客户的销售和公司线上直销销售。贴牌业务分为两种，OEM 业务模式下，产品开发和设计过程由客户完成，公司根据具体技术要求和产品设计进行生产，典型客户为舒适（SCHICK ASIA LIMITED）和焕醒科技（杭州）有限公司；ODM 业务模式下，产品开发和设计过程均由公司自主完成，相关产品仅贴上对方客户的品牌标识，并按照对方品牌进行包装后对外出售，典型客户为 Estrid Studios AB 和宁波艾博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毛利率为 22.98%，贴牌产品中的 OEM 业务毛利率为 19.09%，贴牌产品中的 ODM 业务毛利率为 18.63%；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贴牌业务综合毛利率，系自主品牌销售存在一定的品牌溢价权和自主定价权；2023 年度，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毛利率为 27.88%，贴牌产品中的 OEM 业务毛利率为 31.38%，贴牌产品中的 ODM 业务毛利率为 26.37%；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综合毛利率整体与贴牌业务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其中原因系 1）2023 年度，受人民币兑部分外币贬值的影响以及部分原材料单价下降的影响，贴牌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多；2）2023 年度自主品牌销售中，公司线上直销渠道销售开始采取对部分产品低价促销的策略，抢占电商领域市场份额；2024 年 1-6 月，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毛利率为 26.16%，贴牌产品中的 OEM 业务毛利率为 33.29%，贴牌产品中的 ODM 业务毛利率为 31.76%。其中，贴牌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提升的原因系本期刀柄成本的下降以及个别客户因汇率原因导致销售单价的提升所致。

综上，OEM、ODM 和自主品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必要商城	唯品会	天猫超市
相关网站旗舰店的运营方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旗舰店的运营管理模式	公司应当严格按《定制/专供商品采购订单》等订单或线上系统发送的商品订单约定，按期将约定商品送至必要商城指定的交货地点、收货人，否则，必要商城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拒收货品，且公司同意按该批商品供货价总额的 30%向必要商城支付违约金	公司应当将唯品会计划采购的公司商品按照双方确认的《预约入仓表》或另行书面约定的交货地点与时间向唯品会送货或者书面通知唯品会前往提货，否则，唯品会有权拒收公司商品并取消该批公司商品对应的采购档期	公司通过天猫超市系统进行商品信息维护和商品管理。消费者下单并支付成功时，依据消费者订单中的供应商商品数量等信息，公司与天猫超市达成订单

权利义务承担	公司提供的货品应当在约定时间到达必要商城指定接收地点，双方一致同意必要商城按照分销回款的进度按月结方式结算货款，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必要商城客户退货，必要商城有权自行在未销售完的同类商品中给予必要商城客户做退换货处理，并在销售货款中予以相应扣除	公司所提供的公司商品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并确保已经提供收货信息至唯品会，唯品会与公司一致同意公司商品的货款按自然月每 10 天的净销售（销售-客退）进行 100% 结算，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消费者退货，唯品会有权自行在未销售完的同类商品中给予消费者做退换货处理，并在需结算的货款中予以相应扣除	双方同意按消费者实际订单成交的商品数量（扣除退货）及双方约定的供货价等结算条件作为货款结算依据
结算方式	必要商城于每月 23 日按月将上月度已完结订单向公司开具《采购商品结算单》，公司应于每月月底前向必要商城开具与结算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商城收到合格发票后且在已收到销售结算款的情况下于次月 25 日前结算该款项	唯品会收到公司确认的账单及准确的发票并核对无误后，次日开始算五个工作日内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天猫超市系统按照公司在天猫超市系统事先确认的周期，根据消费者已确认收货（扣除退货）的订单自动生成对应的结算账单。天猫超市将在收到公司足额开具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并在天猫超市固定付款日向公司付款
发出商品的权属	消费者于必要商城平台下单后，由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直接从公司仓库发货至消费者，不存在平台入仓模式，公司根据平台的结算单确认收入，未结算的订单做发出商品	消费者于唯品会平台下单后，由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直接从公司仓库发货至消费者，不存在平台入仓模式，公司根据平台的结算单确认收入，未结算的订单做发出商品	消费者于天猫超市平台下单后，由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直接从公司仓库发货至消费者，不存在平台入仓模式，公司根据平台的结算单确认收入，未结算的订单做发出商品
退换货政策	双方一致确认必要商城客户可依法享受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政策	唯品会采用向公司提交“退货单”的方式，通知公司所需退换的退供商品的名称、条码、规格、包装、数量和时间等信息，并按约定时间将退供商品交付给承运商运送至公司指定的收货地点。退供商品的毁损灭失风险自唯品会交付给承运商时转移至公司	公司商品经消费者下单后，如消费者发起退货退款的，天猫超市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猫平台相关规则为消费者办理退货退款，并对消费者退货商品做二次上架处理；消费者退货商品如不符合二次上架标准的（二次上架标准与送货入库标准一致），公司均同意天猫超市向公司退货，仅非因公司原因引起的食品类商品的消费者退货不支持天猫超市向公司退货

是否存在销售数量或金额相关承诺	公司给予必要商城的供货价格优惠，不得劣于公司给予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优惠	公司应在 VIS 系统提报公司商品的建议零售价/市场价（即公司商品的市场零售价格）。如该公司商品在不同市场的建议零售价/市场价不一致的，公司应当以其中最低的价格作为提供给唯品会的建议零售价/市场价	商品销售价格（即向消费者出售的价格）由天猫超市结合公司建议零售价评估，并最终由天猫超市独立定价。如天猫超市按照供货价购入商品后，该商品的供货价发生降低（正常降低）的，则公司应对天猫超市之前按照较高单价购入的商品以及前后价差金额，根据天猫超市尚未对外实现销售的库存量对天猫超市进行差价补偿；对促销降价商品，公司应对天猫超市按照较高单价购入的商品金额，根据实际销售量对天猫超市进行差价补偿
赔偿机制	若公司给予必要商城的商品零售价并非在中国国内最低的市场价格，则每件商品须向必要商城支付该报价与最低市场价格之间差额的十倍金额作为其违约行为的违约金。如因该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则必要商城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公司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必要商城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	如公司给唯品会造成商业信誉危机事件或者商业信誉贬损的，唯品会有权要求公司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商誉损失赔偿金	因公司行为或原因所引起或导致的消费者投诉、第三方索赔、行政投诉/处罚、诉讼或被公开报道等事项，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天猫超市处理并使天猫超市及第三方免遭任何诉讼、权利请求、起诉、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若天猫超市因此遭受损失或已支出额外费用的，公司应负责赔偿天猫超市的全部损失
收入确认方法	取得电商平台结算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用、运输、保险费及佣金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各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指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各类原材料，主要包括刀头、锌合金、塑料粒子、色母及包装材料等，公司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原材料进行计价；公司各车间按照生产计划进行领料并组织生产，财务部按照各个车间部门的材料领用数量在各个车间进行直接材料的成本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时，将原材料成本根据各产品单位用量进行分摊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指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直接生产工人的人工成本和劳务外包人员成本，包括人员

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等薪酬费用。公司按车间归集人工成本，每月末按照车间当月的不同产品的生产工时占该车间生产的全部产品总工时的比例将生产人员薪酬分摊至各产品，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财务部每月末按照工资表暂估当月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即完工产品应分配直接人工=该产品工时/实际总工时*人工总额。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指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房屋租赁费和装修费用摊销、生产设备折旧费、水电费、设备修理费、快递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制造费用的分摊依据按照各车间订单当月实际耗用工时进行分摊，制造费用发生时首先按照车间进行划分，其次再对于无法划分车间的共耗的费用，按车间工时的比例再进行二次分摊。各产品应分配制造费用=该产品工时/实际总工时*制造费用总额。

（4）委外加工

委外加工指公司的外协加工部分所产生费用，包括电镀、电泳、喷漆等工序外协加工费用。对于委外加工的产品，按照委外订单确认的加工费归集到产品成本中。

（5）运输、保险费及佣金等

运输、保险费及佣金指销售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电商销售中所产生的运费险的保费及电商平台所产生的销售佣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保费及销售佣金，按照销售订单归集到产品成本中。

产品实现销售时，根据销售数量和具体产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完成销售的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类	31,605,610.92	50.73%	82,970,405.94	55.61%	76,112,983.05	46.27%
刀柄类	38,124,271.63	42.05%	56,949,081.81	38.17%	71,674,926.56	43.58%
其他配套类	5,424,455.72	7.22%	9,280,828.28	6.22%	16,691,820.18	10.15%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75,154,338.27	100.00%	149,200,316.03	100.00%	164,479,729.7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75,154,338.27	100.00%	149,200,316.03	100.00%	164,479,729.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64,479,729.79 元、149,200,316.03 元和 75,154,338.27 元，其中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同比下降 9.29%。2023 年度成品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上升，故成品类产品成本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上升；刀柄类产品成本 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刀柄的半成品采购单价较 2022 年下降以及 2023 年刀柄类产品销售数量较 2022 年减少所致。 2024 年 1-6 月相较于 2023 年，成品类产品成本占比下降，刀柄类产品成本占比提高，和成品类产品、刀柄类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各品类产品的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接近，成本与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类构成保持相对稳定。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882,067.58	67.70%	112,136,428.45	75.16%	114,592,661.78	69.67%
直接人工	8,638,366.34	11.49%	11,354,085.23	7.61%	13,482,562.68	8.20%
制造费用	4,377,237.24	5.82%	8,639,701.59	5.79%	10,428,094.40	6.34%
委外加工	8,243,824.06	10.97%	11,268,811.01	7.55%	18,257,813.59	11.10%
运输、保险费及佣金等	3,012,843.05	4.01%	5,801,289.75	3.89%	7,718,597.34	4.69%
合计	75,154,338.27	100.00%	149,200,316.03	100.00%	164,479,729.7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运输、保险费及佣金五个部分构成，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为公司营业成本中最主要构成部分，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69.67%、75.16%和 67.70%，2023 年直接材料比重较 2022 年有所上升。2024 年 1-6 月，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占比下降，系本期成品类销售中刀头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直接材料包括刀头、锌合金、塑料粒子、色母及包装材料等，因公司剃须刀产品的刀头主要通过进口方式采购，且金属刀柄和刀架的主要构成材料为锌合金原材料，因此直接材料占比高符合产品特性。 直接人工为直接生产人员及外包人员的工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费					

	和装修费用摊销、生产设备折旧费、水电费、设备修理费、快递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委外加工主要为公司的外协加工部分，包括电镀、电泳、喷漆等工序外协加工费用；运输、保险费及佣金等，指销售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电商销售中所产生的运费险的保费及个别客户所对应的销售佣金。 其中，直接人工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2,128,477.45 元，主要系：（1）2023 年度，公司刀头贸易类业务销售增加，刀柄深加工类业务减少，随着公司精简生产部门人员，生产人员总工资下降且外包劳务费用下降；（2）2022 年度，上海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期，人工费用增加。制造费用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788,392.81 元，原因系刀柄深加工业务的减少而导致的部分生产间接费用下降。委外加工费用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6,989,002.58 元，主要系 2023 年度经公司刀柄类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减少所致。运输、保险费及佣金等 2023 年亦较 2022 年减少 1,917,307.59 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所产生的物流运费下降所致。2024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委外加工占比上升，原因系 2023 年度成品类产品中的刀头类产品销售收入较高，而 2024 年 1-6 月刀头类产品销售下降，而刀头类产品的销售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导致直接人工、委外加工等其他费用占比上升。 2024 年 1-6 月，刀柄类业务收入占比增加，导致委外加工及人工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比重增加。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成品类	42,800,952.91	31,605,610.92	26.16%
刀柄类	58,341,960.36	38,124,271.63	34.65%
其他配套类	7,317,816.40	5,424,455.72	25.87%
主营业务小计	108,460,729.67	75,154,338.27	30.71%
其他业务	7,872.33	-	-
合计	108,468,602.00	75,154,338.27	30.71%
原因分析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30.17%，较 2023 年小幅提升。主要原因系		

	1) 销售端：2024 年 1-6 月，公司外销客户 Estrid Studios AB 自身业务迅速发展，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同比增长较多且该客户所产生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提升；同时公司与该客户结算货币为欧元，2024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欧元汇率平均处于贬值状态。在上述两个因素的作用下，该客户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提升；同时其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提高，带动了公司整体收入毛利率的增长；2) 成本端：公司生产剃须刀刀柄的主要原材料锌合金，在 2024 年上半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3 年全年采购均价下降。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成品类	109,778,653.67	82,970,405.94	24.42%
刀柄类	80,480,630.07	56,949,081.81	29.24%
其他配套类	16,576,170.57	9,280,828.28	44.01%
主营业务小计	206,835,454.31	149,200,316.03	27.87%
其他业务	138,485.03		100.00%
合计	206,973,939.34	149,200,316.03	27.91%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7%和 27.91%，存在一定的波动。		
	(1) 成品类		
	2023 年度，公司成品类产品毛利率为 24.42%，成品类产品主要由刀头类产品和其他组合装成品组成，其较 2022 年度毛利率 19.95%上升，主要原因系：		
	1) 2023 年度，部分高毛利刀头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较多，导致整体毛利率增加；		
	2)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处于升值趋势，刀头以美元为结算货币，该部分采购成本的上升，公司以向下游销售提价的方式进行转嫁，该因素也导致部分毛利率的增加；		
	3) 公司手动剃须刀成品所配套刀柄为公司加工生产，2023 年度刀柄受锌合金原材料采购单价降低以及半成品采购均价降低等原因，单位成本下降。		
	综上，2023 年度公司成品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2) 刀柄类		
	2023 年度刀柄类产品毛利率为 29.24%，较 2022 年度毛利率 16.14%提升较大，销售端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刀柄类产品销售单价提升所致；成本端主要原		

	因系公司金属刀柄主要材料锌合金价格随行就市，受锌合金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2023 年较 2022 年降低。 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 2023 年刀柄类产品单位销售价格上升，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大幅上升。 （3）其他配套类 公司其他配套类产品主要为剃须刀相关配套产品，如须泡、硅胶套、电动牙刷等，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20%和 44.01%，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成品类	95,078,008.64	76,112,983.05	19.95%
刀柄类	85,474,280.11	71,674,926.56	16.14%
其他配套类	23,915,276.80	16,691,820.18	30.20%
主营业务小计	204,467,565.55	164,479,729.79	19.56%
其他业务	22,131.00	-	100.00%
合计	204,489,696.55	164,479,729.79	19.57%
原因分析	具体参见“2023 年度”部分的分析内容。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71%	27.91%	19.57%
张小泉	36.50%	35.58%	36.30%
开利控股	47.60%	49.30%	46.42%
倍加洁	25.27%	23.19%	23.97%
两面针	16.81%	16.69%	16.06%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1.55%	31.19%	30.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23 年度毛利率略微偏低；2022 年度毛利率偏低，2024 年 1-6 月毛利率基本持平。其中，开利控股与公司产品较为类似，为电动剃须刀及刀片的生产、销售，因其刀片和刀头均为自主生产，毛利空间较大；而本公司所生产及销售产品为手动剃须刀，且刀头来源于进口，该部分相较于自主生产毛利空间偏小，因而公司与开利控股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张小泉为金属制造业，倍加洁和两面针为家庭用品消费行业，均处于与公司类似行业，但无法直接对标。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相比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其细分行业及具体产品不甚相同。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各产品对应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4 年 1-6 月度毛利率	2023 年度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
张小泉	刀剪具	70.34%	69.15%	68.26%	37.06%	34.74%	35.63%
	厨房五金	19.03%	20.36%	22.12%	24.96%	30.32%	34.51%
	家居五金	9.93%	9.53%	8.52%	53.36%	未披露	未披露
	其他	0.70%	0.96%	1.10%	59.94%	未披露	未披露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36.54%	35.58%	36.44%
开利控股	剃须刀销售	未披露	92.55%	89.01%	未披露	51.98%	40.93%
	户外产品销售	未披露	6.03%	9.57%	未披露	20.67%	25.36%
	贸易销售	未披露	1.43%	1.42%	未披露	20.00%	18.26%
	小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未披露	19.74%	19.38%
倍加洁	口腔护理产品	67.84%	68.21%	64.19%	26.61%	23.73%	23.69%
	湿巾	32.16%	31.79%	35.81%	22.45%	21.27%	24.24%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25.27%	16.50%	16.02%

两面针	日化产品	88.66%	88.08%	84.36%	13.16%	13.74%	13.68%
	药品	10.48%	10.92%	12.70%	38.86%	39.27%	33.35%
	商业贸易	0.86%	1.00%	2.94%	9.96%	10.59%	8.39%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5.82%	16.69%	16.06%
公司	成品类	39.46%	53.08%	46.50%	26.16%	24.42%	19.95%
	刀柄类	53.79%	38.91%	41.80%	34.65%	29.24%	16.14%
	其他配套类	6.75%	8.01%	11.70%	25.87%	44.01%	30.20%
小计		100%	100.00%	100.00%	30.71%	27.87%	19.56%

（1）公司与张小泉

张小泉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生活五金用品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剪具、刀具、套刀剪组合和其他生活家居用品。产品主要面对 C 端个人消费者；收入结构中，70%左右为刀剪具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张小泉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而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22 年度有一定幅度提升，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张小泉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销售提价和成本的降低所致，而公司具体产品与张小泉不同，且成本构成亦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开利控股

开利控股主营业务为剃须刀等个人护理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手动剃须刀和电动剃须刀为主要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护理、日用消费、医疗卫生等领域。产品销售以剃须刀销售为主，约占据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

	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等相关系列产品，包括手动剃须刀成品、刮毛刀、刀柄、刀头及相关产品配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领域。产品结构主要以剃须刀相关产品及其他配套类产品为主。 相较于开利控股，首先，公司不生产电动剃须刀，产品结构为专注于手动剃须刀的生产和销售；其次，开利控股剃须刀产品中，核心部件刀头均为自主生产，而公司剃须刀产品刀头基本均来自于美国舒适品牌。因此，其产品分类中剃须刀销售部分毛利率水平大幅高于公司。 （3）公司与倍加洁 倍加洁主营业务为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主要包括牙刷、牙线、齿间刷、牙线签、假牙清洁片等产品，一次性卫生用品主要包括湿巾等产品。倍加洁的业务模式以 ODM 为主兼顾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与公司业务模式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倍加洁所处行业为个人护理行业，产品主要面对 C 端个人消费者。收入结构中，70%左右为口腔护理产品的销售。倍加洁口腔护理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为相似。 （4）公司与两面针 两面针主营个人及家居护理用品、植物药、纸制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业务包括日化、医药两个板块，日化板块主要从事口腔护理产品、个人洗护品、酒店日用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板块主要从事药品生产销售。收入结构中，日化产品销售占比接近 90%，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公司产品结构中，日化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该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渠道成熟，生厂商普遍毛利水平低下；而药品和商业贸易公司尚未涉及该类业务，未对其毛利率进行比较。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型对应的不同渠道的毛利变动明细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渠道	2024 年 1-6 月				毛利率相对于 2023 年变动百分点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刀头类	国内经销	508.26	375.90	26.04%	4.69%	-0.14
	国内线下直销	428.58	314.33	26.66%	3.95%	-1.92
	国内线上直销	9.75	6.99	28.32%	0.09%	2.85
	外贸	88.89	58.58	34.10%	0.82%	-0.49
刀头类小计		1,035.48	755.80	27.01%	9.55%	-0.08
剃须刀类	国内经销	342.91	260.03	24.17%	3.16%	1.91
	国内线下直销	785.58	512.65	34.74%	7.24%	23.97
	国内线上直销	870.56	671.40	22.88%	8.03%	1.34
	外贸	1,245.55	960.67	22.87%	11.48%	-7.22
剃须刀类小计		3,244.61	2,404.76	25.88%	29.92%	3.72
刀柄类	国内经销	174.90	154.79	11.50%	1.61%	5.79
	国内线下直销	484.06	406.46	16.03%	4.46%	7.55
	国内线上直销	5.06	4.35	14.02%	0.05%	5.17
	外贸	5,170.18	3,246.83	37.20%	47.67%	4.01
刀柄类小计		5,834.20	3,812.43	34.65%	53.79%	5.41
其他配套类	国内经销	319.43	236.36	26.01%	2.95%	-26.84
	国内线下直销	176.49	145.62	17.49%	1.63%	0.05
	国内线上直销	152.37	108.63	28.70%	1.40%	-8.22
	外贸	83.49	51.83	37.93%	0.77%	-0.59
其他配套类小计		731.78	542.45	25.87%	6.75%	-18.14
合计		10,846.07	7,515.43	30.71%	100.00%	2.84

单位：万元

产品	渠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相对 2022 年 销售收入 变动率	2023 年 相对 2022 年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刀头类	国内经销	2,953.26	2,180.01	26.18%	14.28%	1,908.76	1,571.48	17.67%	9.34%	54.72%	8.51
	国内线下直销	1,934.75	1,381.74	28.58%	9.35%	1,575.64	1,260.37	20.01%	7.71%	22.79%	8.57
	国内线上直销	137.74	102.66	25.47%	0.67%	49.06	40.59	17.26%	0.24%	180.76%	8.20

	外贸	2.66	1.74	34.59%	0.01%	11.09	9.23	16.77%	0.05%	-76.01%	17.81
刀头类小计		5,028.41	3,666.15	27.09%	24.31%	3,544.55	2,881.67	18.70%	17.34%	41.86%	8.39
剃须刀类	国内经销	685.68	533.02	22.26%	3.32%	421.01	343.76	18.35%	2.06%	62.86%	3.92
	国内线下直销	1,688.84	1,506.95	10.77%	8.17%	1,474.27	1,388.57	5.81%	7.21%	14.55%	4.96
	国内线上直销	1,070.91	840.24	21.54%	5.18%	648.06	471.01	27.32%	3.17%	65.25%	-5.78
	外贸	2,504.03	1,750.68	30.09%	12.11%	3,419.91	2,526.29	26.13%	16.73%	-26.78%	3.96
剃须刀类小计		5,949.46	4,630.89	22.16%	28.76%	5,963.25	4,729.63	20.69%	29.16%	-0.23%	1.48
刀柄类	国内经销	511.91	482.67	5.71%	2.47%	490.21	472.23	3.67%	2.40%	4.43%	2.04
	国内线下直销	703.98	644.29	8.48%	3.40%	887.81	832.57	6.22%	4.34%	-20.71%	2.26
	国内线上直销	13.11	11.95	8.85%	0.06%	22.00	19.71	10.41%	0.11%	-40.41%	-1.56
	外贸	6,819.06	4,556.00	33.19%	32.97%	7,147.41	5,842.98	18.25%	34.96%	-4.59%	14.94
刀柄类小计		8,048.06	5,694.91	29.24%	38.91%	8,547.43	7,167.49	16.14%	41.80%	-5.84%	13.09
其他配套类	国内经销	786.19	370.70	52.85%	3.80%	418.93	216.78	48.25%	2.05%	87.67%	4.60
	国内线下直销	63.91	52.76	17.44%	0.31%	664.00	560.73	15.55%	3.25%	-90.38%	1.89
	国内线上直销	509.31	321.30	36.92%	2.46%	739.82	477.05	35.52%	3.62%	-31.16%	1.40
	外贸	298.21	183.33	38.52%	1.44%	568.78	414.62	27.10%	2.78%	-47.57%	11.42
其他配套类小计		1,657.62	928.08	44.01%	8.01%	2,391.53	1,669.18	30.20%	11.70%	-30.69%	13.81
合 计		20,683.55	14,920.03	27.87%	100.00%	20,446.76	16,447.97	19.56%	100.00%	1.16%	8.31

注①：该分类中的刀头类和剃须刀类产品，合计即为公转书中所披露的成品类产品口径；

注②：该分类下的国内经销分类收入，仅包括国内经销商和贸易商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46.76 万元、20,683.55 万元和 10,846.07 万元，收入基本持平，综合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19.56%上涨至 2023 年的 27.87%，增加 8.31 个百分点。其中，**2023 年较 2022 年**，刀头类的综合毛利率提升 8.39 个百分点，剃须刀类产品提升 1.48 个百分点，刀柄类产品提升 13.09 个百分点，其他配套类产品提升 13.81 个百分点。剃须刀类综合毛利率提升较小，其他配套类产品收入占比低，2023 年相对 2022 年综合毛利率的上涨主要来自于刀头类产品和刀柄类产品的上涨；**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刀头类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0.08 个百分点，剃须刀类产品提升 3.72 个百分点，刀柄类产品提升 5.41 个百分点，其他配套类产品下降 18.14 个百分点。刀头类产品综合毛利率变化较小，其他配套类产品收入占比低，2024 年 1-6 月相对 2023 年综合毛利率的上涨主要来自于剃须刀类产品和刀柄类产品毛利率的上涨。

针对 2023 年较 2022 年综合毛利率的变动，现对各刀头类产品和刀柄类产品主要涉及的各产品、各渠道的销售数量、毛利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依次分析如下：

（1）刀头类产品

①销售端

2022 年和 2023 年，刀头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44.55 万元和 5,028.41 万元，销售收入增长 41.86%，刀头综合毛利率增长 8.39 个百分点。其中，刀头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渠道和国内线下直销渠道，国内线上直销渠道和外贸渠道的刀头销售较少。报告期内，经销渠道和国内线下直销渠道毛利率分别增长 8.51 个百分点和 8.57 个百分点。刀头毛利率的增长，主要来自刀头销售单价的提升和高毛利刀头的销量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刀头类产品整体销售金额从 2022 年 3,544.55 万增加到 5,028.41 万，销售收入增长 41.86%，销量从 2022 年 1,103.60 万个增加到 1,476.93 万个，销量增长 33.83%，销量和收入同步增加，且销售收入增长的幅度高于销量增长的幅度，原因系销售单价的增长，2023 年度公司对刀头类产品进行提价销售。2023 年度，公司刀头提价销售有以下几点原因：1）上游刀头供应商 ASPB PTE LTD 向公司销售刀头结算货币为美元，2023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平均中间价较 2022 年贬值 4.77%，该部分贬值所增加的采购成本，公司通过涨价的方式向下游转嫁，保障公司利润空间；2）除了弥补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成本上升外，公司对经销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部分刀头类产品进行超额提价销售。在手动剃须刀行业中，公司的同行业可比竞争公司吉列的产品占据了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其刀头类产品售价高且品牌溢价高；公司产品单价低且特征为舒适、耐用，在此定价区间没有明显的竞争品牌，在拓展稳定客户后尚存提价空间，销售定价策略较为灵活。

②成本端

刀头类产品经向上游 ASPB PTE.LTD.采购后，经公司包装后对外出售。刀头类产品的主要成本为采购成本及少部分的包装成本，因此刀头类产品成本与产量关系较小。

现选取 **2022 年和 2023 年**主要的刀头型号产品，列示其相应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及采购数量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变动率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单价 (元/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单价 (元/ 个)	
蜘蛛侠 6+1 层	个	2,158.15	563.20	3.83	1,324.13	363.52	3.64	5.20
M5 五层	个	992.54	252.29	3.93	478.85	121.54	3.94	-0.25
HALO 女士 5 层	个	516.31	148.80	3.47	800.28	235.40	3.40	2.06
白金刃口 双面刀片	片	313.17	1,457.28	0.21	509.97	2,597.76	0.20	5.00

从上述主要刀头类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率来看，**2022 年和 2023 年**主要刀头类产品采购单价呈增长趋势。经查看 2023 年公司与 ASPB PTE. LTD.签订的刀头采购协议，刀头以美元计价的采购价格未出现明显涨价，采购单价的上升主要系刀头采购的结算货币为美元，而 2023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因此以人民币核算的平均采购单价呈增长趋势。

(2) 刀柄类产品

2022 年和 2023 年，刀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547.43 万元和 8,048.06 万元，销售收入减少 5.84%，刀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321.38 万把和 1,103.74 万把，销量减少 16.47%，其综合毛利率增长 13.09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刀柄类产品主要销售渠道为外销。2022 年和 2023 年，刀柄类主要客户为 Estrid Studios AB 和 SCHICK ASIA LIMITED，公司对这两家公司的刀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刀柄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1%和 84.46%，占比较大。现就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① 销售端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向 SCHICK ASIA LIMITED 所销售主要刀柄产品的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	产品	2023 年度 销售数量 (万个)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万个)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2023 年 销售单价 (元/ 个)	2022 年 销售单价 (元/ 个)	单 价 波 动
SCHICK ASIA LIMITE D	台湾柄亮铬刀架 (蓝/黑 色) +Cienlogo	72.24	401.06	94.08	510.02	5.55	5.42	2.4 0%
SCHICK ASIA LIMITE D	MAP 电镀刀架银/黑 色-斑马 logo	58.97	318.51	56.78	277.77	5.40	4.89	10. 43 %
SCHICK ASIA LIMITE D	台湾柄亮铬刀架 (浅 蓝/灰 色) +LACURAlogo	40.32	229.09	55.44	300.86	5.68	5.43	4.6 0%
SCHICK ASIA LIMITE D	台湾柄亮铬刀架 (黑/黑 色) +BALEAMENLOG O	36.96	213.40	25.20	137.85	5.77	5.47	5.4 8%
SCHICK ASIA LIMITE D	MAP 电镀刀架银/黑 色-BMlogo	31.45	168.99	35.38	173.57	5.37	4.91	9.3 7%
SCHICK ASIA LIMITE D	蜘蛛侠亮铬刀架 (蓝 色/黑 色) +logoedge	28.22	165.27	39.98	215.84	5.86	5.40	8.5 2%
SCHICK ASIA LIMITE D	海豹刀架红色	87.90	159.07	75.60	130.86	1.81	1.73	4.6 2%
SCHICK ASIA LIMITE D	蜘蛛侠亮铬刀架 (蓝色/黑色)+橙色 按 钮+印 刷 logo“Cien”	25.87	153.20	47.04	255.43	5.92	5.43	8.0 2%
合计		-	1,808.61	-	2,002.20	-	-	-
该客户全部销售收入		-	3,635.81	-	5,326.40	-	-	-
占比		-	49.74%	-	37.59%	-	-	-

注：上述产品选取的标准为 2023 年度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总额约前 50%的产品，按销售额从大到小排序产生。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向 Estrid Studios AB 所销售主要刀柄产品的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	产品	2023 年度 销售数量 (万个)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万个)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2023 年销 售单价 (元/ 个)	2022 年销 售单价 (元/ 个)	单 价 波 动
Estrid Studios AB	Halo5 女士刮毛刀，1 刀架 2 刀头盒装（粉刀架 HM）	47.78	1,291.97	17.84	412.10	27.04	23.10	17.06%
Estrid Studios AB	EstridB2B 女用刮毛刀 1 刀架 2 刀头，粉刀架	30.98	596.39	21.87	359.52	19.25	16.44	17.09%
Estrid Studios AB	EstridB2B 女用刮毛刀 1 刀架 2 刀头，粉刀架 3.0	16.01	335.81	5.51	104.29	20.98	18.93	10.83%
Estrid Studios AB	EstridB2B 女用刮毛刀 1 刀架 2 刀头，紫刀架	16.19	311.87	14.34	235.40	19.27	16.41	17.43%
Estrid Studios AB	ESTRID 女用刮毛刀替换装刀头，4 只装	72.32	222.73	406.16	912.10	3.08	2.25	36.89%
Estrid Studios AB	EstridB2B 女用刮毛刀 1 刀架 2 刀头，紫刀架 3.0	7.99	166.77	4.95	93.57	20.88	18.89	10.53%
Estrid Studios AB	EstridB2B 女用刮毛刀 1 刀架 2 刀头，绿刀架	7.96	153.30	20.20	334.77	19.25	16.57	16.17%
Estrid Studios AB	EstridB2B 女用刮毛刀 1 刀架 2 刀头，灰刀架	7.61	146.56	11.93	193.37	19.25	16.21	18.75%
Estrid Studios AB	Halo5 女士刮毛刀，1 刀架 2 刀头盒装（紫刀架 HM）	5.16	139.31	11.73	275.03	27.02	23.45	15.27%
合 计		-	3,364.72	-	2,920.14	-	-	-
该客户全部销售收入		-	5,580.94	-	5,407.95	-	-	-
占 比		-	60.29%	-	54.00%	-	-	-

注：上述产品选取的标准为 2023 年度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总额约前 50%的产品，按销售额从大到小排序产生。

由上述数据可知，两大主要刀柄客户 2023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22 年有明显幅度的提升，其中，Estrid Studios AB 的刀柄销售单价的涨幅要高于 SCHICK ASIA LIMITED。客户 Estrid Studios AB 销售单价提升的原因系①所结算货币为欧元，欧元兑人民币报告期内处于上升趋势，相应的以人民币核算的产品销售单价金额和销售收入金额有所提升；②2022 年下半年起该客户的包装材料由公

司提供，该部分成本的上升导致公司适度提价；③根据中国信保资信标准信用报告（以下简称“中信保资信报告”）中相关数据显示，Estrid Studios AB 客户在报告期内自身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并取得融资，因此公司基于已经建立的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适度提高了产品价格。

客户 SCHICK ASIA LIMITED 销售单价提升的原因系公司与 SCHICK ASIA LIMITED 结算货币为美元，因 2022 年和 2023 年人民币兑美元处于贬值状态，汇率波动对人民币核算的收入和产品单价，具有提升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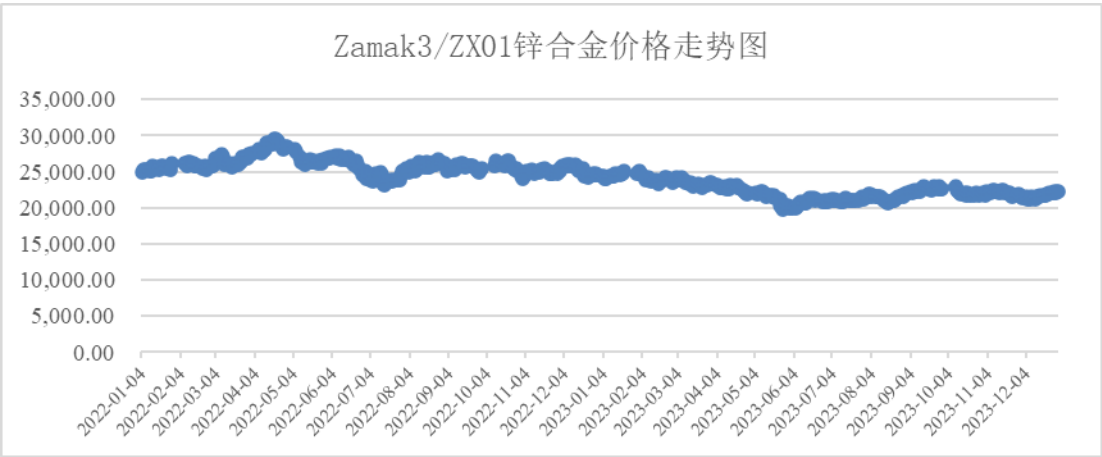
② 成本端

报告期内，公司刀柄分为金属刀柄和塑料刀柄，其主要材料分别为锌合金和塑料粒子，锌合金的材料成本约占一把成品金属刀柄总成本的 40%，塑料粒子的材料成本约占一把成品的塑料刀柄总成本的 45%。2022 年和 2023 年锌合金及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及数量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变动率（%）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锌合金	1,077.01	427.12	2.44	1,365.14	528.73	2.57	-5.10
塑料粒子	382.18	239.52	1.60	365.08	199.30	1.83	-1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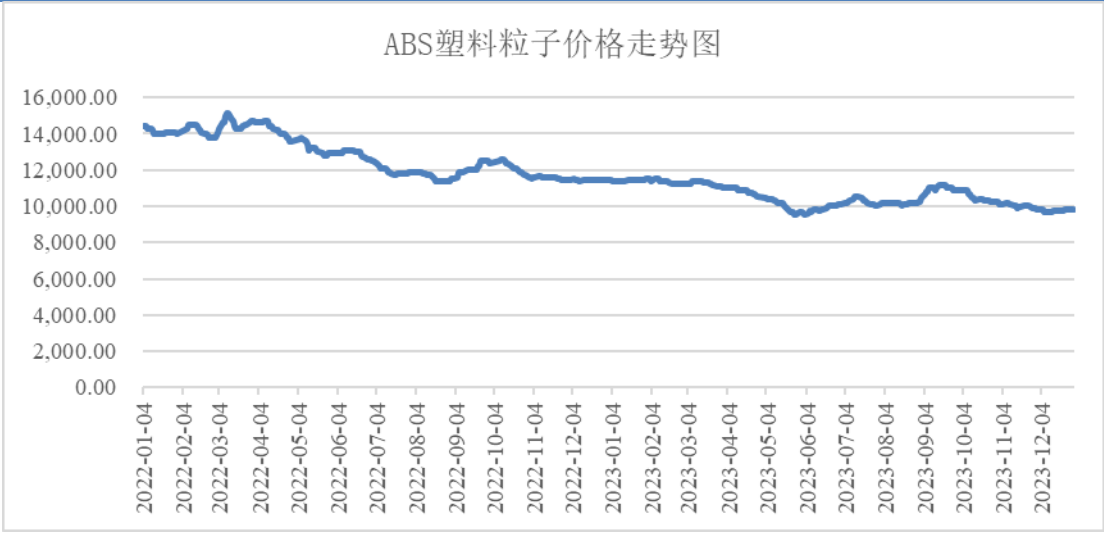
2022 年至 2023 年内锌合金和塑料粒子的大宗价格趋势走势具体如下：

1) 锌合金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单位为元/吨。

2) 塑料粒子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单位为元/吨。

由上述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可知，二级市场走势与公司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至 2023 年主要原材料单价呈下降趋势。

锌合金作为金属刀柄的主要原材料，2022 年平均采购单价为 2.57 万元/吨，2023 年平均采购单价为 2.44 万元/吨，下降幅度为 5.10%，与锌合金 2022-2023 年二级市场下降趋势一致；塑料粒子作为塑料刀柄的主要原材料，2022 年平均采购单价为 1.83 万元/吨，2023 年平均采购单价为 1.60 万元/吨，下降幅度为 12.57%，与塑料粒子 2022-2023 年二级市场下降趋势一致。

除上述原材料外，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锌合金刀柄半成品采购单价亦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以二级市场浮动价格从上游购买锌合金后，以固定单价（25 元/kg）销售至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慧智”），经六安慧智对采购的锌合金材料进行压铸、修边和抛光的生产加工后，公司从六安慧智处购买锌合金刀柄半成品。2022 年至 2023 年，随着六安慧智在刀柄损耗率的控制及加工熟练程度提高，公司与其进行几次价格谈判并压价，六安慧智向公司所销售半成品的整体单价下降。

2022 年至 2023 年，六安慧智销售至公司的锌合金半成品刀柄单价共经历三次调整，整体呈现出单价下降的趋势。现选取所采购的主要产品（采购金额约占六安慧智总金额的 80%），将具体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1 至 7 月			2022 年度 8 月至 12 月				2023 年度 1 至 9 月				2023 年度 10 至 12 月			
		入库单价（元/把）	采购数量（万把）	采购金额（万元）	入库单价（元/把）	采购数量（万把）	采购金额（万元）	相较于前次单价的变动率	入库单价（元/把）	采购数量（万把）	采购金额（万元）	相较于前次单价的变动率	入库单价（元/把）	采购数量（万把）	采购金额（万元）	相较于前次单价的变动率

1	GW 刀柄抛光	1.6 7	74.3 9	123. 88	1.5 5	38.7 8	60.0 3	- 7.05 %	1.6 2	73.4 2	118. 81	4.55 %	1.4 1	24. 80	34.8 9	- 13.05 %
2	MAP 刀柄抛光	1.6 7	172. 47	288. 00	1.5 6	72.8 4	113. 89	- 6.36 %	1.6 4	106. 28	173. 96	4.69 %	1.4 2	55. 16	78.3 7	- 13.21 %
3	猎豹刀柄抛光	2.9 2	210. 44	614. 36	2.7 4	78.2 7	214. 13	- 6.29 %	2.6 0	181. 56	472. 48	- 4.88 %	2.4 8	65. 59	162. 35	- 4.88 %
4	猎豹底座上盖抛光	1.8 7	177. 82	332. 95	1.7 6	57.6 3	101. 42	- 6.00 %	1.6 2	144. 43	233. 40	- 8.18 %	1.6 0	60. 58	96.9 2	- 1.00 %
5	猎豹底座下盖抛光	0.9 9	176. 72	174. 93	0.8 1	55.0 2	44.3 0	- 18.66 %	0.7 4	146. 67	108. 44	- 8.18 %	0.7 3	60. 43	44.2 3	- 0.99 %
6	自制台湾刀柄抛光	1.7 4	101. 94	176. 90	1.6 2	119. 98	194. 27	- 6.69 %	1.6 9	101. 16	171. 24	4.54 %	1.4 7	69. 95	102. 96	- 13.04 %

综上所述，刀柄类产品销售单价提升、单位成本下降，二者综合作用下，刀柄类产品毛利率提升较多，亦贡献了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增长。

(3) 剃须刀类

2022 年和 2023 年，剃须刀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63.25 万元和 5,949.46 万元，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0.69%和 22.16%，剃须刀类产品综合毛利率仅增长 1.47 个百分点，基本无变化。

综上所述，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大幅变动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来自于刀柄类产品和剃须刀类产品毛利率的上涨。

(1) 刀柄类产品

因刀柄类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型号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现选取 2024 年 1-6 月刀柄类产品销售金额最大的前三种产品（占据刀柄类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69.43%），对 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刀柄类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作分析如下：

单位：元

对应客户	商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Estrid Studios AB	EstridB2B 女用刮毛刀 1 刀架 2 刀头	33,055,800.25	21,093,462.74	36.19%	23,711,711.76	16,505,834.76	30.39%
SCHICK ASIA LIMITED	MAP 电镀刀架	4,149,375.37	2,485,039.25	40.11%	5,644,708.11	3,472,463.39	38.48%
SCHICK ASIA LIMITED	蜘蛛侠亮铬刀架	3,302,554.83	1,959,169.28	40.68%	4,020,633.71	2,609,208.20	35.10%
合计		40,507,730.45	25,537,671.27	36.96%	33,377,053.58	22,587,506.35	32.33%

① 销售端：

2024 年 1-6 月，公司外销客户 Estrid Studios AB 自身业务迅速发展。该客户同比期间，即 2023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 2,310.53 万元，2024 年 1-6 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3.18%，同比收入大幅增加且该客户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占比提升；同时公司与该客户结算货币为欧元，2024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欧元汇率平均处于贬值状态。在上述两个因素的作用下，该客户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提升；同时其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提高，带动了刀柄类产品毛利率以及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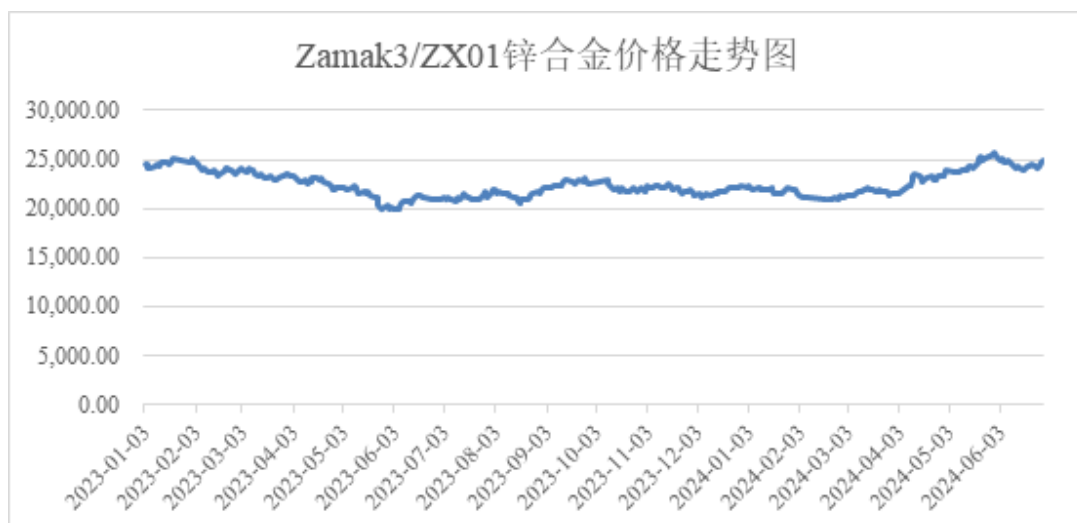
整体收入毛利率的增长。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单位为元。

②成本端：公司生产剃须刀刀柄的主要原材料锌合金，在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3 年全年的采购均价下降。

2023 年至 2024 年 1-6 月锌合金的二级市场大宗价格趋势走势具体如下：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单位为元/吨。

由上述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可知，2023 年至 2024 年 1-6 月锌合金原材料二级市场价格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锌合金作为金属刀柄的主要原材料，2023 年平均采购单价为 2.44 万元/吨，2024 年 1-6 月平均采购单价为 2.23 万元/吨，下降幅度为 8.61%。公司采用点价的方式采购锌合金，即在一定的二级市场价格点位上锁定一定的拿货量，半年度采购均价的下降与 2023 年至 2024 年 1-6 月二级市场趋势基本吻合。

因此，成本端的下降，也带来了刀柄类产品毛利率的增长。

(2) 剃须刀类产品

剃须刀类产品主要是将采购的刀头与加工生产的刀柄组装后对外销售，产品包括剃须刀和刮毛刀的成品、刀头与刀架组合装成品、礼盒套装等产品。本期刀头类产品综合毛利率变化较小，而刀柄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同上述刀柄类产品成本变化分析原因。

综上所述，2023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8,468,602.00	206,973,939.34	204,489,696.55
销售费用（元）	4,957,778.58	8,296,889.81	9,827,234.52
管理费用（元）	7,667,315.30	14,000,692.38	13,363,247.77
研发费用（元）	3,424,779.63	6,566,096.01	6,903,361.01
财务费用（元）	-180,005.15	1,165,612.42	562,834.0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5,869,868.36	30,029,290.62	30,656,677.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7%	4.01%	4.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07%	6.76%	6.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6%	3.17%	3.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0.56%	0.2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63%	14.51%	14.99%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上半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065.67 万元、3,002.93 万元、1,586.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9%、14.51%、14.63%，略有下降，系营业收入略有增加，以及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1, 873, 656. 29	3,279,350.04	4,042,068.29
折旧费	10, 616. 51	21,055.79	11,986.91
无形资产摊销	27, 313. 24	172,935.84	172,93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 129. 96	250,945.43	106,333.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 670. 95	162,020.41	127,253.07
业务招待费	21, 600. 80	294,981.74	378,343.42
办公费	42, 528. 68	27,702.70	67,738.37
差旅费	23, 980. 16	705,726.30	129,221.83
劳务费	19, 058. 00	71,689.34	234,071.63
电商服务费用	2, 456, 611. 45	2,990,593.51	4,214,116.11
展会费	70, 166. 04	204,948.12	448.46
其他	115, 446. 50	114,940.59	342,716.87
合计	4, 957, 778. 58	8,296,889.81	9,827,234.5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982.72 万元、829.69 万元、495.78 万，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81%、4.01%、4.57%。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电商服务费、差旅费等费用构成。 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减少 153.03 万元，下降 15.58%，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的降低和电商服务费的减少，差旅费增加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这些变化反映了公司在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方面的努力和成效。详情如下：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减少 76.27 万元，下降 18.87%，系公司优化了销售团队，并制定了更为严格的考核标准，导致部分销售人员因业绩未完成、销售提成减少，职工薪酬总额下降； 2、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14.46 万元，上涨 136.00%，系公司装修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3、差旅费：差旅费增加了 57.65 万元，上涨了约 446.14%，系因业务需要，销售人员在 2023 年新增了几次国外差旅，导致差旅费用的增加； 4、劳务费：劳务费减少 16.24 万元，下降 69.32%。		

	劳务费为公司支付两个百货商超促销人员的费用，结算金额与销售量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劳务费下降的主要原因：（1）百货商超渠道销售量下降导致相应的劳务费下降；（2）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终止与其中一家百货商超的合作； 5、电商服务费：电商服务费减少 122.35 万元，下降 29.03%。电商服务费主要包括公司委托运营服务公司提供代运营账号所产生的费用，及公司在各类电商平台投流推广的花费。电商服务费减少，系公司调整线上引流的推广策略所致，随着品牌知名度、影响度的扩大，公司在各大电商平台曝光度增加，自然流量随之增加，基于以上，公司调整推广策略，减少推广投流费用； 6、其他：其他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发生的交通费、销售人员使用的办公场所的租金、水电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对水电费、交通费等费用的有效控制，其他费用下降明显。 2024 年上半年，电商服务费发生 245.66 万元，系公司通过抖音平台等电商平台实现销售收入，发生的电商推广费用。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801,218.67	9,782,689.17	10,207,684.30
折旧费	785,638.77	466,515.92	402,781.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564.26	304,753.46	123,50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1,109.41	186,213.60	168,697.63
无形资产摊销	19,252.35		
业务招待费	314,168.91	688,088.40	623,484.36
办公费	220,913.47	86,576.28	162,853.73
差旅费	362,453.18	132,967.27	86,823.14
车辆费	107,993.26	214,557.34	150,261.92
邮电通讯费	46,165.06	88,098.36	91,201.03
咨询服务费	5,660.38	309,926.86	563,720.22
聘请中介机构费	475,471.70	1,305,656.64	73,169.81

技术服务费	16,786.84	101,935.85	176,713.77
其他	190,919.04	332,713.23	532,356.39
合计	7,667,315.30	14,000,692.38	13,363,247.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1,336.32 万元、1,400.07 万元、766.73 万，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53%、6.76%、7.07%，略有上涨。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聘请中介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及差旅费用构成，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占比上涨。 2023 年度，管理费用为 1,400.07 万元，较 2022 年度的 1,336.32 万元上升了 4.76%，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因为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的影响，其他费用的减少也对管理费用总额产生了一定影响。详情如下： 1、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长 18.13 万元，上涨 146.76%，系装修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2、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减少 25.38 万元，下降 45.02%。2022 年，公司支付新三板挂牌业务前咨询及尽职调查服务费 12 万元、支付高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审核、辅导 12 万元。2023 年，未发生上述费用； 3、聘请中介机构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为 130.57 万元，较 2022 年度的 7.32 万元增加了 123.25 万元，上升了 1,684.42%。系公司股票准备在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以及咨询关税漏缴相关事宜的律师顾问费； 4、其他费用：2023 年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车辆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合计为 33.27 万元，较 2022 年度的 53.24 万元减少了 19.97 万元，下降了 37.51%。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95,780.50	3,828,837.42	3,795,778.56
材料费	908,683.77	1,742,644.51	1,989,986.02
模具费	268,407.08	670,810.66	584,127.47
燃料动力费	4,633.89	8,690.38	1,410.28

折旧摊销费	150,276.30	204,927.52	105,370.57
其他费用	96,998.09	110,185.52	426,688.11
合计	3,424,779.63	6,566,096.01	6,903,361.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690.34 万元、656.61 万元、342.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3.17%、3.16%。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等费用构成。 2023 年度，研发费用为 6,566,096.01 元，较 2022 年度 6,903,361.01 元下降了 4.89%。主要变动原因包括： 1、材料费：报告期内，材料费减少 247,341.51 元，系研发项目的材料使用效率提高； 2、其他费用：2022 年，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为委外劳务费 25 万元，公司委托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开发刀头装配数字化及其网络管理系统，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向公司交付达到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的刀头设计样机一台。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19,933.96	1,177,451.33	1,002,390.68
减：利息收入	57,234.17	106,300.24	75,138.79
银行手续费	27,107.99	91,240.89	62,720.85
汇兑损益	-569,812.93	3,220.44	-427,138.70
合计	-180,005.15	1,165,612.42	562,834.0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56.28 万元、116.56 万元、-1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8%、0.56%、-0.17%。 2023 年相比 2022 年，财务费用增加 60.28 万元，上升 107.11%，主要原因如下： 1、2022 年产生汇兑收益，金额 42.71 万元； 2、2022 年 5 月，公司租赁办公楼及厂房开始使用并摊销，报告期内，摊销期限增加导致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增加。 2024 年上半年，因汇率波动，外币结算业务产生汇		

	兑收益 56.98 万元。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7,321.90	2,284,290.25	2,277,959.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51,012.72	463,775.37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35.49	38,054.62	43,610.71
合计	178,770.11	2,786,120.24	2,321,569.71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上半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32.16 万元、278.61 万元、1.7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6%、9.35%、0.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进项税加计抵减为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允许先进制造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6,662.85	-	110,905.0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48,056.23	205,242.23
合计	6,662.85	348,056.23	316,147.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113,666.50	35,735.88	-
土地使用税	4,737.43	198.5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23.55	196,852.71	114,721.14
教育费附加	10,394.12	118,111.62	68,516.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29.39	78,741.05	45,677.57
车船使用税	1,860.00	3,420.00	1,500.00
印花税	76,460.45	93,180.61	71,400.18
合计	231,371.44	526,240.46	301,815.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0.18 万元、52.62 万元、**23.14 万元**，税金及附加增加系已交增值税金额增加，相应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51,926.68	-685,127.77	-530,327.9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847.63		1,118,945.92
合计	154,774.31	-685,127.77	588,617.95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冲回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11.89 万元，系公司收回 2021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详情请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1,008.38	356,960.61	239,731.48
合计	-131,008.38	356,960.61	239,731.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或因存货对外销售转回。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6,000.00	39,860.00
罚款支出		985,851.38	35,481.47
违约赔偿支出	1,780.00	21,697.28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4,137.92
其他	257.45	28,448.11	17,023.82
合计	2,037.45	1,041,996.77	96,503.21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相比 2022 年，营业外支出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新增罚款支出所致。罚款支出产生的原因主要系供应商提供报关原产地信息未能得到海关确认，导致公司在进出口贸易中因货物原产地申报不实造成漏缴税款，被奉贤海关处罚。

2024 年，营业外支出中违约赔偿支出是支付给青岛叁次元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蘑菇头”形象的争议和解费。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37,315.00	1,130,589.25	5,049,161.56
其他	4.03	256.48	1,610.37
合计	37,319.03	1,130,845.73	5,050,771.93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租赁厂房拆迁，收到业主方赔偿款所致。2023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供应商提供报关原产地信息未能得到海关确认，导致进出口贸易中因货物原产地申报不实造成漏缴税款，收到的供应商赔偿款。

2024 年上半年违约赔偿收入为收到大润发超市赔偿公司的包材费用。

单位：元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00,018.23	40,558.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00,018.23	40,558.02
合计	—	-300,018.23	40,558.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是处置不再使用的模具、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损失或收益。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9,967.11	3,800,432.97	1,733,375.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02.66	-75,714.01	82,532.38
合计	2,219,664.45	3,724,718.96	1,815,907.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1.59 万元、372.47 万元、**221.97 万元**。**2023 年相比 2022 年**，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增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03,952.62	40,55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21.90	2,284,290.25	2,277,95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48,056.23	316,147.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392.64	594,613.34	4,997,879.4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0,714.54	2,923,007.20	7,632,543.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374.17	586,824.34	1,151,50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340.37	2,336,182.86	6,481,036.7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	-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和创新发 展)项目 费补贴						
上海市奉 贤区 2023 年现代服 务业扶持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奉 贤区引进 技术的吸 收与创新 计划项目	-	3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防疫 费用补贴	-	18,4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奉 贤区企业 财政扶持 项目	-	13,565.00	26,05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就业补 贴	-	-	78,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职工 线上培训 补贴	-	-	64,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零星 小于 1 万 元补助	27,321.90	22,305.25	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27,321.90	2,284,290.25	2,277,959.00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044,552.14	9.54%	13,041,416.35	14.78%	9,614,053.68	10.09%
交易性金融资 产	10,006,662.85	9.50%	0.00	0.00%	19,080,076.94	20.02%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38,585.08	0.04%
应收账款	29,975,842.21	28.46%	33,278,480.42	37.71%	17,514,306.05	18.38%
预付账款	683,116.42	0.65%	321,410.63	0.36%	123,892.65	0.13%
其他应收款	998,725.07	0.95%	1,679,127.66	1.90%	4,095,133.63	4.30%
存货	52,719,511.93	50.06%	39,274,716.02	44.50%	43,658,807.40	45.82%
其他流动资产	892,302.93	0.85%	664,032.56	0.75%	1,167,548.69	1.23%
合计	105,320,713.55	100.00%	88,259,183.64	100.00%	95,292,404.1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529.24 万元、8,825.92 万元、					

	10,532.07 万元。 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四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4.31%、96.98%、 97.56% ，是公司流动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191.34	25,191.34	107,676.22
银行存款	9,631,709.94	12,832,047.70	9,226,761.17
其他货币资金	363,650.86	184,177.31	279,616.29
合计	10,044,552.14	13,041,416.35	9,614,053.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商平台资金余额	363,650.86	184,177.31	279,616.29
合计	363,650.86	184,177.31	279,616.2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6,662.85	-	19,080,076.9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0,006,662.85	-	19,080,076.9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0,006,662.85	-	19,080,076.94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已全部赎回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相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新增 10,006,662.85 元, 系 2024 年 6 月,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38,585.08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38,585.0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84,236.30	100.00%	1,608,394.09	5.09%	29,975,842.21
合计	31,584,236.30	100.00%	1,608,394.09	5.09%	29,975,842.21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38,801.19	100.00%	1,760,320.77	5.02%	33,278,480.42

合计	35,038,801.19	100.00%	1,760,320.77	5.02%	33,278,480.42
----	---------------	---------	--------------	-------	---------------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72,551.48	100.00%	1,158,245.43	6.20%	17,514,306.05
合计	18,672,551.48	100.00%	1,158,245.43	6.20%	17,514,306.0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467,507.21	99.63%	1,573,375.36	5.00%	29,894,131.85
其中：6 个月以内	31,467,507.21	99.63%	1,573,375.36	5.00%	29,894,131.85
7-12 个月	-	-	-	-	-
1 年以内小计	31,467,507.21	99.63%	1,573,375.36	5.00%	29,894,131.85
1 至 2 年	116,729.09	0.37%	35,018.73	30.00%	81,710.36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31,584,236.30	100.00%	1,608,394.09	5.09%	29,975,842.21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005,278.36	99.90%	1,750,263.92	5.00%	33,255,014.44
其中：6 个月以内	35,005,278.36	99.90%	1,750,263.92	5.00%	33,255,014.44
7-12 个月	-	-	-	-	-
1 年以内小计	35,005,278.36	99.90%	1,750,263.92	5.00%	33,255,014.44
1-2 年	33,522.83	0.10%	10,056.85	30.00%	23,465.98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35,038,801.19	100.00%	1,760,320.77	5.02%	33,278,480.42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820,046.46	95.43%	891,002.32	5.00%	16,929,044.14
其中：6 个月以内	17,820,046.46	95.43%	891,002.32	5.00%	16,929,044.14
7-12 个月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7,820,046.46	95.43%	891,002.32	5.00%	16,929,044.14
1 至 2 年	795,047.05	4.26%	238,514.12	30.00%	556,532.93
2 至 3 年	57,457.97	0.31%	28,728.99	50.00%	28,728.98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18,672,551.48	100.00%	1,158,245.43	6.20%	17,514,306.0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同合天顺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0 月 31 日	40,000.00	前期老款无法收回	否
六安市弘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7 月 19 日	22,520.00	尾款无法收回	否
黄山超仁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7 月 19 日	17,624.00	前期老款无法收回	否
唐山市惠友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445.60	尾款无法收回	否
秦皇岛晶美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0 月 31 日	462.83	尾款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3,052.4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strid Studios AB	非关联方	15,605,795.40	1 年以内	49.41%
宁波艾博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8,111.60	1 年以内	14.75%
SCHICK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4,541,714.86	1 年以内	14.38%
上海益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3,841.77	1 年以内	5.55%

焕醒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774.61	1 年以内	3.72%
合计	-	27,733,238.24	-	87.8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strid Studios AB	非关联方	11,204,875.12	1 年以内	31.98%
嫫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8,680.55	1 年以内	22.91%
SCHICK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7,017,288.36	1 年以内	20.03%
宁波艾博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6,336.24	1 年以内	9.84%
上海益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328.97	1 年以内	6.52%
合计	-	31,981,509.24	-	91.2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CHICK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10,173,055.48	1 年以内	54.48%
Estrid Studios AB	非关联方	1,350,601.78	1 年以内	7.23%
上海泰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918.45	1 年以内	6.91%
宁波浦菲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361.60	1 年以内	5.37%
JACOB REIMER OLESEN	非关联方	898,676.60	1 年以内	4.81%
合计	-	14,715,613.91	-	78.8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672,551.48 元、35,038,801.19 元和 31,584,236.30 元，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6,366,249.71 元，主要原因系 1）外销客户 Estrid Studios AB 因自身业务的布局，自有电商平台产品 B2C 渠道增加了新品类且 B2B 渠道客户亦在快速开拓，其在 2023 年第四季度相关业务布局成熟，并形成较为集中的采购，因其拥有 45 天账期，因此该客户 202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相较于 2022 年末大幅增加；2）因公司 2023 年底对部分产品采取涨价的销售策略，客户嫫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底增加采购备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4 年 6 月末，外销客户 Estrid Studios AB 应收账款金额相对 2023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该客户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客户 Estrid Studios A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 11,204,875.12 元已全部完成回款；客户嫫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 8,028,680.55 元已全部完成回款。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客户 Estrid Studios AB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应收账款 15,605,795.40 元已全部完成回款；客户宁波艾博日用品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应收账款 4,658,111.60 元还剩 1,869,944.00 元未回款。因此，主要客户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1,584,236.30	35,038,801.19	18,672,551.48
减：坏账准备	1,608,394.09	1,760,320.77	1,158,245.43
应收账款净额	29,975,842.21	33,278,480.42	17,514,306.0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7.64%	16.93%	9.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7.71	13.27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16.93%和 27.6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该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部分客户 2023 年四季度增加采购所致；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3 年末增加。其中，2024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具体原因系 2024 年 1-6 月客户 Estrid Studios AB 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该客户相对其他客户拥有相对较长的信用期，导致其对应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开利控股（代码：837215）	5%	10%	30%	100%	100%	100%
张小泉（代码：301055）	5%	20%	50%	100%	100%	100%

倍加洁（代码：603059）	5%	40%	70%	100%	100%	100%
两面针（代码：600249）	10%	20%	40%	100%	100%	100%
申请挂牌公司	5%	3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采用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3,116.42	100.00%	321,410.63	100.00%	123,892.65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83,116.42	100.00%	321,410.63	100.00%	123,892.6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000.00	55.92%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邸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	12.15%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余姚市方良桥赵建国冲件厂	非关联方	60,000.00	8.7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费
六安市瑞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00.00	7.67%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其富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3.66%	1年以内	预付固定资产款项
合计	-	602,400.00	88.18%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50.00	49.2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余姚市方良桥赵建国冲件厂	非关联方	60,000.00	18.67%	1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深圳市奥信达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5.5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兴龙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	5.9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	5.7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305,950.00	95.2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潮州市仁艺陶瓷制作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36.3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康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27.44%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德鲁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	19.21%	1年以内	验厂咨询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792.65	15.98%	1年以内	油卡款项
上海闻临机械设备维修部	非关联方	1,300.00	1.05%	1年以内	预付配件费
合计	-	123,892.65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98,725.07	1,679,127.66	4,095,133.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998,725.07	1,679,127.66	4,095,133.6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8,877.44	152.37	-	-	-	-	998,877.44	152.37
合计	998,877.44	152.37	-	-	-	-	998,877.44	152.37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2,127.66	3,000.00	-	-	-	-	1,682,127.66	3,000.00
合计	1,682,127.66	3,000.00	-	-	-	-	1,682,127.66	3,000.0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8,133.63	3,000.00	-	-	-	-	4,098,133.63	3,000.00
合计	4,098,133.63	3,000.00	-	-	-	-	4,098,133.63	3,000.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往来款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47.38	100%	152.37	5%	2,895.01
合计	3,047.38	100%	152.37	5%	2,895.0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往来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000.00	100%	3,000.00	5%	57,000.00
合计	60,000.00	100%	3,000.00	5%	57,00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往来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000.00	100%	3,000.00	5%	57,000.00
合计	60,000.00	100%	3,000.00	5%	57,000.0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047.38	152.37	2,895.01
押金及保证金	650,638.60	-	-
海关退税	345,191.46	-	-
拆迁款	-	-	-
合计	998,877.44	152.37	998,725.0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60,000.00	3,000.00	57,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09,000.00	-	609,000.00
海关退税	1,013,127.66	-	1,013,127.66
拆迁款	-	-	-
合计	1,682,127.66	3,000.00	1,679,127.6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60,000.00	3,000.00	57,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22,000.00	-	522,000.00
海关退税	1,276,133.63	-	1,276,133.63
拆迁款	2,240,000.00	-	2,240,000.00
合计	4,098,133.63	3,000.00	4,095,133.6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奉贤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非关联方	退税	345,191.46	1 年以内	34.56%
上海士多纺织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20.02%
浙江天猫技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0,000.00	2-3 年 50,000.00 元，3-4 年 110,000.00 元	16.02%
名创优品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8.01%
江苏京东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5.01%
合计	-	-	835,191.46	-	83.6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	非关联方	退税	1,013,127.66	1 年以内	60.23%

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平台保证金及年费	220,000.00	1 年 以 内 60,000.00 元, 2-3 年 50,000.00 元, 3-4 年 110,000.00 元	13.08%
上海士多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11.89%
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110,000.00	1 年 以 内 80,000.00 , 3- 4 年 30,000.00	6.54%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平台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2.97%
合计	-	-	1,593,127.66	-	94.7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上海俊冠电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迁款	2,240,000.00	1 年以内	54.6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非关联方	退税	1,276,133.63	1 年以内	31.1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平台保证金及年费	220,000.00	1 年 以 内 60,000.00 元, 1-2 年 50,000.00 元, 2-3 年 110,000.00 元	5.37%
上海士多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4.88%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平台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1.22%
合计	-	-	3,986,133.63	-	97.2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4,367.34	88,926.22	2,485,441.12
在产品	1,531,829.63	-	1,531,829.63
库存商品	10,655,903.76	238,737.83	10,417,165.9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包装材料	1,670,132.87	105,546.97	1,564,585.90
半成品	30,767,622.62	326,098.24	30,441,524.38
发出商品	3,055,664.82	-	3,055,664.82
委托加工物资	237,689.39	-	237,689.39
在途物资	2,985,610.76	-	2,985,610.76
合计	53,478,821.19	759,309.26	52,719,511.9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8,567.68	55,927.11	1,092,640.57
在产品	712,597.33	-	712,597.33
库存商品	11,584,260.31	273,574.56	11,310,685.7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包装材料	1,528,187.13	45,017.64	1,483,169.49
半成品	23,868,518.32	253,781.57	23,614,736.75
发出商品	940,289.62		940,289.62
委托加工物资	120,596.51		120,596.51
合计	39,903,016.90	628,300.88	39,274,716.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2,231.32	87,148.15	1,515,083.17
在产品	1,018,407.85	-	1,018,407.85
库存商品	14,573,086.60	503,039.79	14,070,046.8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包装材料	1,820,722.60	58,264.73	1,762,457.87
半成品	20,408,518.19	336,808.82	20,071,709.37
发出商品	4,177,794.00		4,177,794.00
委托加工物资	1,043,308.33		1,043,308.33
合计	44,644,068.89	985,261.49	43,658,807.40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及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574,367.34	4.81%
在产品	1,531,829.63	2.86%
库存商品	10,655,903.76	19.93%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包装材料	1,670,132.87	3.12%
半成品	30,767,622.62	57.53%
发出商品	3,055,664.82	5.71%
委托加工物资	237,689.39	0.44%
在途物资	2,985,610.76	5.58%
合计	53,478,821.19	100.00%

续：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48,567.68	2.88%
在产品	712,597.33	1.79%
库存商品	11,584,260.31	29.03%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包装材料	1,528,187.13	3.83%
半成品	23,868,518.32	59.82%
发出商品	940,289.62	2.36%
委托加工物资	120,596.51	0.30%
合计	39,903,016.90	100.00%

续：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602,231.32	3.59%
在产品	1,018,407.85	2.28%
库存商品	14,573,086.60	32.64%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包装材料	1,820,722.60	4.08%
半成品	20,408,518.19	45.71%
发出商品	4,177,794.00	9.36%
委托加工物资	1,043,308.33	2.34%
合计	44,644,068.89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半年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2%、44.50%和 50.78%，各报告期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超过 70%。

2) 存货变动分析

①原材料

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色母等基础材料，塑料粒子和色母经注塑工序后生产出塑料刀柄。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价值稳定，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半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5,083.17 元、1,092,640.57 元和 2,485,441.12 元，分别占同期存货账面价值的 3.47%、2.78%和 4.71%。

②半成品

半成品包括自制半成品和外购半成品，自制半成品包括公司自产的塑料刀柄刀架、委外加工回来的刀柄半成品等。外购半成品包括剃须刀刀头、未进行包装的须泡、硅胶套、连接件等，该类外购半成品将和公司自制半成品进行组装，形成成品剃须刀或相关套装等对外出售。半成品部分构成存货的重要部分，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半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71,709.37 元、23,614,736.75 元和 30,441,524.38 元，分别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45.97%、60.13%和 57.74%。2023 年末半成品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3 年成品类产品中，刀头产品销售增加，期末时点的刀头产品库存相应增加。2024 年半年末较 2023 年末半成品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预计销售情况，所增加的刀头备货。

③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但尚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如剃须刀套装、刀架组合装、包装后的刀头、须泡等可直接对外销售产品。为保证产品及时供应，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备货，2022 年末、

2023 年末和 2024 年半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70,046.81 元、11,310,685.75 元和 10,417,165.93 元，分别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32.23%、28.80%和 19.76%。2023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1) 2022 年末因部分客户增加订单，公司进行提前备货所致；2) 2023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合理控制存货占款及库存积压风险，导致 2023 年末库存商品下降。

④在产品、包装材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主要为月末完工产品成本结转至产成品，所结存的生产成本余额部分；包装材料为期末时点公司包装物金额；发出商品为商品已发出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内销商品已出库但尚未签收、外销商品已出库但尚未完成报关手续，未取得出口报关单的部分；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存放于外协加工商处的材料。上述存货二级科目金额占比较小。2024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较 2023 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系 2024 年 6 月末，针对部分外销客户的已出库但尚未完成出口报关程序，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部分增加所致。

⑤在途物资

在途物资为期末时点货物已采购但尚在运输途中，未到达仓库的部分。2024 年半年末，在途物资为 2,985,610.76 元，主要为期末时点已完成报关，但尚未运送至仓库的存货部分。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半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85,261.49 元、628,300.88 元和 759,309.26 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1.57%和 1.42%。

4) 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856.47	90.81%	3,658.42	91.68%	4,326.41	96.91%
1 至 2 年	491.41	9.19%	331.88	8.32%	138.00	3.09%
合计	5,347.88	100.00%	3,990.30	100.00%	4,464.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库龄结构良好，主要产品价格总体稳定，不存

在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

5) 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 包括:《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采购申请、验收入库、领用、盘点、存放等都做出明确规定, 明确相关环节的关键控制点, 确保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并由财务部下设统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及数据统计。

公司各车间单独核算, 存货管理与车间绩效挂钩; 形成了注塑车间、装配车间、销售部、财务部等各部门的互相监督机制。公司多部门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保证账实相符, 保证存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存货丢失、重大损毁的情况; 同时, 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市场产品价格, 执行低存货、高周转、无/低账期的经营策略, 合理确定存货备货计划尽量缩短存货周期, 尽量避免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各报告期末, 公司存货未发生重大减值的情况。

公司不涉及海外电商仓库, 因此未制定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留抵进项税额	824,302.29	664,032.56	1,167,548.69
待摊费用	65,600.00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00.64	-	-
合计	892,302.93	664,032.56	1,167,548.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6,728,329.90	54.33%	35,007,043.54	43.67%	10,182,235.53	17.57%

使用权资产	20,416,475.57	23.74%	21,428,847.38	26.73%	24,100,258.23	41.59%
无形资产	2,113,145.19	2.46%	185,978.96	0.23%	385,136.36	0.66%
长期待摊费用	14,985,006.28	17.42%	11,998,982.64	14.97%	9,325,677.44	1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212.11	0.53%	445,909.45	0.56%	370,195.44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107.50	0.48%	11,089,150.56	13.83%	13,587,862.58	23.45%
在建工程	904,677.72	1.05%				
合计	86,012,954.27	100.00%	80,155,912.53	100.00%	57,951,365.58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总计分别为 5,795.14 万元、8,015.59 万元、8,601.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四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8.70%、99.12%、95.49%，是公司非流动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占比增加，系公司于 2022 年购置位于奉贤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于 2023 年办妥产权，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增加。 2024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占比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减少，系公司于 2023 年购置位于六安市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2024 年初，上述资产交付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分别确认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689,435.08	13,188,256.44	-	56,877,691.52
房屋及建筑物	25,525,627.73	11,068,441.73	-	36,594,069.46
机器设备	14,540,211.61	1,899,390.72	-	16,439,602.33
运输工具	1,766,596.69		-	1,766,596.6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56,999.05	220,423.99	-	2,077,423.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82,391.54	1,466,970.08	-	10,149,361.62
房屋及建筑物	203,742.83	743,719.15	-	947,461.98
机器设备	5,961,536.95	552,464.54	-	6,514,001.49
运输工具	1,588,629.85	21,164.94	-	1,609,794.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928,481.91	149,621.45	-	1,078,103.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007,043.54	13,188,256.44	1,466,970.08	46,728,329.90
房屋及建筑物	25,321,884.90	11,068,441.73	743,719.15	35,646,607.48
机器设备	8,578,674.66	1,899,390.72	552,464.54	9,925,600.84
运输工具	177,966.84	-	21,164.94	156,801.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928,517.14	220,423.99	149,621.45	999,319.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007,043.54	13,188,256.44	1,466,970.08	46,728,329.90
房屋及建筑物	25,321,884.90	11,068,441.73	743,719.15	35,646,607.48
机器设备	8,578,674.66	1,899,390.72	552,464.54	9,925,600.84
运输工具	177,966.84		21,164.94	156,801.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928,517.14	220,423.99	149,621.45	999,319.6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475,596.83	26,955,403.95	1,741,565.70	43,689,435.08
房屋及建筑物		25,525,627.73		25,525,627.73
机器设备	14,560,016.25	1,412,198.02	1,432,002.66	14,540,211.61
运输工具	1,870,256.21		103,659.52	1,766,596.6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45,324.37	17,578.20	205,903.52	1,856,999.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93,361.30	1,793,707.76	1,404,677.52	8,682,391.54
房屋及建筑物		203,742.83		203,742.83
机器设备	6,144,682.30	950,762.48	1,133,907.83	5,961,536.95
运输工具	1,366,783.42	319,602.59	97,756.16	1,588,629.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781,895.58	319,599.86	173,013.53	928,481.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82,235.53	25,161,696.19	336,888.18	35,007,043.54

房屋及建筑物		25,321,884.90		25,321,884.90
机器设备	8,415,333.95	461,435.54	298,094.83	8,578,674.66
运输工具	503,472.79	-319,602.59	5,903.36	177,966.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63,428.79	-302,021.66	32,889.99	928,517.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82,235.53	25,161,696.19	336,888.18	35,007,043.54
房屋及建筑物		25,321,884.90		25,321,884.90
机器设备	8,415,333.95	461,435.54	298,094.83	8,578,674.66
运输工具	503,472.79	-319,602.59	5,903.36	177,966.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63,428.79	-302,021.66	32,889.99	928,517.1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52,701.20	3,335,586.52	912,690.89	18,475,596.8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3,215,559.48	1,952,039.50	607,582.73	14,560,016.25
运输工具	1,695,034.97	175,221.24		1,870,256.2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42,106.75	1,208,325.78	305,108.16	2,045,324.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14,993.79	1,567,061.16	488,693.65	8,293,361.3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499,746.05	918,911.24	273,974.99	6,144,682.30
运输工具	902,642.76	464,140.66	-	1,366,783.42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2,604.98	184,009.26	214,718.66	781,895.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37,707.41	1,768,525.36	423,997.24	10,182,235.5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715,813.43	1,033,128.26	333,607.74	8,415,333.95
运输工具	792,392.21	-288,919.42		503,472.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9,501.77	1,024,316.52	90,389.50	1,263,428.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37,707.41	1,768,525.36	423,997.24	10,182,235.5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715,813.43	1,033,128.26	333,607.74	8,415,333.95
运输工具	792,392.21	-288,919.42	0.00	503,472.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9,501.77	1,024,316.52	90,389.50	1,263,428.7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521.38 万元，增幅为 136.47%。2022 年，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购置位于奉贤区金汇工业路 1088 号房产，并支付房屋购置定金 1,349.91 万元。2023 年，公司验收房屋、办妥产权证书，并支付剩余房款。截至 2023 年末，房屋已交付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确认固定资产 2,521.38 万元。

2024 年初，公司购买位于六安市的厂房交付，公司确认为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1,106.84 万元。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714,616.78	299,070.97	-	26,013,687.75
房屋及建筑物	25,714,616.78	299,070.97	-	26,013,687.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85,769.40	1,311,442.78	-	5,597,212.18
房屋及建筑物	4,285,769.40	1,311,442.78	-	5,597,212.1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428,847.38	299,070.97	1,311,442.78	20,416,475.57
房屋及建筑物	21,428,847.38	299,070.97	1,311,442.78	20,416,475.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28,847.38	299,070.97	1,311,442.78	20,416,475.57
房屋及建筑物	21,428,847.38	299,070.97	1,311,442.78	20,416,475.5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14,515.19	-	199,898.41	25,714,616.78
房屋及建筑物	25,914,515.19	-	199,898.41	25,714,616.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14,256.96	2,671,410.85	199,898.41	4,285,769.40
房屋及建筑物	1,814,256.96	2,671,410.85	199,898.41	4,285,769.4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100,258.23	-	2,671,410.85	21,428,847.38
房屋及建筑物	24,100,258.23	-	2,671,410.85	21,428,847.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00,258.23	-	2,671,410.85	21,428,847.38
房屋及建筑物	24,100,258.23	-	2,671,410.85	21,428,847.3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5,914,515.19	-	25,914,515.19
房屋及建筑物	-	25,914,515.19		25,914,515.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814,256.96	-	1,814,256.96
房屋及建筑物	-	1,814,256.96		1,814,256.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4,100,258.23	-	24,100,258.23
房屋及建筑物	-	24,100,258.23		24,100,258.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4,100,258.23	-	24,100,258.23
房屋及建筑物	-	24,100,258.23	-	24,100,258.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六安厂房改造项目	-	904,677.72	-	-	-	-	-	自筹资金	904,677.72
工业路办公楼改造项目	-	2,580,643.82	2,580,643.82	-	-	-	-	自筹资金	-
合计	-	3,485,321.54	2,580,643.82	-	-	-	-	-	904,677.72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	本期增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

	额	加			计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化率		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6 月，新增在建工程 348.53 万，转入固定资产 258.06 万元，分别为位于六安市的厂房装修及位于奉贤区工业路东方美谷办公楼装修费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六安市厂房装修尚在进行；奉贤区东方美谷办公楼装修已完成。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1,674.87	1,986,842.60	-	2,648,517.47
软件使用权	625,825.81	-	-	625,825.81
专利权	35,849.06	-	-	35,849.06
土地使用权	-	1,986,842.60	-	1,986,842.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5,695.91	59,676.37	-	535,372.28
软件使用权	460,590.06	39,428.20	-	500,018.26
专利权	15,105.85	995.82	-	16,101.67
土地使用权	-	19,252.35	-	19,252.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5,978.96	1,986,842.60	59,676.37	2,113,145.19
软件使用权	165,235.75	-	39,428.20	125,807.55
专利权	20,743.21	-	995.82	19,747.39
土地使用权	-	1,986,842.60	19,252.35	1,967,590.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978.96	1,986,842.60	59,676.37	2,113,145.19
软件使用权	165,235.75	-	39,428.20	125,807.55
专利权	20,743.21	-	995.82	19,747.39
土地使用权	-	1,986,842.60	19,252.35	1,967,590.2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1,674.87	-	-	661,674.87
软件使用权	625,825.81	-	-	625,825.81
专利权	35,849.06	-	-	35,849.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6,538.51	199,157.40	-	475,695.91
软件使用权	263,424.30	197,165.76	-	460,590.06
专利权	13,114.21	1,991.64	-	15,105.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5,136.36	-199,157.40	-	185,978.96
软件使用权	362,401.51	-197,165.76	-	165,235.75
专利权	22,734.85	-1,991.64	-	20,743.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5,136.36	-199,157.40	-	185,978.96
软件使用权	362,401.51	-197,165.76	-	165,235.75
专利权	22,734.85	-1,991.64	-	20,743.2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1,674.87	-	-	661,674.87
软件使用权	625,825.81	-	-	625,825.81
专利权	35,849.06	-	-	35,849.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381.11	199,157.40	-	276,538.51
软件使用权	71,240.22	192,184.08	-	263,424.30
专利权	6,140.89	6,973.32	-	13,114.2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4,293.76	-	199,157.40	385,136.36
软件使用权	554,585.59	-	192,184.08	362,401.51
专利权	29,708.17	-	6,973.32	22,734.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4,293.76	-	199,157.40	385,136.36
软件使用权	554,585.59	-	192,184.08	362,401.51
专利权	29,708.17	-	6,973.32	22,734.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763,320.77	-154,774.31	-	-	-	1,608,546.4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60,320.77	-151,926.68	-	-	-	1,608,394.0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00.00	-2,847.63	-	-	-	152.37
存货跌价准备	628,300.88	165,845.11	-	34,836.73	-	759,309.26
合计	2,391,621.65	11,070.80	-	34,836.73	-	2,367,855.7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161,245.43	685,127.77	-	-	83,052.43	1,763,320.7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8,245.43	685,127.77	-	-	83,052.43	1,760,320.7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00.00	-	-	-	-	3,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985,261.49	155,948.35	512,908.96	-	-	628,300.88
合计	2,146,506.92	841,076.12	512,908.96	-	83,052.43	2,391,621.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749,863.38	-588,617.95	-	-	-	1,161,245.4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7,917.46	530,327.97	-	-	-	1,158,245.4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1,945.92	-1,118,945.92	-	-	-	3,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224,992.97	685,488.20	925,219.68	-	-	985,261.49
合计	2,974,856.35	96,870.25	925,219.68	-	-	2,146,506.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117,640.92	-	304,018.26	-	4,813,622.66
员工保险	6,755,555.56	4,000,000.00	672,222.24	-	10,083,333.32
阿里国际站会员费	125,786.16	-	37,735.86	-	88,050.30
合计	11,998,982.64	4,000,000.00	1,013,976.36	-	14,985,006.2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725,677.44	-	608,036.52	-	5,117,640.92
员工保险	3,600,000.00	4,000,000.00	844,444.44	-	6,755,555.56
阿里国际站会员费	-	150,943.40	25,157.24	-	125,786.16
合计	9,325,677.44	4,150,943.40	1,477,638.20	-	11,998,982.6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405.74	5,928,356.28	204,084.58	-	5,725,677.44
员工保险	4,000,000.00	-	400,000.00	-	3,600,000.00
阿里国际站会员费					
合计	4,001,405.74	5,928,356.28	604,084.58	-	9,325,677.44

注：2022 年度，因公司所在园区发展规划调整，公司需要搬迁至新的办公区域，公司对新的办公室、车间进行装修，发生费用约人民币 592.83 万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决定委

托鲍长新董事长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购买保险赠与 28 名员工。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鲍长新与员工签署《员工保险受益协议》，2021 年 10 月，公司、鲍长新与员工签署《员工年金险+万能险（鑫裕金生+鑫尊宝）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委托鲍长新董事长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购买保险赠予《补充协议》中列示的员工，在奖励受益金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受益金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名单内员工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即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领取受益金：

（1）名单内 28 名员工必须在公司服务满十年，且未在协议有效期内离职的；（2）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们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密，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近业务的；（3）不存在泄露公司商业秘密；（4）不存在违背职业道德或者失职、渎职等造成公司损失的；（5）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达到被公司依法辞退的程度；（6）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7）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8）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鲍长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分别与 28 名员工签订的 28 份保险合同，保费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合计金额 4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2024 年 1 月完成上述保险费用的缴纳。根据保险合同，中国人寿将按照合同约定返还 1,200 万元保险金及收益，并于 2027 年 1 月、2028 年 1 月、2029 年 1 月、2030 年 1 月转入鲍长新个人保险账户里，根据《补充协议》，鲍长新应在收到受益金 2 个工作日后全额及时转入公司账户，并于 2031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员工进行分配。

2024 年 8 月 28 日，鲍长新（作为投保人）、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公司 23 名在职员工（作为受益人/被保险人）签订《员工年金险+万能险（鑫裕今生+鑫尊宝）补充协议（二）》，并约定：“在鲍长新依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取得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同满期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等保险受益金的前一日，鲍长新应将经测算的等额价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以确保鲍长新不会因为收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而占用公司资金。根据补充协议（二），如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二）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二）为准。”

为了彻底防范因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约定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2024 年 9 月 30 日，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鲍长新签署了《担保协议书》，鲍长新将 1,2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转入公司账户。同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资金转入出具了《审阅报告》（大信沪贸阅字[2024]第 00003 号）。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608,546.46	242,304.23
资产减值准备	759,309.26	113,896.39
租赁负债	666,732.60	100,009.89
合计	3,034,588.32	456,212.1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63,320.77	265,117.93
资产减值准备	628,300.87	94,245.13
租赁负债	576,975.98	86,546.39
合计	2,968,597.62	445,909.4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61,245.42	184,166.83
资产减值准备	985,261.53	147,789.23
租赁负债	254,929.22	38,239.38
合计	2,401,436.17	370,195.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819,177.78	13,499,136.00
员工保险计划回款	409,107.50	269,972.78	88,726.58
合计	409,107.50	11,089,150.56	13,587,862.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系公司为购置位于上海奉贤区及六安市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预付的款项。**2024 年初**，公司购置位于六安市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交付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土地使用权办妥产权，公司分别确认至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7.71	13.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1	3.53	3.3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0	1.29	1.5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27 次/年、7.71 次/年和 3.26 次/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原因系 2023 年四季度部分具有稳定信用期的客户增加采购备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下降。

（2）存货周转率

公司根据市场变动和产品销售情况，合理制定生产及采购计划，将存货控制在适当的水平。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3 次/年和 3.53 次/年和 1.61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

（3）总资产周转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0 次/年、1.29 次/年和 0.60 次/年，呈小幅下滑趋势，主要系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的增长导致总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019,500.00	38.41%	25,021,875.00	44.53%	16,015,944.45	28.42%
应付账款	29,014,604.41	44.54%	19,156,804.56	34.09%	18,833,477.57	33.43%
合同负债	353,985.92	0.54%	726,823.30	1.29%	4,096,763.80	7.27%
应付职工薪酬	4,104,371.34	6.30%	4,718,915.91	8.40%	5,498,021.69	9.76%
应交税费	2,784,758.85	4.28%	3,531,579.47	6.29%	2,468,539.74	4.38%
其他应付款	158,016.47	0.24%	184,333.52	0.33%	4,751,664.90	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2,388,298.35	3.67%	2,165,207.81	3.85%	2,080,062.03	3.69%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16,754.14	2.02%	682,380.63	1.21%	2,600,564.33	4.62%
合计	65,140,289.48	100.00%	56,187,920.20	100%	56,345,038.51	1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总计分别为 5,634.50 万元、5,618.79 万元、65,140.2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三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71.61%、87.03%、89.25%，是公司流动负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23 年末，流动负债结构主要变化为短期借款占比增加，系 2023 年公司新增借款导致短期借款余额占比增加。2024 年半年末，流动负债结构主要变化系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付余额占比增加，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占比下降。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5,000,000.00	16,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500.00	21,875.00	15,944.45
信用借款	5,000,000.00	-	-
合计	25,019,500.00	25,021,875.00	16,015,944.45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014,604.41	100.00%	19,156,804.56	100.00%	18,747,311.74	99.54%
1 年以上	-	-	-	-	86,165.83	0.46%
合计	29,014,604.41	100.00%	19,156,804.56	100.00%	18,833,477.5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及加工费，各报告期末，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

超过 99%。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ASPB PTE. 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048,045.95	1 年以内	24.29%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加工费	6,002,381.23	1 年以内	20.69%
上海韵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633,761.91	1 年以内	9.08%
无锡利长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75,705.05	1 年以内	7.84%
上海辰卯工艺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2,187,974.61	1 年以内	7.54%
合计	-	-	20,147,868.75	-	69.4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加工费	4,185,606.38	1 年以内	21.85%
ASPB PTE. LTD.	非关联方	材料费	3,695,829.85	1 年以内	19.29%
上海辰卯工艺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2,255,181.63	1 年以内	11.77%
上海韵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622,218.71	1 年以内	8.47%
无锡利长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383,431.57	1 年以内	7.22%
合计	-	-	13,142,268.14	-	68.6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ASPB PTE. LTD.	非关联方	材料费	6,055,152.57	1 年以内	32.21%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加工费	2,975,384.46	1 年以内	15.83%
苏州申茂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976,993.21	1 年以内	10.52%
无锡利长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037,989.26	1 年以内	5.52%
上海辰卯工艺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782,151.20	1 年以内	4.16%
合计	-	-	12,827,670.70	-	68.2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53,985.92	726,823.30	4,096,763.80
合计	353,985.92	726,823.30	4,096,763.80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对价通过合同负债核算。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2023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下降336.99万元，主要系上期末大额预收货款本期结转所致。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016.47	36.72%	84,333.52	45.75%	242,687.94	5.11%
1-2年	-	-	100,000.00	54.25%	4,508,976.96	94.89%
2-3年	100,000.00	63.28%	-	-	-	-
合计	158,016.47	100.00%	184,333.52	100.00%	4,751,664.9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	75.94%	120,000.00	65.10%	103,936.53	2.19%
已报销未付款	38,016.47	24.06%	64,333.52	34.90%	87,831.11	1.85%
海关滞纳金及税款	-	-	-	-	4,559,987.26	95.96%
合计	158,016.47	100.00%	184,333.52	100.00%	4,751,664.9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焕醒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制产品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63.28%
个人报销	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款	20,695.16	1 年以内	13.10%
山东维努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垫支款	12,626.32	1 年以内	7.99%
深圳市赛维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制产品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6.33%
上海领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制产品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6.33%
合计	-	-	153,321.48	-	97.0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焕醒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制产品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54.25%
个人报销	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款	46,341.92	1 年以内	25.14%
山东维努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垫支款	12,626.32	1 年以内	6.85%
深圳市赛维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制产品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5.42%
上海领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制产品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5.42%
合计	-	-	178,968.24	-	97.0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奉贤海关	非关联方	关税、滞纳金、海关进项税	4,559,897.26	1 年以内、1-2 年	95.22%
焕醒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制产品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09%
个人报销	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款	62,863.72	1 年以内	1.3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大润发）	非关联方	配送费	6,986.89	1 年以内	0.1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送费	6,600.00	1 年以内	0.14%
合计	-	-	4,736,347.87	-	99.68%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半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751,664.90 元和 184,333.52 元和 153,321.48 元。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其中 4,559,897.26 元系因公司部

分进口货物原产地申报不实，奉贤海关向公司下发处罚事项，所计提应补缴的关税、增值税、税收滞纳金等金额。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563,512.31	12,629,638.72	13,236,946.39	3,956,204.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403.60	910,710.90	917,947.80	148,166.7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718,915.91	13,540,349.62	14,154,894.19	4,104,371.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906,360.99	22,781,075.09	23,123,923.77	4,563,512.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9,130.70	1,866,520.25	2,220,247.35	155,403.60
三、辞退福利	82,530.00	214,320.00	296,85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498,021.69	24,861,915.34	25,641,021.12	4,718,915.9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592,798.52	25,130,234.28	25,816,671.81	4,906,360.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016.00	1,937,215.10	1,598,100.40	509,130.70
三、辞退福利	-	142,530.00	60,000.00	82,53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762,814.52	27,209,979.38	27,474,772.21	5,498,021.6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36,652.57	11,318,717.48	11,911,700.09	3,843,669.96
2、职工福利费	-	602,209.78	602,209.78	-
3、社会保险费	96,594.74	529,423.46	542,901.52	83,116.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184.00	515,295.80	528,661.60	80,818.20
工伤保险费	2,410.74	14,127.66	14,239.92	2,298.4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0,265.00	179,288.00	180,135.00	29,4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563,512.31	12,629,638.72	13,236,946.39	3,956,204.6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2,222.39	20,699,950.57	20,835,520.39	4,436,652.57
2、职工福利费	-	687,366.27	687,366.27	-
3、社会保险费	317,991.60	1,161,746.25	1,383,143.11	96,594.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8,046.90	1,139,881.00	1,343,743.90	94,184.00
工伤保险费	19,944.70	21,865.25	39,399.21	2,410.7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6,147.00	231,412.00	217,294.00	30,26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0.00	6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906,360.99	22,781,075.09	23,123,923.77	4,563,512.3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71,104.62	22,294,393.59	22,593,275.82	4,572,222.39
2、职工福利费	585,050.00	1,344,937.00	1,929,987.00	-
3、社会保险费	110,829.90	1,251,585.84	1,044,424.14	317,991.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192.00	1,221,442.75	1,031,587.85	298,046.90
工伤保险费	2,637.90	30,143.09	12,836.29	19,944.7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5,814.00	190,035.00	189,702.00	16,14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0	49,282.85	59,282.8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	-	-	-	-

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592,798.52	25,130,234.28	25,816,671.81	4,906,360.9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12,036.05	1,401,851.70	980,560.4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861,014.55	1,859,836.36	1,157,148.59
个人所得税	203,400.88	199,805.60	191,902.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6.39	236.33	60,675.91
教育费附加	1,389.83	141.80	36,404.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6.55	94.53	24,269.75
印花税	38,241.62	33,678.68	17,578.39
房产税	60,062.68	35,735.88	-
土地使用税	4,439.55	198.59	-
合计	2,784,758.85	3,531,579.47	2,468,539.7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3,454.46	13,196.72	46,610.64
销售返利	342,868.88	669,183.91	992,253.69
销售佣金	960,430.80	-	1,561,700.00
合计	1,316,754.14	682,380.63	2,600,564.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销售返利以及销售佣金。

销售返利，按照合同约定，客户在完成年度销售任务后，次年或当年进行一定金额的货物返利。

销售佣金，ASPB PTE. LTD.系舒适公司亚洲区总代理，公司通过 ASPB PTE. LTD.承接到向 SCHICK ASLA LIMITED 销售刀柄的业务。通过双方协商，公司在完成当年既定的刀柄销售业务后，晟事美安应支付 ASPB PTE. LTD.一定的销售提成，即佣金。

2023 年，销售佣金为 0.00 元，系为弥补因部分进口货物原产地申报不实导致公司被海关处罚，ASPB PTE. LTD.自愿放弃 2023 年的销售佣金作为补偿，金额 100 万元。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8,694,909.82	98.57%	20,057,598.18	99.11%	22,222,805.86	99.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1,233.60	1.43%	180,182.82	0.89%	59,743.67	0.27%
合计	18,966,143.42	100.00%	20,237,781.00	100%	22,282,549.53	1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分别占比为 99.73%、99.11%、 98.57% 。租赁负债系公司承租办公室及厂房确认的租赁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3.96%	45.38%	51.31%
流动比率（倍）	1.62	1.57	1.69
速动比率（倍）	0.77	0.84	0.88
利息支出	419,933.96	1,177,451.33	1,002,390.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57	26.32	18.47

注：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31%、45.38%和 **43.96%**，报告期内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厂房租金的摊销，租赁负债的降低，因而非流动负债降低；且 2023 年度公司购入固定资产导致非流动资产提升。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半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 倍、1.57 倍和 **1.62 倍**，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 倍、0.84 倍和 **0.77 倍**。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银行存款支付购入固定资产款，导致流动资产下降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47 倍、26.32 倍和

42.57 倍，报告期内，因毛利率的提升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且利息支出水平较为稳定，因而偿债能力大幅增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21,552.76	17,888,085.81	33,353,57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27,252.15	-11,490,920.02	-19,257,44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0,977.75	-2,966,582.68	-13,329,52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996,864.21	3,427,362.67	1,193,747.1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经营周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35.36 万元、1,788.81 万元和 **1,662.16 万元**。

相比 2022 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 ① 相比 2022 年，2023 年客户 EstridStudiosAB 向公司采购商品时间集中在年末，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公司对该客户收款情况不如 2022 年末，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 ② 2023 年，支付税金滞纳金及罚款、律师咨询费等，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以及资产折旧所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业务往来款所致。剔除上述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存货波动和资产折旧的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所属当期净利润基本匹配。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237,839.95	26,088,213.31	15,696,459.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008.38	-356,960.61	-239,731.48
信用减值损失	-154,785.00	685,127.77	-588,617.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66,970.08	1,793,707.76	1,567,061.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1,442.78	2,671,410.85	1,814,256.96

无形资产摊销	59,676.37	199,157.40	199,15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1,962.50	1,424,860.42	579,08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0,018.23	-40,558.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934.39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949.05	1,172,642.50	575,251.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2.85	-348,056.23	-205,24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2.66	-75,714.01	82,53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75,804.29	4,741,051.99	9,538,92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8,958.95	-13,696,975.15	-1,683,844.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27,186.91	-6,714,332.81	6,058,844.0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1,552.76	17,888,085.81	33,353,578.18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5.74 万元、-1,149.09 万元、-1,832.73 万元，主要系投资购置位于奉贤区金汇工业路 1088 号、六安市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上述房产装修改造款、及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75.93 万元、3,083.98 万元、832.72 万元。2024 年上半年，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1,000 万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2.95 万元、-296.66 万元、-186.1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借入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因公司借入了更多的银行贷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手动剃须刀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产品线构成了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核心。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的商业模式，并获得了所有必要的运营资质和许可，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主营业务收入

分别为 20,446.76 万元、20,683.55 万元、**10,846.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3%、**99.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69.65 万元、2,608.82 万元、**1,523.78 万元**，均实现了盈利，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均超过 1,000.00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63%、30.78%、**15.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0%、28.02%、**15.11%**，反映出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鲍长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7.75%	-
鲍启明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31.1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秀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赵利苗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持股 50%
越辰文化传播（上海）中心	公司高管赵利苗的配偶持股 100%
张家港市美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勇民持股 6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娴芷贸易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鲍长新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鲍启明持股 49%，公司高管赵利苗担任财务总监

六安市晟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鲍启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春军	董事
赵利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聂凯云	董事
方峰	监事会主席
倪珣	监事
高燕君	监事
周勇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潘狄春	曾任董事	于 2022 年 2 月换届卸任董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娴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鲍长新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鲍启明持股 49%，公司高管赵利苗担任财务总监	2023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六安市晟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鲍启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张家港市美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34,960.00	0.26%	190,080.00	0.13%	150,000.00	0.09%
小计	234,960.00	0.26%	190,080.00	0.13%	150,000.00	0.0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重为 0.09%、0.13%和 0.26%，系公司向张家港市美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其自产双面刀片，公司采购该刀片直接对外销售或生产自用。公司未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情况，但因业务总量小，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张家港市美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7,964.60	0.01%	9,666.55	0.005%	7,773.45	0.004%
小计	7,964.60	0.01%	9,666.55	0.005%	7,773.45	0.00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重分别为 0.004%、0.005%和 0.01%，系向张家港市美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剃须刀礼盒等产品，销售价格与同产品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相比未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 金额	主债务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	------	------------	---------	------	------------	------

鲍长新、 阎占麟	公司	2,150.00	2021年6月23日- 2026年12月31日	自主债务到 期后3年止	否	保证 担保
鲍长新、 阎占麟	公司	2,150.00	2021年6月23日- 2026年12月31日	自主债务到 期后3年止	否	抵押 担保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鲍长新	3,400,000.00	-	3,400,000.00	0.00
合计	3,400,000.00	-	3,400,000.00	0.00

报告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鲍长新存在因个人事宜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报告期初，所未归还的占用的资金余额为 340.00 万元，鲍长新于 2022 年内将上述所占用资金全部予以归还。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情况。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鲍长新	0.00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合计	0.00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0.00	-	-	0.00

2023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鲍长新个人替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支付第二期员工保险的保费，金额为 400.00 万元。公司随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并于 2023 年 10 月将鲍长新个人所支付的保险费由公司账户转账还款至其个人。该期间鲍长新替公司垫付保险费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入。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决定委托鲍长新作为投保人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为 28 名员工购买保险。同日，公司、鲍长新与员工签署《员工年金险+万能险（鑫裕金生+鑫尊宝）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委托鲍长新作为投保人在中国人寿购买保险。鲍长新、中国人寿分别与 28 名员工签订了 28 份保险合同，该等保费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合计金额 4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2024 年 1 月完成上述保险费用的缴纳。2024 年 9 月 30 日，鲍长新将 1,2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转入公司账户，并与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书》。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切实履行关联人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2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4,86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 3,486,000 元。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	-	-	-
合计	-	-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诉讼、仲裁相关或有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715,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8,715,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鲍长新因个人事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归还的占用资金余额为 340 万元。鲍长新于 2022 年内将上述所占用的资金全部予以归还。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6105517263	一种剃须刀	发明	2017年11月10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继受取得	-
2	2018103646080	一种带有润滑机构的手动剃须刀	发明	2020年6月26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继受取得	-
3	2022226169088	一种便于更换刀头的新型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4	202222622448X	一种新型滚花刀架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5	202222623177X	一种简易刀架及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6	202222609553X	一种方便携带的剃须刀及其收纳盒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3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7	202222481725X	一种新型按压式剃须刀架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8	2022224825186	一种新型刀架及刮毛刀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3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9	2022223581644	一种可调节的刀架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10	2022223581610	一种便于拆装刀头的刀架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0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11	2022223578302	一种悬挂刀架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12	2022223153073	一种能够快速安装的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架						
13	202222277947X	一种微动力剃刀刀架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14	2022222779535	一种路刀尾盖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15	202222277915X	一种便于快速更换刀头的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16	2022223036864	一种能够快速成型的双色包胶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17	2022221101727	一种易清洗的手动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18	2022221086553	一种防倾倒的手动剃须刀用底座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19	2022221101924	一种便于持握的游戏枪枪托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20	2019204480311	便于携带的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1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21	2019204479583	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4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22	2022222779520	一种能够快速安装和拆卸刀头的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23	2019204485334	方便使用的剃须刀刀柄以及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4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24	201920448035X	便于拆装刀头的剃须刀刀柄以及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1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25	2017205354410	一种易于组装的手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日				
26	2021305338640	刀架（滚花）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10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27	202130533760X	牛角刀架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3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28	2021305337597	刀架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10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29	2020303934955	竹节刀架	外观设计	2020年11月27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30	2020301642149	刀架（竹节抗菌）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29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31	2020301264855	剃须刀头（5+1）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18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32	2020300123309	刀架（海豹 S1）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7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33	2018307534193	刀架（猎豹）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31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34	2023302530708	剃毛刀	外观设计	2024年1月30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35	2023305424005	剃须刀	外观设计	2024年4月19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36	2023306627929	剃须刀刀架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14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37	2023224916974	一种新型可调节式刮刀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2日	晟事美安	晟事美安	原始取得	-

注：上表系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Apache 图形	国作登字-2017-F-00354039	2017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美安护理	-
2	阿帕齐速彻剃须刀包装设计	国作登字-2020-F-01039225	2020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晟事美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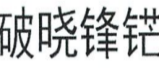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	阿帕齐速彻综合装剃须刀包装设计	国作登字-2022-F-10007462	2022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晟事美安	-
4	阿帕齐速彻剃须刀刀头包装设计	国作登字-2020-F-01039224	2020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晟事美安	-
5	Apache 品牌识别视觉元素	国作登字-2019-F-00688590	2019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晟事美安	-
6	阿帕齐速彻综合装剃须刀刀头替换装包装设计	国作登字-2022-F-10007463	2022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晟事美安	-
7	牙刷压力过载指示器软件 V1.0	2019SR0420204	2019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晟事美安	-
8	磨毛率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9SR0423643	2019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晟事美安	-
9	充电剃须刀故障检修系统 V1.0	2019SR0423645	2019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晟事美安	-
10	刷毛硬度测试分析系统 V1.0	2019SR0423644	2019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晟事美安	-

注：上表系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阿帕齐猎豹	阿帕齐猎豹	65343977	8	2022.12.7-2032.12.6	原始取得	正常	-
2	阿帕齐猛虎	阿帕齐猛虎	65336164	8	2022.12.7-2032.12.6	原始取得	正常	-
3	阿帕齐威龙	阿帕齐威龙	61373222	8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	新4纪	新 4 纪	53209798	8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	私房刀	私房刀	47966146	8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正常	-
6	速彻SUCHE	速彻 SUCHE	45176814	8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	速彻SUCHE	速彻 SUCHE	45160785	3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速彻	44590905	8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		速彻	44571354	3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Apache 阿帕齐	42520820	8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破晓锋芒	39332611	8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Apache 阿帕齐	37794294	3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friday	37774969	8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Apache 阿帕齐	37773448	21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Archman	35485547	8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天弓	35477543	8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倾心	35179478	8	2019.8.21-2029.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锆铂	35148128	8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如初	35141110	8	2019.7.21-2029.7.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星速	35137697	8	2019.7.28-2029.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春萌	31319923	8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PHOEBUS	25415974	8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normcore	25147664	8	2018.7.14-	原始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8.7.13	取得		
24		破晓	25141340	8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		进化	23089953	8	2018.3.7-2028.3.6	原始取得	正常	-
26		f r i d a y	18670502	8	2017.1.28-2027.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7		须求	17871790	8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8		须要	17871754	8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9		逆袭	17709070	8	2016.10.7-2026.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0		Apache 阿帕齐	15665947	28	2016.3.7-2026.3.6	原始取得	正常	-
31		APACHE 阿帕齐	13589737	8	2015.2.21-2025.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2		G A L A X Y B L U E 星海蓝	12954796	8	2015.1.7-2025.1.6	原始取得	正常	-
33		Apache	12150285	8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4		阿帕齐	7909942	21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5		Apache	7909941	21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6		印第安人头	7909940	8	2021.3.28-2031.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7		钛锋	7909939	8	2021.3.28-2031.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8		极限	7546911	8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百搭 X3	7451040	8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0		Apache 阿帕齐	7231075	21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1		Apache 阿帕齐	7231072	3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正常	-
42		Apache 阿帕齐	7231071	8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3		Apache 阿帕齐	7231070	9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4		Apache 阿帕齐	4738609	8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5		美安 Amsafe	3013506	8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注：上表系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1、销售合同：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2、采购合同：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授信合同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的合同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协议	Estrid Studios AB	无	刮毛刀、刀柄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SCHICK ASIA LIMITED	无	刀柄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生产购销合同	焕醒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无	剃须刀套装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经销商合同	嫫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无	“阿帕齐”旗下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商品购销合同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手动剃须刀商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生产购销合同	宁波艾博日用品有限公司	无	剃须刀套装	335.16	履行完毕
7	生产购销合同	宁波艾博日用品有限公司	无	剃须刀套装	266.04	履行完毕
8	年度代加工合同	上海益销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代加工剃须刀等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生产购销合同	焕醒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无	剃须刀套装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嫫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泽昂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西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表内嫫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代表以上 5 家公司。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协议	ASPB PTE. LTD.	无	刀头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无	半成品、加工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委外生产加工框架合同	上海韵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外协加工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委外生产加工框架合同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无	外协加工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辰卯工艺包装有限公司	无	产品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无锡利长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无	锌合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205LN156303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担保人：鲍新阎麟；抵押	履行完毕

						人 鲍 新 阎 麟	：长、占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106LN156610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	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6日	担 人 鲍 新 阎 麟 上 市 小 企 政 性 资 保 金 理 心 抵 人 鲍 新 阎 麟	保：长、占、海中微业策融担基管中押：长、占	履 行 完 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109LN156393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2021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6日	担 人 鲍 新 抵 人 鲍 新 阎 麟	保：长押：长、占	履 行 完 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110LN156683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03日	担 人 鲍 新 抵 人 鲍 新 阎 麟	保：长押：长、占	履 行 完 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207LN15602009 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年7月27日至	担 人 鲍	保：长	履 行 完 毕

		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新 占、海 占、中 微业 市小 企策 政融 性担 资基 保管 金中 理心 抵押 人：长 鲍、占 新 占 占 麟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210LN156952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担保 人：长 鲍、占 新 占 占 麟 抵押 人：长 鲍、占 新 占 占 麟	履行完 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302LN156259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担保 人：长 鲍、占 新 占 占 麟 抵押 人：事 晟美安	履行完 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309LN156138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担保 人：长 鲍、占 新 占 占 麟 抵押 人：长 鲍	履行完 毕

						新 阎 麟	占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311LN156088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担 保 人 鲍 新 阎 麟 抵 押 人 晟 美 安	长 、 占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311LN156873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担 保 人 鲍 新 阎 麟 抵 押 人 晟 美 安	长 、 占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307LN156145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担 保 人 鲍 新 阎 麟 上 奉 融 担 有 公 司 抵 押 人 鲍 新 阎 麟	长 、 占 、 海 贤 资 保 限 有 公 司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401LN156079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024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	担 保 人 鲍 新 阎 麟 抵 押 人 晟 美 安	长 、 占	正在履行

						美安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11212440100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024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无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C231115MG31017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23年11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	沪(2023)奉字不动产权第501466号	2023年11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鲍长新、鲍启明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周勇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

	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鲍长新、鲍启明、赵利苗、吴春军、聂凯云、方峰、高燕君、倪晖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鲍长新、鲍启明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勇民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

	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鲍长新、鲍启明、赵利苗、吴春军、聂凯云、方峰、高燕君、倪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鲍长新、鲍启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代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 （4）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鲍长新、鲍启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公司住房公积金、社保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鲍长新、鲍启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鲍长新、鲍启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鲍长新、鲍启明、赵利苗、吴春军、聂凯云、方峰、高燕君、倪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勇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鲍长新、鲍启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保险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未来产生任何与上述保险事宜有关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员工保险受益协议》、《员工年金险+万能险（鑫裕今生+鑫尊宝）补充协

	议》、《员工年金险+万能险（鑫裕今生+鑫尊宝）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该等经济损失概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将无条件就公司因以上纠纷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鲍长新 鲍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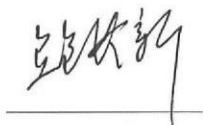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鲍长新



鲍启明



吴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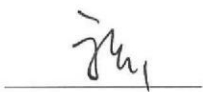


聂凯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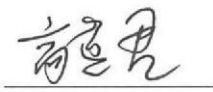


赵利苗

全体监事（签字）：



方峰



高燕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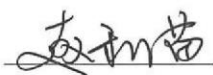


倪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鲍启明



赵利苗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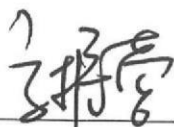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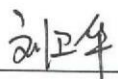
高燕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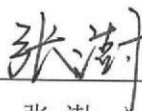
刘卫华



汤冉冉



李睿



张澍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莹 赵伟
张莹 赵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金耀
金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31-0086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6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致同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现本公司拟申报新三板挂牌，因资产评估机构的经办人员均已离职等因素，资产评估机构不配合提供关于本次新三板挂牌的相关声明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承诺和无异议函。

本公司已阅读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推荐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事美安”）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晟事美安于 2012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致同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晟事美安最近两年未进行资产评估。因资产评估机构的经办人员均已离职等因素，资产评估机构不配合提供关于本次新三板挂牌的相关声明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承诺和无异议函。

本公司已阅读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特此说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